

大马福联会暨雪福福建会馆资助学术文艺丛书

唐珉小说集

悬案

本书作者其他著作：

千秋不尽（1987）

津渡无涯（1991）



本书获得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一九八八年度“小说组”优秀奖，并由该基金资助出版。



大马福联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

目 录

悬 案

唐珉 著

文运企业出版

大马福联会
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
小说集

悬案

著者：唐珉
出版：文运企业

Gerakbudaya Enterprise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554007 (O),
03-7557535 (R).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69211, 6270699.
Fax: 603-6270761.

初版：1991年10月

定价：\$6.00

版权所有

目 录

1. 悬案 1
2. 复活 22
3. 挣它个落实的 40
4. 夏日最后的玫瑰 57
5. 日暮途穷 74
6. 沙漠之旅 95
7. 秋天的故事 135

悬案

1 ●

一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招牌老笃声誉卓著的洋货暨洋裁店“振兴”的大少东孙仁安，驾了那辆刚买回来不久的老爷“喜临门”，难得一家子那么和洽那么尽兴的，到吉隆坡观赏了国庆日晚间的庆祝节目。返抵家门，约十一时许，孩子们嚷肚子饿了，孙仁安促妻儿下车后，便又独自到一哩外的街场买宵夜。

把孩子当了命根，连对工心计善施诡策的继娘也绝对遵从的人，是没得说的了。其实，只要他能稍稍谅解做妻子的心境，勿过分委屈求全的老偏向一边，好教人不致处处得忍辱倒吞死血，便是永远沉冤莫白，也未尝不能按捺下去。想到夫妻间近日来也不大呕气了，今天阖家大小还乐融融的到城里开怀了一个晚上，给孩子们洗脸更衣后，继续在厨房里打点的苏三凤，心头不由得有点甜滋滋的了。旋即，却又暗暗地笑骂起来：便是这么个吝俭成性的人，原先若像别人家那样，一伙人痛痛快快地在外头饱餐一顿才回家，便不必再跑一趟，也省得孩子们互瞪着溜溜的眼珠子乾等。

五个毛娃娃，长相满可爱的，都乖巧地围坐在饭堂里的那张餐桌旁。苏三凤朝孩子们爱怜地瞟了一眼，便把已冲调好的饮品端上来，刚刚朝壁上的挂钟望去，便听得已熟稔的那辆老爷车煞停时所发出的颇为特异的声响，继而是开车门的声音，接着又似乎是一声轻微的叹息。好半晌，犹未见丈夫推门进来，苏三凤这

霎间不知怎地，只感到一颗心骤然间狂跳了起来，仿佛就要冲撞到口腔里绷出去似的。掷球般地将自己往前堂抛去，一手掀亮了廊檐下的灯，一手拨开没上锁的门，苏三凤“呀”的一声尖拔凄厉的喊叫，引起的反应，只是沟渠边那只野猫弓背窜逃的慌张，以及拥了过来扯抱着她的孩子们惊恐的哭嚷。

天啊，这不会是真的！这不会是真的！

苏三凤感到黑压压的天空，朝自己的头顶轰下来了，作不得声，摇摇欲坠中，只得凝定了双眼，使尽力道，抓紧门把。

扒倒在离前廊不过五、六尺而浑身浴血的孙仁安，一动不动的。平时附近一带聒噪的狗只，仿佛匿到黑暗的角落里以策安全，一如从打开车门出来被狙击后倒躺在血泊中，到被妻子发现的这一时刻的孙仁安，始终没吭一声。而隔了五间铺位的那家尚未打烊的咖啡店，平日这个时候，五加基里总还有三五个夜猫子在摆龙门阵，此刻，竟没半个人影。连麻将声惯常延续到凌晨一两点的内堂，尽管灯火通明，也悄无声息。左邻右舍以及对过的房子，间中也有亮着灯的，惟全部像沉沉睡去了，毫无动静。远远一盏的街灯，好像打盹的老人，好寂寞好寥落的；狭长的马路，静静地躺在昏昏的光晕中，似乎也已滑入了梦乡。

「仁安！仁安！仁安——！天啊——！」刹那之间由天堂直坠地狱的苏三凤，确认了在眼前出现的一切是事实之后，便发狂也似的往丈夫直扑过去，栽在地上撕心裂肺地嘶喊起来。「救命啊！救命啊！来人啊！快来人！仁安，仁——安——！」

这是怡和村西隅颇偏角的一区，由于拥有两排背对背共廿间的店铺，故叫了廿庄。鉴于交易买卖全已集中到公市一带，七八年来，这两排毗连的锌板铺，除了那家咖啡店，都不开门做生意了。迁到热闹的街场里的“振兴”，住了两个老人及么儿一家，作为长子的孙仁安，早出晚归，一天十多个小时，就在那儿辛勤作业。

除了门前左旁的一株波萝蜜，整条街就是光秃秃的，这些无

人性无天良的，究竟躲在哪儿伺机出击，并且也还是连狗儿也不吠一声的，莫道还真有什么法宝？而铺门大大地敞开的咖啡店那边，又怎是如此寂静啊！苏三凤托起了丈夫的上半身，双眼漫无目的朝四周扫视，断肠地、绝望无助地拉开喉咙发出了恐怖的呼救声。

咖啡店那边，这时候跑出了三几个人来，张望了一阵，似有点踌躇不前的，好不艰辛，张望地挪着脚步，一壁走过来，一壁不约而同地说道：「赶快送院！赶快送院！」

苏三凤眼见喷泉似的鲜血自微启着唇像在睡眠中的丈夫的脸颊、脑门、左胸及右上臂迸涌出来，也顾不得自己的体力如何，拼命挣扎着把血人似的孙仁安提起来。此刻已拢聚过来的六七人，终于也施了援手。那隔了三间铺位，也是孙姓的兄弟俩，一个开动了汽车，一个钻入了前座，陪着苏三凤将孙仁安昇院。

孙仁安被送抵阿松大医院约十分钟，人便去了。院方却瞒着苏三凤，谓伤者在急救中，并促她回家看顾受惊的孩子。哭得没眼没鼻浑身血污的苏三凤虽不肯离去，终于也被较后抵步的亲友送了回家。

城里来的刑事警官，此刻已在场了。一行五六人，闲散地在案发地点以及周围约六七十码的地方，打着手电筒这儿那儿随意的瞧瞧，偶尔也比比划划。当中一名巫人警官见仍在饮泣的苏三凤下车后，欲诉无言地朝他们张了嘴巴，悲切地大声抽噎起来，便朝屋里挥着手平板地说道：「阿嫂，别哭啦，别哭啦，进屋里休息休息吧。」

便装的摄影员卡察卡察地拍下了大滩大滩骇人的血迹备档之后，肤色白皙的锡克籍警官边促人提水冲洗掉地上的血污，边堆起自以为潇洒的微笑，问一名神情漠然地楞在一旁微俯着颈的少女：「伤者是你的什么人？」

仿佛陷入沉思中的年轻女孩，是苏三凤的么妹苏五雁，正默默地瞪着鲜红的血水，像太阳的阴影似的急速地朝雨檐下的浅沟

覆盖了过来。苏五雁虽然清楚地感觉到那警官搭讪式的询问是朝她而发，惟依然垂着颌怔怔地缩卷了唇瓣。水流逝了，暂时留下来的印痕，也会很快便消失，而生命啊，那个躯体遭了重创，致使一脚已踏上黄泉路的生命，到底还回转不回？象既灭，莫不念灰，在屋里哭得气噎的阿姐，此刻若见着了这般情景，能不断舌刎颈？强忍着泪的苏五雁，在极度的沮丧悲愤中，再听得那锡克人的「是你的父亲？」这一句后，抬起焦点涣散的眼眸，瞄了对方一眼，微微别过一张脸，摇了摇头。那在苏五雁的直觉中，渎职的成分多过不称职的警官，依然不像在办案，挟着轻快的语气继续说道：「不担心，犯罪的人必受惩罚，我们一定很快便会捉到逞凶的人。」

2 ●

「红颜多薄命啊，也不过三十来岁，便守了寡，从此有的捱罗！」

「是呀，也真够凄凉的，莫不是前世不修？娘家那头没爹没娘，兄长又不成器，总之，苦过黄连就是了。」

「听说，两个老的向来便偏向小儿子那边。小媳妇娘家有几个钱，那做家姑的填房婆无所出，看风驶船，婆媳俩便同声共气的了。做老公的，自然顺着自家的老婆转，妯娌叔嫂婆媳间，早便闹僵了。那一向掌权的老公头，以前也嫌她这做媳妇的小家种，如今瘫了半身，那些后生的如何如何，怕也管不了啦。本来便遭尽了白眼，如今老公死了，分分钱靠人家的手指缝里漏出来，不苦不凄凉，假嘍！」

精神遭了突如其来的严重打击，致使情绪激荡不已的苏三凤彻夜未眠。刚刚才闭上眼睛，朦朦胧胧中，身际老是吱吱呱呱的，一片嘈杂的人声此起彼落；睁开肿胀得仅剩一道细缝儿的双眼，却也不见有什么人在说话，周遭只是一片霾黑。事实上，打将丈夫昇院的那一刻起，苏三凤已作了最坏的打算。一个人有多少

血好流，勿说尚有二三十分钟的车程，便是马上施救，也得看孩子们的造化啊，苏三凤的一双泪眼，便是这样一直未乾敛过。

及笄，便出落得像一朵含苞的红莲，谁不说这姑娘长得标致？十六岁丧母，除了协助老爹经营学校食堂的小买卖及兼做女红以外，一头家上上下下全都一手包办了，是故，静脉曲张，十根指头长长的一双手，粗糙得跟秀丽的长相一点也不相称。

「这样勤谨可爱的闺女，放定人家了么？让我来做个媒好不好啊？」

那年苏三凤刚二十岁，廿庄的香烟代理商罗福林，跑来说媒了。

「“振兴”的长子孙仁安哪，快三十了，老实忠厚出了名，一间店他一个人撑，也算难得了。」

罗福林说的全是实话，苏三凤在邻里及亲戚眼中，算是嫁了好人家。

是自己福气太薄了么？有规无不守，有活无不干，偏偏连丈夫也不靠自己这一边。做闺女时，被当了宝。嫁了过来，一家人老老少少，无不鼻腔头应她眼尾瞟她。小姑是受够了晚娘气了，可她一过了门，原先敌对的人，都连成一气的针对她了。有理无理，以贤孝著称的丈夫，总是袒着那边，直教她感到孤苦无援。娘家那头，经营的是蝇头小利的小买卖，夫家这边卖洋货做洋裁，论家世，其实也不过是五十步和一百步的差异，但在人们眼中，苏家可是攀上了头好亲家。而夫家上上下下，也无不视她这外头来的人比自己低了一级。

「长头发的，不许企柜台！」威严的家翁严禁她到铺面做买卖，免得她攒私房钱支援穷外家。生安白造，栽赃嫁祸，婚后年余，一回实在憋不住，便使了性子回娘家去。她爹见她留下过夜，便又严厉的训了她一番：「出嫁从夫，便是生猪肉也得吞，容不得你使性子。明儿天一亮，赶紧回去！」

翌日，媒人罗福林来交香烟，便传了这样的话：「她家公说

不愁没媳妇，撑伞的走了戴笠的来；大家既然合不来，离婚好啦！」

别人嫌弃她也罢，要她忍要她让的丈夫，也怪她有辱大体，结果把没念过两年书的她，弄得形销骨立。无所适从，又无法自我启导，渐渐地，她真的就变得不可爱了。多少年来，忍气吞声地活在阴影中，如今，丈夫竟又遭了这可怕的血劫，怕也凶多吉少，这以后，如何是好啊！苏三凤望着梳妆台上的夜光闹钟，老感到连那根秒针，也似乎失去了活动能力，窗外黑黝黝的天空总不露白。

直肠直肚，既敦实厚道，又急公好义，这么一个众人眼中的大好人，竟还会有仇家，并且非置他于死地不可，苏三凤只有自认命歹。做姑娘时，老爹的管教虽严，却也阻止不了人赞了“把家的好姑娘”的她，被叫了怡和村皇后，以及年轻小伙子们的钉梢。不想结了婚，竟那么不讨人欢心。一连生了五胎人，从未好好调养过的单薄身子坏透了，再加上家庭关系上烦人的事故，近一两年来，丈夫似乎也有了外向的倾向。便是真有外遇，量也不成其什么祸端。当此念在苏三凤的脑海中出现，与此同时，眼前似乎有灵光一闪，苏三凤辄地在黑暗中坐了起来！是的，她记起来了！大约在一个多月前，那天，对了，是六月十五号，她等丈夫回来用午饭，不料直到下午四点，才见着了人。心想耳边的风言也许是真的了，正欲给他一个不瞅不睬，孙仁安这时候却愤愤地开口说道：

「这些无耻的家伙，真是太岂有此理了。」说罢，便将自己往厅里的那张长沙发丢去，睁着愠怒的双眼盯住天花板，气呼呼的。

「什么事嘛？」苏三凤觉得颇有点意外，便也坐了下来，「连午饭也没回来吃，开会？」

去年二月，孙仁安开始参与了地方上的社团活动，被委为民众大会堂理事兼查账，也一年多了。今年四月，也同样担任上怡

和村华小董事部的义务查账。担任查账这种角色，尤其是义务性质的，谁都知道吃力不讨好，而以孙仁安的个性及为人处世的原则，务必要做到对得起自己的良心的这一点，作为妻子的苏三凤，没有不了解。自从做了大会堂的理事兼查账，孙仁安对苏三凤比以前一天没两句的，多说话了。打今年四月挑上了学校那个担子以来，还多了不少牢骚。做丈夫的，对学校当局的不满及责难，向妻子表白了心迹，到底也表现了夫妻间真感情的存在，每当丈夫明显地希望妻子也来分担他心头的忧患时，苏三凤总是感到很受用地倾听，并且偶而也参与一点意见。

「这些不是人的东西，简直——唉！」瘫坐在沙发上，孙仁安原本相当苍白的脸，更微微地发了青，话说了开来，竟也无法续下去。

「到底怎么啦？」苏三凤瞧丈夫如此颓丧，起来给他倒了杯开水，「又是学校贩卖部那方面的？上次听你说了回佣的事，是真的吗？」

「多少年，打建校到今天，那两家出版商和销售商真不知道要怎样谢他了。」孙仁安反盘着双手垫到脑后斜靠住沙发的背垫翘起了二郎腿，喃喃：「试想看，别的出版社的教科书素质更好的，价格更便宜的，随便也挑得出三几间，为什么这么多年来，非要采用这些甚至已不合时宜而价钱高出三、四十巴仙的不可？」

「这么说，拿回佣的事，是绝对有可能的了？」苏三凤说着，俯颊望住自己右手那向掌心屈曲的手指头，「特大型的学校，上下午班共二千多个学生，长校廿多年，真是有数计了。怪不得享尽了齐人之福外，还要置房产呢。」

「回佣的事是没确实证据，不过，出现在贩卖部的种种不合理的价格，增加了贫穷学生家长的负担，实在是太过分了。买不起课本的学生，往往就这样辍学，永远失去了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乡村学校，低收入的学生家长占了多数，假如学校当局有替学生着想的话，每年突然之间便不来上课的时间，便会减少。这

回这个“清贫学生免费课本供应基金”是搞对了。不过，却也搞出了个大头佛……」。

「你们这三、四个人今年四月一上阵，搞了这个计划，直接影响了他的收益，怎不教傍着他的一班旧人也不和你们合作呢？」

「这个问题已经过去，当纸包不住火的时候，谁都要表明自己是无辜的。」

孙仁安的这句话，苏三凤似懂非懂，于是岔住了丈夫：「既然问题已经过去，应该是圆满收场了。但是事情看起来并不是这样。记得你上任不久后说过账目简直无从稽查核对，难道真的一塌糊涂吗？」

半卧半坐着的孙仁安，听了妻子这么一问，似乎觉得憋在半屈着的腹腔里的闷气，鼓胀得难受，遂坐直了腰身，深深呼了口气，望着苏三凤颇激动地说：「贩卖部会计部的乌烟瘴气，董事部的成员心知肚明以外，有巴结讨好的，有视而不见的，有冷眼旁观的，有无能为力的。一年年积了下来，真不明白历来那些担任这个职务的，如何作任务上的交待。」

「一只眼开一只眼闭，人人都像你这么认真吗？我说，你也勿太过令人不下了台，马马虎虎混过去就是了。」

「我现在明白了，新上任的董事何以都不愿意兼这个职。何止一塌糊涂这么简单。」

「拉了你这个局外人来做替死鬼，我懂了，他们要大事整顿一番，却又——」

「其实话也不能这么说，人家可没逼我。」孙仁安觉得妻子见浅，便截了她说，「如今事件既被提了出来，三分之二强的董事都倒向一边了，我这算是被名正言顺地授了权，彻查最近五年的账目了。」

「查得怎样？」

「今年上半年的看过了，唉！不提也罢。」

「到底怎么啦？」

「猜也猜到啦，真令人大开眼界。」

「还有其他年份的呢？」

「他不肯交出来。」

「岂容他不肯？这是董事部决定的嘛，还能有藉口吗？」

「怎么不能？会计部书记没把账目整理好，给书记时间，交出交是迟早的事。」

「那就叫那些董事给讨去。」

「他们说既受了命，一切由我自己负责。」

「这以后一直没有下文的么？」

「每次向书记讨去，总是推说校务忙，得再等几个星期。」

苏三凤觉得自己太闭塞了，昨晚那些警方人员问起有关他的社交活动时，竟把他担任这两个职位的事轻轻带了过去。如今想了起来，始惊觉事情九成与学校那方面大有关系，心里头更愤怒更慌乱了。怎不是他啊，孙仁安那天还说，自己在董事部的催促及本身责任心的驱使下，一再向书记讨账簿，俾以复行任务。那书记在无可推搪的情况下，就在当天较后时抱出了去年的部分账簿，当众给他狠狠地摔在地上。怎不是他啊，苏三凤咬着牙龈，浑身哆嗦着。孙仁安还说，鉴于自己的尊严遭到了莫大的践踏，遂行使了自己的职权，限定对方在两个星期内把其余三年的账目全部交出来。八月卅一日以前，一定全部呈上董事部，明明是这样保证过的，怎不是他啊！苏三凤抱着双膝，埋了一张脸，悲恸地暗泣了许久，糊糊地听到了敲门声。一惊而起，发现天空已现了鱼肚白。娘家那头过来陪她的妹妹苏五雁，跑去开了门。来的是双眼红红的小叔夫妇俩。

「告诉你姐姐，你姐夫昨晚已过世。」

当苏五雁回到姐姐的卧房时，苏三凤已倒在睡垫上不省人事。

苏三凤苏醒过来后，屋里边已挤了好多人。娘家那边来的，还有邻舍的嬷嬷奴婢，有的静静地，或站或坐的呆在一隅，唧唧啾啾的，全都吸着鼻子红了一双眼睛。

「什么无头鬼啊，这样来害人！三凤，勿再哭了，顾着自己和孩子才好哦。冤有头债有主，杀人偿命啊，这剁千刀没好收场的。」对过的成坤嫂，见倒在椅子上搂着六岁的么儿，早已哭哑了声带的苏三凤仍在激烈地抽动着肩膀，便也唏唏嘘嗦地醒着与泪齐下的涕水，劝慰着。

「是啊，三凤，人都去了，哭得回么？」帮忙将孙仁安异院的孙氏兄弟的老母亲阿黄娘，用手背揩着泪附和道：「以前在唐山，我亲眼见过了，那年头放火烧了佃户的破祖屋的，年尾，勿说自己雕龙画凤的宅第被烧掉了，一家大小，还赔上了命。你且穿起高木屐，看这炮打鬼的下场如何吧！」

此刻的苏三凤，已不吱声了。孙仁安逝世的恶耗一传了开去，来看热闹的，真正怀着悲恸的心情前来慰问的，两个多钟头里，进进出出的人影的幌动以及鼓震的吵噪，已使彻夜未眠的苏三凤心力交瘁得有点混乱起来。

「这样伤天害理的事也干得，依你看，会是谁啊？」

「有跟什么人过不去吗？唉，再大的恩怨，也使不得这种五马分尸断子绝孙的手段嘛！」

「莫不是认错了人？没阴功的，使了横手，就这样收了条人命，多冤枉啊！」

确认了丈夫的遇害与查账的事直接有关的苏三凤，起初，当人们衷心地、或好奇地作进一步的了解时，情绪激动到顶点的她，捶胸顿足的，一回又一回述说了七月十五日那天的事。

「这么看来，这个人真是衣冠禽兽啊！吃了钱，被揪着了，竟买凶杀人灭口！」

「吃这门饭，竟是这么个无天良的东西，天不收他天无眼，水不淹他水也枉流哦！」

人们那边离去，这儿又来了，渐渐地，谁是谁，苏三凤似乎也糊涂起来了，她越来越疲弱，嗓音越来越细，终于就噤了声，只管对人摇头了。

话传了开去，后来的人，也不必向苏三凤追根究底；屋子里，声调不很低的窃窃私语，一直没有停过。

已经八点半了。当年撮合孙仁安苏三凤的媒人罗福林，一路走了进来，无比沉痛地频频摇着头。走到苏三凤跟前，住了脚，好半晌，才沉沉地说道：「一切天注定，唉！三凤，你要节哀顺变啊……」

苏三凤听见说话的是罗福林，睁开了眼睛，呆缓地甩着头抽动着喉肌，肩膀一耸一耸地，望着他无声地恸泣。罗福林见状，不禁老泪纵横。

此刻，灵堂有人颇大声地说：「这好像是她娘家的伯娘呀。」

苏三凤听了，霍地站了起来，在近身的一个邻妇的搀扶下，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见自己的伯母正饮泣着踏入门槛，便一个箭步迎上去双膝跪下。

「……阿娘啊，我没用哦！我没用！我这辈子活着丢人现眼哦……！」

苏三凤那在喉咙里兜着转的哭诉，也细细碎碎地传了出来。年迈的伯母一把扶起了她，扬声哭道：「我女啊，凄凉——！什么人这样狠这样毒，这样来谋人命啊，冤枉——！」

苏三凤的爹娘已不在，苏家三代，活着的尊长，就是这伯母一人。苏三凤见了亲伯母，便像见着了爹娘，怎不摧肝断肠？这老人家是名副其实的上一代人，哭丧送嫁也像在唱山歌，在场的人，无不被她哭出了眼泪。

「前世烧了他祖宗的灵牌，还是毒了他整条村，今世这样来磨我女啊，凄……凉……」。

侄女伯母俩拥哭着，人们一面劝解，一面连拖带拉的将她们安置到椅子上。老人家意犹未尽，继续哭道：「有冤报冤，有仇

报仇，开眼啊，天阿公……！」

约十时许，孙仁安的弟弟孙仁平，及其生前好友王维良，打医院回来了。接着，承办丧事的长生店，也运来了些枱凳，并开始在廊檐前盖搭白锌棚。而“振兴”的那块老招牌，跟着也被人封了起来。

孙仁安也是自幼丧母，故对自己下面的一弟一妹非常疼惜。虽然与嫂子有过节，一想到哥哥突然横死，孙仁平也不由得流起眼泪来。医院的验尸报告说，孙仁安死于脑壳破裂及流血过多。致命伤是后脑约四寸长的一记重创，还有左胸深入肺叶的一记，也能致死。长度四寸左右的六道创口，均在上半身；后脑、左颊左胸、右上臂各一道，其余两道在背部。法医说，凶手使用的利器若是刀，创口的长度不会这么均匀，故杀人凶器很可能是利斧。一个好好的人，却活生生的被人用利斧劈死，陪同孙仁平到医院办手续的王维良，似乎也与眼前这个伤心人通了灵，兀自摇头叹息。四十三、四岁的王维良，掏出香烟点燃了，迳自吸着，想到打少年时代起便成了拜把兄弟的挚友，突然之间在暴力下结束了短短四十四年的生命，留下孀妻及一巴掌的年幼孤雏，也几乎不能自己。

「会不会有这个可能呢？」他猛吸着烟，喃喃：「难道是拼了死的，也不惜这样做？」

「长校二十多年，假如被一年一年的翻上去，他无论如何也站不住脚。这是孤注一掷。」孙仁平呆呆望着门外那棵正被搭棚工人砍削的波萝蜜，「狗也不吠一声的。很可能大早便埋伏在树上，突然跳下来发难的。也不过十一点多，咖啡店那头平日十二、三点都还有人在五脚基里聊天。案发时，人人都说自己在店里头，什么也没看见。你说，真的会没人看见吗？」

「也许有，也许没有，都可能。手段这么毒辣，谁不怕？再说，没有人愿意惹上麻烦。」

门外，三个工人在盖搭棚架。苏三凤和孩子们，还有一些亲

友、邻居，都聚在后堂里。孙仁平和王维良俩，在前堂里，有一句没一句的，朝着马路那边游移着呆滞散漫的眼光。

「怡和村有过这么轰动的事情吗？谁不知道我大哥遇害的事？和他一道出入两个机构的人，都去了哪里？」

「今早我来的时候，经过巴刹，遇见拉你大哥入董事部的柯玉添和大会堂的陈明德。他们说正准备要来，也许来过了。」

「据了解，我大哥也是跟他们两个人比较投洽的。平时，有事没事，也有到这里来坐坐的。」

「听你大哥说过，学校那个职位，本来便是柯玉添的。作为三个新董事之一，和其余两人，是想好好干一番的，谁知一上任，董事部马上便形成了两个派系。」

「我大哥无形中是被利用了。」

「旧的一伙人就好像保皇党，当中也会有一两个不露态的游离分子等着看好戏。你大哥既然是个正义凛然的人，看来，也无不激将法下，履行自己的任务。」

孙仁平、王维良两人交谈的声音很低，固然也不只是因为情绪低落的原故。事实上，案发至今为止，一切仅止于猜测，没证没据。再者，这种非置人於死地不可的冷血行为，莫不具吓阻作用。

马路这边，此刻有两辆汽车先后停下来了。背着相机的两个人，下车后走了进来，是两家华文日报的记者不期而遇地同时到来了。表明身分后和孙仁平谈了些话，说希望和死者遗孀谈谈。

孙仁平把两名记者引入内堂。在姐姐身后站着的苏五雁，虽然早已因当年她兄长以较高的标价，投标已连续经营了多年的学校食堂的生意，却被标价低的人获标的事，而对这个姐姐心目中视为首号嫌犯的人，失去了起码的敬意。但想到任何人，尚未掌握到确凿的证据之前，便公开表揭自己的猜臆，除了对真正犯罪的人有所助益，对无辜者作了人格的谋杀之外，更会引起良心上及一些法律上的问题，便俯在姐姐耳边低低说道：

「姐，记者来了，有关学校那方面的事，最好别作公然的指

陈。」

保证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定把全部账簿呈上董事部，结果如何，她不知道，她如今所面对的，是丈夫不能活着过八月卅一日的这个事实。世界上还会有这么巧合的事么？苏三凤听得妹妹这么说，恨不得就此自绝，遂仰天闭目拉着一把已破已哑的嗓子，哭叫道：

「不会这么巧！不会这么巧！不是他还有谁？」

说是巧合，在苏五雁看来，也未尝不可能。而事实上，她一直都在强迫自己去相信这只是巧合。固然，她也绝对不否定一个事实的确然存在的可能性，然则，她是多么不愿意相信这种事会在教育机关，尤其是在人为灾难中求生存的民族教育机关里发生。她多么希望这件事不曾发生过，而她愿意因此减寿十年。一种严重的挫败感，致使对人生意义所涵容的所谓肯定、绝对及永恒的东西，产生了无比的怀疑及极度的厌恶，苏五雁的感受，简直跟自己的姐姐一样，痛不欲生。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阿嫂，法律是公正不阿的，警方一定会竭尽所能，将犯罪的人绳之以法，你要节哀顺变。」城里来的记者，在问道途中，也风闻了有关的事。尚未向苏三凤表露身分，当中一人，这样安慰道。

警方一定会竭尽所能？苏五雁听了那记者这么说，想起昨晚那两名警官的态度，也真希望自己只不过是敏感了点而已。

下午三点左右，孙仁安的遗体被领回，停柩在甘庄的老铺。由于“振兴”是响当当的老招牌，长期顾客多，再加上孙仁安生前待人诚恳，交游也算广阔，前来吊唁的人，真是络绎不绝，当中包括了怡和村的数个体育会，地方行团俱乐部的会员。当然，大会堂的那班人，也来了。而学校方面，柯玉添及其他三数人，瞻仰遗容后，见孙仁安生前的一班友好都往他们靠拢过来搭讪，显露了有所顾忌的惧色，避重就轻地，十分小心地应对着。

「唉，仁安的遇害，真是没有人不痛心啊，既然没有目击证

人，我们唯有仰赖警方的努力了。至于你们就那一方面的事情来问我，老实说，这……这实在使我为难。大家都知道，话可不能乱说。其实，仁安做人做事自有他的一套，说起真正的接触共事嘛，我们彼此间也还是颇生分的……」

「添叔，作为新上任的董事，你率先搞起的“清贫学生免费课本供应基金”的计划，不是搞得很成功吗？仁安是你一手——」

对世故的柯玉添小心翼翼地自我保护的懦弱自私深感不以为然的王维良，自以为这番话能起激发的作用，不想没给说完，便被柯玉添岔住了。

「——这的确是事实。不过，如今命案发生了，在警方刚刚展开调查之际，谁也不当多话。仁安今天虽然死得不明不白，所谓杀人者死，总有一天能伸冤。」

柯玉添等人在这种情形下，逗留了约莫十五分钟，便也离去。

当做法事的道士布好了道坛，促孝子们换上丧服，准备开坛超渡死者时，不料竟下起霏霏细雨来了。天空突然之间阴惨惨的，绵绵的雨丝稀稀落落地飘坠着，就像绕灵而坐的伤心断肠人无限悲凄的落泪。个把钟头过去了，雨仍旧有一阵没一阵地洒落，前来吊唁的人却未有中断过。花圈挽轴，陆陆续续的送了来，堆满了道坛附近的各个角落。

入夜，雨歇。附近前来观看做法事的妇孺多了，气氛竟也显得有点热烘烘的。草蓆上，苏三凤和儿女们互相挨靠着坐在一头。另一头，则坐了孙仁平夫妇及孩子，还有外嫁的小姑。妯娌姑嫂间的不咬弦及苏三凤的被孤立，很显凸地映现人前，少不了的，是一阵阵互相贯流的耳语。

「家衰口不停，整天吵吵闹闹，家运怎能不蹇？」

做小姑的，也哭红了双眼。有好几回，接待前来吊唁的亲友，公然的这样诉说，言下不外斥责嫂子间接造成今日这个局面。

苏三凤是听着了，又能怎样？唯死闭着一张咀，泪都不流了。我为什么吵吵闹闹啊，整个晚上，脑袋里直迴荡着这个声音。

果真是自己的错吧？正当她打算草草将自己治罪时，灵堂里出现了个不速之客。这人是年前从外地住入怡和村，能操广东话的印裔暗探。

这个暗探的出现，并不甚引人注目。由於人们差不多都知道这个人，且干暗探这一行的，一般上都不予人好感，因此，孙仁安的家属，包括遗孀苏三凤，对他的到来，都未萌寄望之念。这印裔暗探先是与灵堂里相熟的人打了招呼，远远近近地望了一阵，坐下来说了些应酬话之后，便又起来，径往也坐了好些人的前堂里走去。

「请问死者是你的什么人？」当他走到苏五雁及兄姐等人聚坐在一起的沙发一旁，兀自坐下后，便这样问苏五雁。

与昨晚那警官一模一样的问题！苏五雁溜了他一眼，板板地回答：「我姐夫。」

「你知道吗？」他脸带笑意，极力表现得很诚恳，但眼睛却闪烁着毫无自信的卑怯，「我和你姐夫是好朋友呢。他的死，我难过极了。在公在私，我也非要尽力把凶手揪出来不可！」

苏五雁见他大有拍胸脯之概，便说：「你这么热心，真令人感动。」

「对了，你们知道吗？」这暗探扫了众人一眼，对苏五雁续道，「听说你姐夫有外遇，对方是一名有夫之妇。你们有注意到这一方面吗？」

「这个你应该问我的姐姐。」苏五雁冷冷地。前此，她不甚清楚是谁，说过这样的话：作为大会堂的理事，大约在半年前，在一项取缔灰黄娱乐表演，整顿风气的会议中，适巧一班城里来的歌舞团，在怡和村的电影院里公演意识不良的新潮歌舞剧节目，孙仁安起来率众同声讨伐，遂迫得十分旺台的这班歌舞团，缩短了表演档期。歌舞团及戏院商无端遇了个尅星，莫有不记恨心头的道理。道出这件事的人，还有这个暗探，也许是独具慧眼的吧？苏五雁望了眼前这个印裔暗探一眼之后，闭了咀，把视线掉

开。

「假如对方是单身的，情况还不致於那么复杂，坏的是有夫有子……」觉察到对方的反应出乎意料的冷淡，这暗探十分小心地，露出好不困恼的神色。

苏五雁当然知道此人意犹未尽，便稍稍提高的声调说：「我想我姐姐和家人会悬赏的。当然，我们相信你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找到线索，替警方建立大功。」

4 ●

孩子小，兄弟又不多，实在也没有谁还能分担这种坠人于无底深渊的痛苦，丧家於是决定翌日便举殡。第二天，打早上十时起，前来执紼的人便陆续抵步。社团组织无不备了祭品祭文，四个道士忙得连道袍都拧得出水。人非草木，谁无恻隐之心，丈夫又怎是死得如此厥惨？领着稚儿跪跪拜拜之外，又得致一连串谢礼的苏三凤，像个木偶，任由人拖拉摆布。

朗朗的天空，近午时分，尚无一片云；准二时，做功德的道士一声“举殡”，天色一沉，即下起像昨日近晚那一场一模一样的雨来了。陷入歇斯底里状态的断肠人，喉咙已嘶破，眼泪亦差不多流干，唯噤声地，时有时无的滴下凄泪一二滴而已；无半声的闷雷，天竟也伤透了心啊，披了白丧服的苏五雁，默默揩着时而洒下的雨滴，放眼朝开始蠕动的送殡行列逡巡，始发觉怡和村有史以来最骇人的命案，亦造就了怡和村空前浩壮感人的送殡行列。

不是吗？人神共愤天地同悲啊，单是怡和村华小的校长吴仁信，便率了两百名学生前来致哀。早先听到学校方面会派人来送殡，苏五雁已料到很可能会有出人意表的场面出现，早已私下促自己的姐姐切切要沉着面对。果然，百忙中的校长，抽空亲自连同另两位老师及数名董事，领着大队来了。

丧家大小，在别人眼中，也出乎意料的，只管捂脸扞胸，噎

着气呜呜低泣。送殡的人及看热闹的人，尤其是妇女，皆以疑惑的飘拂眼神，瞪了这个，又瞪那个的，话是到了喉咙头，却又有所避忌，连耳朵也不咬，尽是一脸纳闷的神态。

「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祭啊！」

「是嘛！单单音乐祭便五堂。还有两个金猪祭，一个白猪祭。虽然死得好凄惨的，也算风光了。」

两个共伞的中年妇女，摇着葵扇，溜溜的眼睛，尽是四处流掠张望。

「这么多挽轴，也还是第一次见到。横的竖的，教人眼睛都瞧花。」

「是啊，有好多幅，听说写的是冤魂不息呢。」

「可不是吗？像宰兔一样的活活被取了条命，不化作厉鬼来报仇，连鬼也白做啊！」

出殡行列，沿着怡和村的大街徐缓地向前进。人们远远听到了哀乐及锣鼓声，都跑了出来，站在路旁观看。怡和村建村以来最轰动的个案，不无好奇心的村人，心里早已盘算着这个出殡行列必定不寻常；果然，他们看到了前此未有过的浩大送丧场面，却又不禁哀叹起来：「好死不如歹活啊，再风光，又怎样呢？」当送丧行列一寸一寸打眼前挪过，人人莫不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雨，细细茸茸的，间歇地飘着，对送殡的人，并无阻滞，浩荡的行列，单是步行的少说也近千人。除了四辆租用的巴士，私家车也有三、四十辆。挽联唁轴横展直竖，真像一片旗海。这是怡和村年来最令人齿冷的、惨绝人寰的凶杀案，死者是一名忠厚而深具社会精神的商人，各家报章，当日均以大大的标题，图文并茂的作了大篇幅的报导。许是行凶者无血性的残暴行为，真的引起了公愤，连不相识的青年，也组了数十辆的摩多车队，在送殡行列殿尾。

上书“流芳百世”、“精神永在”、“天妒英才”、“哲人其萎”等样板挽词的挽轴中，其实并没有“冤魂不息”这一款。

由於“英魂不息”这句挽词被引用得特别多，有人念了出来，不识字的妇女听错了，便耿耿于怀。而当中一幅，是以又长又宽的巨大模幅的夺目姿态，由孙仁安生前的四名挚友扛着走在最前头的。

黑底白字，在阴灰的天空下，幽冷的雨丝中，拂着曳着，“英魂不息”，人们举目仰眺，念叨着，旁边不认得的，也糊糊的，惑惑的，瞪住就像缕缕冤魂不息地来回飘荡游弋的挽轴，喃喃：「冤魂不息啊，凄凉……」

5 ●

孙仁安下葬后的第二天，苏三凤和孙仁平，被召到城里的警察总局。穿着黑色丧服的苏三凤，瘦伶伶的身子，似乎随时可以倒下，苍白的一张脸，脸颊眼睛深陷，一副万事皆休的模样，令人触目心酸。窝在椅子上，恰似一个木头傀儡，苏三凤在一名女警的引导下，呆滞木然地追述事发当晚的情形。

当然，苏三凤也毫无保留的将自己的直觉说了出来，在场的，虽非事发后到现场察看的那一批人，但工作的态度，同样不见得投入，包括对死者遗孀及弟弟深入的查问追询，既不缜密，也不精明。除了学校那方面，苏三凤和小叔，也说出了有关新潮歌舞团的事。最后，主理的警官这样问苏三凤。

「你的丈夫是不是有外遇？根据我手上的情报，显示出死者似乎跟一名有夫之妇有来往的传闻。」

最近一两年来，夫家的人，皆斥苏三凤疑神疑鬼，把个家闹得鸡犬不宁，莫不慨叹孙家讨了这个媳妇，是为家门不幸。而事实上，苏三凤确实没掌握过丈夫有外遇的任何证据，如今被问了这回事，尽管不止一次讥她为累人的麻烦制造者的小叔在旁，尽管得维护已死的丈夫的名誉，以及自己的颜面，她也得凭良心直说：「近两年来，我的确是在怀疑我的丈夫有外遇，但始终没有证据。我丈夫当然否认，我有时不免因此而和他争吵。我丈夫是

生意人，我担心他被占了便宜，曾暗自查访过。事实上，传闻也许是自我自己的行动引开的。其实，我怀疑的对象是一个行为不检的妇人，听说前此便勾三搭四的。事情只是这样而已。」在苏三凤未说，实在不以为那女人的丈夫会兴杀人之念。

又过了两天，开在街场里的“振兴”，来了两个从来未见过的外地人，警诫孙仁安的家属勿再自我判断的老把事件扯到学校那边。高头大马，衣冠楚楚，来者是谁啊？孙家益发心里有数了。

这以后的一周内，又连续两次被警方召了去。没有任何嫌犯被捕。苏三凤也了解，除了警方，谁也帮不了忙，只有沉住气，慢慢地等消息了。

百日的守丧期尚有三天即满，苏三凤决定将亡夫的遗灵也供奉到慈云山去，好让孙仁安早晚承受香烟，以稍解难死之苦。做功德的道士早已吩咐，丧服只需穿九十七日，当遗孀孝子将黑色的丧服一换下，村里便传出了这个消息：怡和村华小校长偏房出的女儿，被车碾死了。

种了大恶因，业报很快就会出现，这是现眼报啊，人人莫不这样说的。然而，多么可爱的小妮子啊，不过十八九岁，却白白被牺牲掉，为什么不报在他本人身上呢？苏五雁想，也许只是巧合而已，太可怜了，内心也为之恍然。

丧期满后的第三天，苏三凤手捧着丈夫的遗照在慈云山的福慧堂，竟又与把爱女的灵牌送来这儿供奉的校长夫妇碰了头。冤家路窄啊，苏三凤一瞥着了对方，当即恸哭了起来。

孙仁安去世八个月后，法庭审理这宗凶杀案了。被告栏当然是空的。被传召为证人的，不下十五人，这里头包括了吴仁信校长、学校书记、董事柯玉添、家教协会及校友会的负责人，还有民众大会堂的一些理事。

从开庭向法官鞠躬，费时约二小时又廿分，孙仁安被谋杀的这宗案件，终于了结了。

由於没有目击证人，没有直接证据，同时毫无线索可寻，商

人孙仁安乃遭不明凶手杀害，故官判为悬案。翌日，报章以不显著的版位，刊出了这则约四百个字的新闻。

当日，法官宣读了判词后，苏三凤哭倒在法庭里，一名华籍女警官将她扶了出来，安慰她说：

「阿嫂，别再伤心了，廿年后，有机会翻案的。」

「……廿年？天啊，杀人凶手就这样逍遥法外？……」

「阿嫂，」那女警官又说，「你们怡和村年前有个青年，有人亲眼看到他拿刀杀人，结果也无罪呀。你且忍着，天总有天理的。」

大约过了三年左右，一天苏五雁突然想起，问了姐姐当年法庭判决的情形，一时之间，对当时那女警官“天总有天理”这句话，仍然拿不定主意是否认同。她记得很清楚，当姐夫孙仁安逝世一周年忌日刚过，她从姐姐口中得悉那已退休的可怜老校长半身不遂的消息时，她曾对自己说，世事往往就有这么巧的。然而，对苏五雁来说，更巧的事还在后头。就在翌晨，老同学来访，又向她透露了那幸运地康复了五成的老校长，最近又被车祸夺去了一个女婿的命的消息。其时，她虽然问自己：莫道又是巧合乎？却还是不禁叹了声可怜的。

复活

1 ●

当身体像嬉水游鱼似的遽然腾跃，继而朝前凌空飞扑，复以疾箭般的速度向下俯冲的那一霎间，勒拉谭美知道自己这下子完了。果然，就在他尚未来得及确定自己到底害怕到何种程度时，他的头已经不偏不倚地栽在路旁一根标记里程的石墩上了。

那是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因为害怕而闭上了眼睛，之后，紧接着的那记猛烈的撞击并不怎么疼痛——好像心情恶劣时躺在床上迷糊中即将陷入梦魇而又兀地惊醒的那一种身心的颤动，勒拉谭美只感到自己的躯体突然之间滴滑入另外一个世界里去了。

那确然是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一阵惊悸过后，又一阵百无聊赖的虚脱感，跟着，一颗心便完完全全平伏了下来。睁开眼睛，勒拉谭美发现自己在一个什么地方轻飘飘地浮游着。

这是什么地方？一片又渺远又深阔的海蓝，柔柔的，明澈中这儿那儿又漫腾着袅袅的稀雾轻烟。四下没有一丝儿声息，好宁谧好安恬的，置身其间，倒也真令人感到安适舒畅而逍遥自在。勒拉谭美好奇怪，仰头向上伸伸手，不及天；俯首踉踉脚，不着地；仔细一瞧，发现远远在下的地面上，公路旁停了四五辆车子，十来个人正拢聚在距离两辆撞在一堆的大型运输罗厘不远处比手划脚，当中有人掩着口鼻捂住胸口又是摇头又是叹息。这时候勒拉谭美似乎隐隐地感觉到自己与那堆人有着密切的关系，不由自主地便要趋前看个究竟。

然而尽管勒拉谭美的脚步不住地移动，总觉得冥冥中有着—道阻力把他和人群间隔开来。孤条条地，他只能隔着一段相当的距离朝前下方俯瞰。

随着人们时而来去的挪移，渐渐的，他也看清楚了，原来地面上血泊堆中，居然还摊躺着另外一个自己！那个自己，看去脑袋是开花了，左眼球也凸离了眼窝，而四肢好像全折断了，手掌脚盘都歪扭得异样。看着看着，勒拉谭美骇怕起来了。怎么还会另外有个形相如此恐怖的自己？而就在这霎间，他瞥见他的拍档司机阿贵，正用右手托捧住好像受伤不轻的左手肘打人群中冒了出来，拖着沉重的步履，缓缓地走到路边的草地颓然的坐了下去。两辆重吨罗厘，车头紧紧地互相挨贴，破损得颇厉害。看到这种情形，勒拉谭美慢慢地好像有点儿记忆了。啊啊，想起来了，刚才那一声轰然巨响过后的那一回事，他现在完全想起来了！看来现在浑身浴血一动不动地摊躺在路中央的那个自己，就是所谓已经死了的啦。瞧！阿贵不正被吓呆了么？他的手肘仍滴着血，颞角和面颊也擦损了一大块呢。勒拉谭美肯定自己确实已经死了。不是吗？人们开始用报纸盖住自己那具死状厥惨的骸体，而另外一个自己却看见这一切在进行中。

啊死了，勒拉谭美记起了小时候有人对他说假如一个人死了，便永远离开自己的亲人，变成了一种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泰半是又难看又要受罪又会跑回活人世界里来吓唬人害人而叫做鬼的东西；而在当时那种根本无法想像那到底是怎么回事的年龄里，只有对这个死字强烈地表现出万端恐惧的抗拒。人说偷窃会被打死，打架会死，过马路不当心也会死，他真的就乖起来了。及至长大之后，真正体历了他人面对死亡的痛苦，以及那一刻到来之后一切磨难便烟消云散，就像自己的父母一样，死了，从此打自己的身边永远隐去，而他们身受的一切一切痛苦也随同他们的肉身消逝，他才接受死亡的这个事实。死倒也不可怕啊，很多时候，还是件好事，就像它之於他深受酒精的毒害的父母。他从此

认定死之於人，最低限度是一种解脱。

死，勒拉谭美想自己终于也走上这条路啦。而死的意义之於他，当也无甚异左，只是来得突然，如此这般，连一声也没吭上。不过，便是知晓死之将至又如何？为妻儿善作安排？他活着时连对生活埋怨一句的资格也没有，只有活得风光的人才会对死亡产生恐惧，他绝不会否认死亡诚然是一种解脱。可是，死后当真就一了百了的么？勒拉谭美又记起了人们说好说歹，都各执其词的那些纷纭的传说。善有善报，作恶的人必受惩罚，他又将面对怎样的境遇呢？他打老婆、偷窃、撒谎、栽赃嫁祸，都不是自己的意愿啊，而当令中令他欲自戕而后已的，莫过於那一回的奇耻大辱了。啊那一天令自己一辈子蒙垢含恨的那一回事！

2 ●

那是一个星期六正午。勒拉谭美工作了两个半月的机器厂，循例的让工人预支一周来的部分工资。知道是勒拉谭美进来了，那财政老爷即刻扳起了一张脸。眼尾也不稍抬，他虎虎地问道：

「要多少？」

勒拉谭美偷偷瞥了与财政老爷打对过地坐着写支银单的女书记一眼，囁囁道：

「……四十。」

勒拉谭美知道四十元之于他，在那又是股东老板的财政老爷眼里，是一个天文数字。不是吗？管他被叱斥得像只狗，午前不讨上七八块钱，他和妻儿们的午饭和晚饭便无着落。一个星期累积下来，七除八扣，他还能再支上四十元么？果然，那财政老爷抬起头瞪了冷冷的一眼之后，便问那女书记道：

「今天十四号，他到底还剩多少钱？」

那女书记也紧绷了一张脸。勒拉谭美当然明白她动气的原因，他实在也给了她太多麻烦；每回三五块钱的，他还偷偷地向她借了不下五十元呢，尽管有一颗多么悲悯的心，总也不免会不胜

其烦。勒拉谭美这样想着，却又肯定那女书记不会要求财政老爷允许她扣回他借去的一部分欠款。果然，一切正如他所料，那女书记咬着唇皮，按了按计算机，莫可奈何地扫了他一眼，只这样回应那财政老爷：

「这个星期他工作了四天半，工资总共五十八块半，你扣除了他向你预支的，剩下多少便多少了。」

「他奶奶的混帐东西！」那财政老爷听了，倏地勃然大怒起来。「七日三工半，支粮时却要多多，我这儿可是福利部？叫他滚蛋好了。我说，李姑娘，便是你也烦了我，不是吗？当初要不是你给他开了先例，我这儿哪有每天预支工钱的事？」

那女书记听了财政老爷的怨懟，很不以为然地反驳道：

「他是散工，没有公积金没有福利的享受，本来一天干完便拿工资是天公地道的事，他的错误只是午饭必须解决方能继续干活。其实，当初他只是向我借钱，我并没有怂恿他每天向公司预支工资，只是你们做老板的认为工人必须向书记借贷方能过日子很有点掠美的味道而已。事实上我并不以为自己很有同情心很能体恤人，而公司不预支工资给他，也并不显得冷酷无情。」

那女书记说的不是吗？干散工的，没年假病假，没公积金，按理是干一天的活拿一天的钱；只是工资低，干起活儿来他也算是有点良心，老板不扣压住一部分工资，就怕他明早便不再来开工呢。要以同样的钱，休想找到干这种差使的人，除非把工资提高到十七八元。十三块钱，他之所以呆下来，就只贪图自己几乎每天都能支到部分工资。双方都正中了下怀，彼此彼此；尽管每天给他歪缠着要钱，也唯有咒咒几句，便又过了一天啦，瞧你这做老板的还能有多咀硬的！勒拉谭美就是不信这当儿那财政老爷还能凶起来。不料那家伙竟也真的给激怒了，嚥了口大气后，呼噜噜的便又吼了起来：

「散工，散工，不要忘记他口袋里头的红色居民证！劳工部来突袭，遭殃的是谁？雇用他是他天大的福气了，还学人讲待遇

？当初都是你，明明打发他走了，那个耳朵软的，就听你的那套：什么看他一脸卑屈乞求的神情；什么既然他说自己有拥有红色居民证的自知之明，工资多少不拘；什么瞧他也说上了一口颇流利的英语，量必也受了点教育，就给他一口机会……。好啦，如今闹得我必须大声跟你说话，我是这么没修养的人吗？狗拿耗子，莫道他还会跟你说声谢谢不成？」

「你们要劳工，他要钱，如此而已，你省了扣我帽子或抛我高帽。他虽然经常缺工，到底也把分内的工作干妥当。我并不以为工友每天缠着老板要钱是正常的，只是他既然是散工，而公司以十三元的工资雇用他并不使公司损失，那又何妨将就一点，许多事情都是具有伸缩性的。再说，恐怕也只有你们公司才会这样宽待他，换作别家，非到粮期，他休想预支一个子儿去填他妻儿的五脏庙。」那女书记到底还是处处护着他的，勒拉谭美很肯定，她的心肠总是那么软。

「你别冷嘲热讽的了，换作别家公司，一定给他合理的待遇，并且每天把钱算清给他。」那财政老爷冷冷地在鼻腔头哼着，「其实，公司何尝不想调整他的工资，可他这副德性——昨天剩了隔夜粮，今天便休息买醉去了；上午支了钱，谁也不敢担保他下午一定回来。有时候赶工，想找多个帮手也难。我们厂虽然不设勤工奖，一个月十七八个工作日，他倒是破了我们几十年来的记录。我们这也不是想讨人的便宜，缺勤也值得鼓励，其他的工人还会一个月廿六工足吗？他的广东话也讲得七分熟，如今我和你两人为了他唧唧呀呀了半天，他要是还有点自尊还有点血性的，不一溜烟跑掉也该对你说声对不起，可他这下心里头还不是仍在盘算着今天非拿他四十元不可的？——」

「哎呀呀，快十二点啦，给就给，不给便叫他走路，讲这许多耶苏干什么？」比勒拉谭美稍后进来的几名工人，等得不耐烦了，当中有个便对那从不被他们放在眼里的财政老爷埋怨了起来。

「快点啦，不然等我拿了钱洗了手，饭菜都卖光喽！」一名

工友站了出来，跨到勒拉谭美前头，似乎很有点幸灾乐祸地嘟囔着。

没有自尊，没有血性，那财政老爷说错了吗？然而，尽管财政老爷他被工人抢白了之后，将怒气全朝他这儿喷了过来，甚至被唾了脸，勒拉谭美都不以为自己会离开；房东已经下了最后的通牒，今天他非得有四十元不可。财政老爷横起了脖子，抽拉着小青蛇似的粗粗脉管，勒拉谭美知道暴风雨要来了，他准备着任教肆虐。

「这个星期你共拿了我三十五元，四天半工资总共五十八块半，扣除了尚余二十三块半，再扣除上个月拖欠的十元，喏，十三块半，拿去，星期一你回不回来开工，听便！」那财政老爷把数好的钱往勒拉谭美傍靠着的那边桌沿推去，又对那女书记说，「十三块半，给支银单他签名。」

十三块半？不，他今天非得有四十元不可，他绝对不能接下这十三块半！勒拉谭美想就凭过去两个多月来的经验，只要厚着脸皮撒赖，总还有希望的。打说了要支四十元之后，便再也没吭过一声，勒拉谭美当然知道自己没有资格说话，然而他如今便是像只狗一样被踢了出去，也会再闯进来。一只狗，一只可怜的狗，勒拉谭美想他并不是个天生的演员，但他如今乐意做一只狗，摇着尾巴，垂下耳朵，凝着脸，只要他能支到四十元。他於是真的像一只狗那样的发出了哀怜的声音：

「老板，请帮帮忙，请一定帮帮忙，我的孩子病了几天，我必须给他看医生。还有房租到期——」

那财政老爷不待勒拉谭美说完，便岔截了他，没好气的说道：

「今天星期六，你非要醉到星期一早上不可。酒铺子的老板还怕你不还钱吗？他只担心你不光顾他呢。」

「不，不，老板！请相信我，真的是孩子病了，发高烧，三天了，求求你帮帮忙，求求你！」

「你每天缠着我要钱，我便是嫌烦，也还是给了你。零零碎

碎的，究竟多少，有时候也搞不清，多半还不是便宜了你？今天，我受够了，这十三块半你给我拿去，我从现在起，再也不要看到你！」

「……老板，求求你，求求你呀，我真的需要这些钱救命。老板，三十……三十块怎样？……不然，不然廿五也可以，我发誓以后绝对不再给你麻烦！」

「你这是勒索？」

「不，不，我是说我以后再也不要每天都向你讨钱，也不缺勤。老板，廿五——」

「你——给——我——滚——蛋——！！」

「老板，那么二十元……」

「你被解雇了，你现在就给我滚出去！」

「不，老板，我会好好地干下去——」

「我说，你给我滚！」

「老板……」

「滚——！」

「密丝李……」拥有红色居民证，他是“非公民”啊，想挤入工厂当安定的长工的机会简直是微乎其微；便是有幸被雇用了，凭良心，别处实在很难像这儿一样，虽然被咒被讥，多半也能支得到钱。再说，工厂工，也不怎么辛苦，虽然老板看中了他的弱点，给他不合理的待遇，勒拉谭美还是希望能呆下去，於是他便以天底下最可怜的一种声音叫了那女书记一声。

然而那铁青着一张脸的女书记，只死紧地咬住唇瓣，握着双腕，双眼微露凶光地瞪死了桌面，几乎屏住鼻息一动不动。

他还欠她的钱，她不会伟大到不要他还钱。就算过去不时暗暗地护着他帮他，只是她需要表现，她总不会不在乎钱。她也曾向他说假如他从此不喝酒不缺勤不每天向人要钱，她会考虑一次过借一百几十元给他把欠债还清，从此便不必拖拖拉拉重重叠叠永远搞不清。他奇怪当时自己竟没敢接纳她的好意。也许她真的

是个善良的人，上天方不叫她多损失一点……啊，她是个好心肠的人，他于是又向她叫了一声。

「李姑娘并不能使你起死回生，你欠她的钱公司负责，你就给我滚！滚！」

蜜丝李曾经不止一次对他说：「你不该喝酒，你们都不该喝酒，喝酒并不是你们的传统。社会背景社会环境社会条件固然可以把人荼毒，但是假如你不想你的子孙也像自己一样，就该振作起来。不要忘记你有正常的头脑，有健全的四肢。」蜜丝李说的是漂亮话么？也不尽然，她所说的一切，他都能理解。然而，他撒谎，无数次，他常常打老婆，他也曾偷窃，他也曾栽赃嫁祸，这一切一切，全都是他不够坚强之过？啊他能不酗酒么？他被拒绝，他遭遗弃，世人以看待狗一样的眼光看待他，如今他拿着这十三块半，回到没有排水系统，没有水电的那个他的族人聚居的椰花酒村里的那个家，又能做什么？啊这个椰花酒村，除了贩卖椰花酒的那家，卖杂货的那家，以及那霸了土地盖起板寮租给人栖身的几家之外，全都是像他自己一模一样的人，甚至有比他更糟糕的。啊他还能不酗酒么？那儿简直不是人住的地方，生活在里边的人休想能振作！杂货铺不会赊一毛钱的面粉给他，卖椰花酒的老板却会笑嘻嘻地把酒一杯一杯的倒给他喝。（我们当真是无可救药？连外族人都把我们看透了）那财政老爷说的一点不错，卖酒的老板不怕他不还钱，只要他需要麻醉自己，便是去偷去抢，也必然不教那卖酒的损失一个仙。

勒拉谭美不以为自己不肯吃苦，可他干过许多行业，何以都不能长久？一天一天，他的酒喝多了，身体越来越坏，意志益发消沉。蜜丝李说，喝酒并不是他们的传统，然而，他的父母被酒精毒死了，他的许多族人瞎了眼睛，瘫痪了，肠穿肚烂了，如今身上怀着仅有的十三块半的他，正一步一步的走向那椰花酒铺；喝酒在他，怎不是衣钵传真？勒拉谭美打工厂走了出来，步行了十分钟，他居住的椰花酒村，已遥遥在望。越过了火车路，他想

起了死去父母。

他的父亲是铁道局工人，像其他典型的低层印裔劳工一样，在懵昧中胡胡涂涂地不断制造人口。兄弟姐妹十二人，他排行第七，居然那么幸运地能在国民学校念完中二。他的兄弟姐妹，病死的病死，堕落的堕落，有两个被卖掉，另两个莫名其妙地突然间失了踪，从此下落不明。念小学的时候，父母一喝醉了酒，便把个家闹得天翻地覆，他就只能哭。他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喝酒，他真恨他们。上了中一，母亲瞎了、瘫了，父亲仍照喝不误，那个宿舍里只有一间睡房的家，简直教人无法立足。父亲喝醉了回来，有几回竟抱起弟妹跑出去，说要卖给别人，他真想杀了父亲。打他上面的姐姐出世开始，父母便染上了酒瘾，那以后，所有的孩子都没有报生，他自然而然变成了“非公民”。念完中二，母亲死了，哥哥姐姐们多半已各走各路，父亲欠了酒钱及高利贷，经常遭殴打，他再也无法回到学校去。啊他至少念了八年书，他的兄弟姐妹，还有铁道局宿舍里所有的孩子，再了不起，也只在小学里呆过三四年，有些根本就没报名入学；他是特出的，他不像他们，他应该有点作为，他时常这样想。从小在垃圾堆一样的环境中长大，课本里头为人处世的启导，以及美好家庭美好社会的描述，对他一直都是新鲜的刺激；他一直在幻想自己是一只蛹，正在作茧，总有一天化作美丽的蝶飞出去。

开始几年，他的日子过得还不坏，当过酒店侍应生，办事处的杂役信差，也当过店员和厨司。后来社会环境不同了，他像被贬了身分，只能当劳工了。他没有报生纸，他死去的父母没有留下任何证件；他想尽了办法，也改变不了居民证的颜色；他碰破了头皮，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他当建筑散工，当码头苦力，当巴刹里的搬运工人。这些不安定的工作，使他日益消沉。然而他可是念过几年书的，又怎能让自己走上自己的父母以及那些苦难的族人所走的那条路？他想自己必须努力挣扎。他需要一份安定的职业，终于跟随大姐二姐夫妇，当起园丘工人。

可是当园丘工人所面对的际遇，并不比生活在铁道局宿舍里的那些日子好一点。远离市区，根本没有公共交通，有些人半辈子也没踏出过园丘的范围一步，他想他们也许不知道外面还有一个花花绿绿的世界。直接了当的，那已经不是变相的剥削；工资奇低，油盐米面、日常用品，甚至衣物鞋袜，园丘里的铺子都可以赊账，只是价格比正常市价可以高上几十巴仙。不买么？只有断粮和准备丢人现眼。他的二姐嫁了一个打这儿逃难似的走出去的男人，结果连他大姐一家，也随同碰得焦头烂额的二姐夫妇一齐又住了进来。最后，连他自己也跟随着走入这个几乎没有时代没有历史的隐闭世界。

园丘里的人也不尽是拥有红色居民证，就像他大姐二姐夫妇。可是人们乐意在这儿生，在这儿死，有些家族，就这样呆了超过半个世纪，他们甚至没有听过国家社会选举以及自由民主这些词汇。他从小在市区长大，若非亲眼看见，他无法想像人们是怎样活下去的。吃、喝、传宗接代，一切一切都系於原始之欲。尽管铁道局那边已没有自己的家了，他宁可在外头挨饿受冻，也不想留下来。把最小的两个弟妹留给姐姐们，他溜了出来。

刚离开园丘的那段日子是怎么过的，他实在羞於回忆。那当儿他只恨自己多念了几年书，否则不至於把两个哥哥的门牙打落，并且因为刺伤那个把五百块钱交给他两个哥哥之后，便把分别十一及十三岁的妹妹带走的那个人，而锒铛入狱。其实，他那两个卖妹妹的哥哥并不是坏蛋，也还是托了他们的福，月中每个人十元八块供他的用度，说了兄弟姐妹当中最聪明的他，方才有书念。啊谁是天生下来的恶棍？谁不想振作？他至少还比他们强呢，他受过了八年的学校教育，终究还不是跟他们的全部家庭成员一样遭遇了悲惨的命运？三棵并生的老榕树遮了半个天，这是椰花酒村的标记。在烈日下梦游似地摸索着回巢的勒拉谭美，终于在坠吊着鬼怪的长爪子似的老榕树下歇了脚。

这椰花酒村，他是怎样住进来的？啊蜜糖一样的新婚日子，

从小在铁道局一起长大的新娘子好漂亮好可爱，好痴心，只可惜他坐过牢，而且一文不名，她只有跟他私奔到这个汽车开不到，住所无门牌的椰花酒村。像仙女一样的美丽，像火一样的热情，他挚爱的妻子如今怎么变成了个暴戾丑陋的催命鬼，伸手就是讨钱？三五元到了手里，就像当上了新娘子那么高兴。实在没有了，最后的一元八角掏了出来，居然也堵得住她一肚子的恶咒。要是连一个仙也挤不出，有时候不免就相打起来。一回混乱中差点没将那两个女娃儿踏死。那是个怎样的家啊，他只要一脚踏入门槛，四双可怕的眼睛就要朝人枯瞪，他在外头还受不够么？如今这份每天能支到部分工资的工作丢了，回去又将如何面对？勒拉谭美抬手摸了摸上衣口袋里的十三块半，那个五角钱的硬币，隔了一层布料，也冰冷冷的。冷，打有了思想能力起，他便尝透了个中三味，只是再冷的吧，也不比他此刻的心……啊酒，只要有酒，便能使他很快的温暖起来！勒拉谭美站在与那椰花酒铺相距约百码的老榕树后面，探出半个头颅遥望着酒铺子那边，不时摸摸口袋。十三块半，这仅有的十三块半……勒拉谭美脑海里滚轴似地不住重复晃动着他那个严重地营养失调的三岁男孩的大肚皮，那两个孪生的女娃儿哇哇哭喊的咀巴，还有他妻子又怨毒又愤怒的眼睛。这是个什么样的家啊，勒拉谭美朝酒铺子那边瞪了老半天，不住地摸着上衣的口袋。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家啊，酒，酒，只要有酒……勒拉谭美此刻居然兴奋起来！他按紧了口袋，便两脚三步地朝那椰花酒铺走去。

那天晚上，身边仅剩的九角钱给两个女娃儿买了罐炼乳之后，夫妇俩空着肚子挨到十一点。实在无法入睡，勒拉谭美便爬了起来开门出去。越过马路走到那个毗邻的华人聚居的地区，他拔了棵栽种在路旁菜地里的木薯。那头看家狗闭了牙关咬死了他的裤管，人们哗啦啦地竞相奔了出来。

「今天过来偷棵木薯，难保他明天不过来摸只鸡，不教训教训他，总有一天连猪也给他牵走！」

勒拉譚美於是被打破了頭。

「積積德啊，太過分了！有錢誰要做癲癩？你們都不曾餓過肚子的唄，不過是一棵木薯！」一個老太太嚷着，在檐下摸了把掃帚，就朝那仍在向勒拉譚美狂吠的狗兒扔去，「畜牲，連你也欺人！這世道，死了沒壽板的，恐怕只有讓貓舐狗腳的了，不是嗎？有錢也該賒濟，他偷的可是你們的妻女？不過一棵木薯，就把人揍成這個樣子，你們還是納福的人？」

「挨不了餓就自己種去，這些酒鬼，自甘作賤，老天爺也幫不了他們。」人們咒着，合力抬起他的四肢，像摔球一樣，把他丟過了馬路這邊。妻子只能用她的手掌堵住他額上足足兩寸長的傷口止血。夫妻倆就這樣對泣到天明……。

3 ●

看熱鬧的人群散了，公路旁就剩肇事的兩輛羅厘里的四個人。噢不，勒拉譚美想自己已經不是人啦，他如今是枉死城里的新鬼，剛剛出窍的靈魂正在空中蕩游。啊他是個枉死鬼，阿貴這狗種昨夜賭了個通宵，自己竟也賠上一條命，他該如何報仇雪恨？然而，勒拉譚美却不以為自己會像傳說中的厲鬼那樣，把睡眠中的仇家掐死；他想他死得那麼突然，大半得歸咎於自己昨天在椰花酒鋪報銷了今天的早餐的墮落沉淪。不是？空腹如雷鳴，教人如何振作？瞌睡得像條蟲，倚在車尾一搖一晃，沒抓沒拿，一個緊急煞車，猛烈撞擊的沖力，他怎能不像尾魚似地騰飛出去？

「嗚——嗚——」一陣由遠而近持續不斷的緊急訊號，終於教沉陷入緬憶中渾渾噩噩的勒拉譚美睜開了一雙昏醉的朦朧眼。救護車警車以及黑廂車都先後開到啦。阿貴這混蛋進的自然救護車。瞧，急急地跳下來的幾名救護員，正小心翼翼地把他揹扶着，護駕似的把他送入車廂哩。至於他自己呢？他早已死去，只有等着像搬垃圾似地被抬上黑廂車的啦。便是死了，恐怕仍然擺脫不了被賤視被冷落的命運，心裏頭此刻萌起了一陣陣

酸楚感觉的勒拉谭美，只感到自己孤竹竹的好不凄凉。当警员揭开报纸让摄影员拍档案照时，勒拉谭美端详着那个死得令人不忍卒睹的自己，在慨叹自己竟也落得如此下场之余，突然像触了电似的，整个人似乎才被震醒过来，这才真正意识到那等待着自已今天晚上那顿饭的妻儿的悲惨处境。勒拉谭美奇怪这之前自己何以那么无动于衷，那么麻木不仁。

警务人员开始搬动勒拉谭美的尸体了，这时候他真的想再世投胎重新做他那个穷途末路的潦倒汉。死，不，我不能死！勒拉谭美想到正等待着自已晚上那顿饭的妻儿，於是便挣扎着号啕大哭起来：

「天啊！再穷再苦，我都不怕了，让我回到我妻儿的身边！让我回到我妻儿的身边！」

捶胸顿足，勒拉谭美看到警务员像收拾狗猫的残骸般轻薄粗率地搬移起落他的遗体，更是呼天抢地：

「不，不，我不想死！我不能死！我的妻啊，我的儿啊，他们不能没有我！天啊，可怜可怜他们吧！我真的不能这样子便撒下他们啊！」

当勒拉谭美举步向前准备拚个死活也要随那引擎已经开动的黑厢车一道离去之际，他感到有人猛力拍了拍他的肩膀。回头一瞧！两个人身的牛头马脸正挥着铁耙关刀往他的脖子架了下来。

「好小子，想逃？」那牛头马脸同时吆喝道。

「你们是谁？想干什么？快放开我！」

「放开你？笑话！你踏入了这儿一步，休想再离开！」

「不，不，放开我，让我走！」勒拉谭美一边嘶喊一边扭动着身子回转头去。看见黑厢车鸣的一声开走了，更是发狂也似的哭嚷起来，「放开我，放开我，让我走！我不要留下，我不能留下，放开我，让我走！」

牛头马脸眯着眼瞧勒拉谭美的这么一副痴顽相，双双对视着冷笑起来。那牛头仰起了脸，哼道：

「省了吧，你不会不知道这儿是什么地方。我们的任务只是护押新魂到阎王殿；你想回去，到时候见了阎王，大可以向他磕几个响头。」

是的，他已经死了，溅流在公路上那滩鲜血和脑浆恐怕也干了，还痴心妄想些什么？勒拉谭美早已知道没希望了，只是想到了妻儿，他实在无法控制自己，如今大局已定，他唯有认命啦。不过鉴于也曾听说过人死了就是回到原来的那个地方去的那么回事，勒拉谭美原以为自己在这个鬼世界里见到的，是形貌轮廓相似肤色相同的族人，怎料到竟还会有什么阎王殿以及眼前这两个口操外语而模样儿怪异的东西，於是便很有点疑惑地说道：

「什么阎王殿？我不懂。你们又是什么东西？这下不是要领我回归原来的老地方的么？我的苦难的父母在那里，我的一些亲戚朋友也在那里——」

「哟哟，你还学人神气？什么原来的老地方？告诉你，这是我们的地头，你的灵魂既然闯了进来，就得让我们来处置，你休想作什么落叶归根的非份子之想！喏，你听着，我们的最高统帅是阎罗王；这是我们的地盘，所谓家有家规，国有国法，你在这儿，必须抛掉一切传统，忘掉你是谁，寻求适应。你是外来者，换句话说，我们是主，你是仆，你必须完完全全地归服，这儿绝不容你供奉你们那些三头六臂的怪东西，否则，苦头有得你吃，懂吗？」马脸一面用镣铐往勒拉谭美手上脖子上套锁，一面叱着大板齿不住地唠叨，「你们这些烂泥糊不上壁的东西，宁可跪着生，却绝对拿不出勇气来站着死，你们的命尚需找神算子来批么？死性不改，既没有根性，落地却又不生根，活该落得今天这般田地！」

好说歹说，勒拉谭美他就算念了八年书，马脸的话，他又岂是仅仅听得懂那么简单？根，根，根，他的心宛若被利刃戳了个正着，登时感到痛楚万分。我要是有根，今天也许不至於进了枉死城。我的父母亲那一代，是那样的无知，那样的妥协，不知道

扎根的重要，只懂得贱卖体力换取温饱。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钟，因循苟且，胡里胡涂，终于不就给自己敲了丧钟的么？打曾祖父那一代起，我们四代人的血汗滋养这块土地，而我竟然被拒绝、被遗弃！啊这仅仅是技术上的错误么？生於斯，长於斯，这是我的土地啊，我多么希望能把自己的根深深地扎下，无奈阳光空气水分都远离我，我只能一天天枯萎，终于陷入了无底绝境。牛大哥马大哥啊，你们纵有斗大的眼睛，就只看到了表面，而我们尊贵的先生老爷们天天说着漂亮底话空与人周旋，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往下沉……

「喂喂，尽楞着干什么？给我走呀！」牛头见勒拉谭美一动不动，痴糊的双眼只管直直地往前瞪，便这样催促道。

此刻勒拉谭美感到万事休矣，唯听天由命，於是恹恹地拉搭上一句：

「哪儿走？」

「你是高家的枉死鬼，我们的规矩是必须让你回去见家人一面，方才押你回阎王殿。你住哪儿，开步走就是啦。」

「回家去？」勒拉谭美变了脸色，「不，不，我不去！」

「你刚才不是妻呀儿呀的哭嚷着非回去不可的么？待得准你成行，却又寡情薄义的昧了良心。我看你八成是生前喝得太多，坏了这里。」马脸拉长了脖子翻动着阴阳怪气的眼睛，抬手朝自己的脑袋点了点。「这是规矩，也是命令，趁我们动手以前，请你开——步——走——！」

作状又摆款，两个神气活现的家伙一唱一和。

我的妻，我的儿，我给他们留下了什么？我那还有勇气，那还有颜面回去见他们？勒拉谭美想到妻儿那顿等待中的晚餐，无论如何也举不了步，於是这样向牛头马脸哀求道：

「牛大哥，马大哥，求求你们体谅体谅我的心境，我如今已经死了，从此便与人间断绝了一切的关系，回去见着了他们便又如何？我没给他们留下一把米一撮盐——」

「你们这些无药可救的家伙，今天有了钱便吃饱饮醉，明天没米下锅明天才打算，世世代代一败涂地，活该！就瞧你吧，干一天活拿一天工资买一日粮；你今天突然死去了，明朝你的妻儿将到街上乞讨，你们便是这么令人失望，简直在制造社会问题！」

世世代代令人失望？勒拉谭美像被人恶毒地剝去了双眼似的感到无比的痛恨，终于又掉下了眼泪来。啊原来阴府阳间也没两样，世道一般，鬼心亦人心，便是再活一万年，再死一千次，又有何分别？勒拉谭美这样想着，在报复及恶作剧的心理驱使下，猛力地咬断舌头，让自己再死一次！

4 ●

「你睡死了？你这个酒鬼、懒鬼，你这个不是人的东西，你最好就这样一直睡下去，永远也不要起来！」半裸着一双干瘪的乳房在给六个月大的孪生女娃儿其中的一个喂奶的阿罗姬雅，坐在木板铺成的那张床的一角，伸出一脚，蹬踢着在床的那头蜷伏着的丈夫，嗓门又干涩又尖。

这是一间大约六尺见方的房子，没有窗，一扇门紧闭着，早上七点钟的亮光，打疏疏的板缝中透了进来，房子里头一点儿也不黝暗。低矮的朽旧板舍七杂八乱地互相挤靠着的椰花酒村，像这样的一个由一间屋子草草地间隔成几间的小房间，租金也要二三十元。

侧躺着蜷成虾米状的丈夫旁边，卧着另一个女娃儿及三岁大的男孩。阿罗姬雅一手抱住那软搭搭的女娃儿，一手捧着那已经没有了印度妇女特征的下垂乳房，一直往那女娃儿的咀儿凑去，努力的想把她喂饱。阿罗姬雅当然知道自己的乳房里到底还有奶水没有，然而尽管那女娃儿已吸累了小咀却仍然不能满足，拒绝继续吮吸，她还是希望娃儿能再接再厉，纵然她整个人早已被榨干。连娃娃都知道吃不饱时以啼哭来抗议是徒然的，她还在乎

女儿打她身上吸入小肚子里的是自己的血么？

床上蜷伏着睡死了的人，就是当年那个教自己宁可抛下父母随他而去的人么？勒拉谭美，他当然是勒拉谭美，铁道局宿舍里的那个唯一念过八年书而令她永远无法面对亲戚朋友的人！曾几何时，他揍她，他撒谎，他偷窃，他让她的孩子挨饿，他居然一点也不惭愧的酣然安眠，当她的两只乳房只能够在早上勉强的给襁褓中的娃儿喂上一顿，当她整个人已经被榨干。阿罗姬雅紧紧地咬住唇瓣，发恨的瞪死了酣眠中的丈夫。今天去到市场，会不会又因为太迟，所有的运输罗厘都已雇了临时跟车员？昨天屋主来了三趟，三岁的儿子，也只喝了一顿稀饭……啊这个不是人的东西，何异於谋害人命的厉鬼！曾经是铁道局宿舍里最漂亮又温柔可爱的闺女的阿罗姬雅流着泪，又把脚探过睡眠中的儿子身边，往丈夫的腿股间猛力蹴踢。

「你死了最好，你活着就得去找钱！」阿罗姬雅一面哭着，一面咒骂，「要是不要他们，你只管说，买不起毒药，我大可以投水跳楼！你今天还以为没有牛奶没有米饭可用茨羹面糊喂养你的儿女的吧，你这个不是人的东西，最好你就一刀把我们都砍死！」

床上睡死了的人，经阿罗姬雅这么一闹，终于也醒了过来。阿罗姬雅见他魔魔的只管睁开空洞的双眼不动不弹，便又叫了起来：

「勒拉谭美，你到底还有没有一点血性，还有没有一点自尊？」

血性？自尊？这是那财政老爷惯常对他使用的词汇啊，脑袋昏沉沉的勒拉谭美经妻子这么一声叱喝，便也莫可奈何地爬了起来。他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脑袋，伸伸四肢，又吐了吐舌头。啊我怎么还没死？我竟也还活着！勒拉谭美睁大了眼睛瞪了瞪妻子，兀地省起昨天受了讨房租不遂的房东霉气的妻子，转而向夜归的他发难的那回事。啊又是房租！勒拉谭美朝房里四下兜溜了一

眼，然后把视线朝向三个瘦骨如柴的儿女，凝瞪了好一会儿，便又颓然地倒了下去。

我竟然没有死去！勒拉谭美恨得想把舌头真箇咬断。



挣它个落实的

白雪村在大路旁下了公车，越过平交道，便和雷打岭上的夕日照了面。

向晚，雷打岭上一片七彩天，那种格局恒是这样摆着：稀巴烂醉的大片大片丹霞绮云，簇拥着罩了朱晕的酩酊落日，艳了个透。稍顷，云霞也罢，落日也罢，激情过后，皆渐次没入宁静海似的紫蓝苍灰中；最后，遁进明晃着或隐闪着三教匹狭狭长长的暗红绸及亮金带子的黛郁浑黑里。大地安恬平宁了，而雷打岭下的山坳，总是率先躺入黑甜乡做起梦来。

五月榴花的红，西红柿的红，柿卫门早已烧出来了。白雪村背住背囊，迎了火烧似的那轮夕日，稍稍眯忽着眼，仿佛朝一幅无限阔大的画屏直踏了开去。

拐入怡和镇西缘的非法住宅区百家村，那西天浪漫的风情，便在视线被阻挡的忽隐忽现中糊了。住屋旁颇宽敞的泥径，不下雨，也顶坚实；白雪村迈着大步，无睹于两旁电线柱上的竞选标语及候选人头像大大的海报，他甚至故意使自己忘掉早上曾做了一件轰轰烈烈的事。说轰轰烈烈，难道还不恰当吗？在他的生命史上，他可从来没有这么剧烈的跟自己战斗过。而现在，他居然连能引起联想的有关东西都不愿瞥及；打早上路过这儿进城去，到黄昏从城里回来，他的双眼实在已被严重地污染了。赌气似的目不斜视，白雪村很快便出了村尾。此刻，圆圆的雷打岭，恰似

一个半岛，伸出了静静地鳞翻着朱彤海浪蓝灰水纹的紫海中。灌木丛顺着地势一路滑了下去，山坳里，白雪村那幢若隐若现的小木楼，竟袅袅地冒上了一柱青烟。

一条浅蓝牛仔裤十分沧桑，格子短袖衬衫掉了色，球鞋也不甚爽洁，再加上一个臃肿的背囊，一身徒步旅者装扮的白雪村一楞，住了脚。已经大半个月不烧窑了，哪来的烟？敢情是蒋平又搬了他烧窑的木柴，疯疯癫癫的在坑底里烧篝火。这家伙为何而来？倒真像个婆娘。

脑海里出现了蒋平，白雪村登时觉得肚子也实在饿了，这才记起煤气已用罄，也还真希望一点六米的躯干，却屯积了不少过两百磅肌肉的蒋平，正在烧起个土砖灶子，实践他那“不脱离现实”的论调。

民以食为天，蒋平“不脱离现实”的第一要旨，这个艺术家！白雪村缩了缩肚皮，耸了耸肩。富富泰泰的红光满面，左看右看，怎么说也没个款儿，可便是被截了四肢，这小子无疑仍会用咀巴衔了笔作画的。倒是卷发络腮胡的一张月光下惨白冷峻的美丽雕像似的脸庞，搭上颀长的一付书生骨架的他，这些年来，间中若非从来不委曲自己，特别是那个已微微突起的肚子的画家给穿针引线，真也不晓得是否能将他这臭美的浪漫潇洒至极，且品味绝顶况味十足的艺术家的形象保持到今天。朋友是患难与共的，蒋平死后一定上天堂啦，白雪村想他必须对这个从不肯吃现实的亏的家伙停止咆哮，却又感到背上的背囊突然沉重了起来。

「美国大使馆的商业参赞看中这一系列，却像上回那几个日本游客一样，嫌价钱不合理。我以为你不妨考虑我的建议。他说下周会再来，希望到时候能把它带回去。」

本地泥土，简直像在搞化学，他花了多少心血时间，还有令人精神恍惚昼颠夜倒的造型构思上的难产，还有无数次釉药配方的失败，无数次打开窑门的失望痛苦；思想感情的凝聚，精神血汗的过滤蒸馏，心灵物质的融汇，终于冶成了这“天下一家”，

人们居然嫌贵？叫他们买福禄寿去！那辆五年前以四百块钱买回来的巨无霸“诺顿”老爷，坏了好几天，也找不到毛病在哪里；碍于今天身负特别的任务，那么蹩扭的乘公车到城里荐人升官发财去；本来便在内心的交战尚未休止的混乱矛盾下，十万个不愿意的混到那种上下居然打成一片，笑容一如菜市秤不完的斤两而令人叹为观止的场合中，首次行使了他的公民权利的，不想嗣后竟又像在佛门净地碰了污糟事，便也瞪死了“清流陶”的主人。对方挨了他那种十分刺人的眼光，显然满肚子气的胀红了脸，噤声不语。难不是在心里头这样数落：

「艺术？我这儿打开门户做的也还是生意，东西在此占了个空间，能不沾钱腥？若非月中也被点了二三回秋香，早饿瘪了，由得你今天这么嚣张？」

且看蒋平又将如何对待这回事吧，“清流陶”这个留台学经济的生意人，和他还是高中时代的同学呢，这小子！人间烟火把他熏陶得圆圆的、光光滑滑的，偏偏他的画有棱有角；他的确从来也不亏待自己。白雪村将背囊从左肩拽到右肩，蹙眉噓气，好像背负着“天下一家”，确然是苦差。没有种族的歧视纷争，没有优劣高低的划分，没有利害的冲突，没有敌视没有妒恨，天下一家，他向来梦寐以求的，好不容易将它建立了起来，向全人类奉献，终于也出现了对它向往的人，到底还是无法超越无法突破，蓄意把它贬值，这些活该受罪的自读读人的家伙！当他以漠然的神情把它从陈列架上取下搁入背囊里时，虽然发现自己竟还是顶顶刻薄的，仍认为在这个领域里这种情况下，当得理不饶人。

「告诉那洋人，他永远是个商业参赞，很抱歉你的这椿买卖做不成。」

“天下一家”以外，他还有十多件作品在“清流陶”展陈。“清流陶”这一脸精明相的斯文人，许是因为蒋平，又许是涵养好，当然，碍于他也算是陈列品尚还有去路的生意伙伴，却是肯定的，是故就只愤愤咬住牙根一声不吱，多么世故的东西！白雪

村小心翼翼地拉拉背囊的肩带，不屑地撇了撇嘴。“清流陶”在中央艺术坊摆出了个煞是模样儿的格局做起买卖，蒋平跑来，说“清流陶”将给他一个考验的机会，那种高兴得什么似的样子，就像眼前这个令人恶心的东西！行经怡和镇的垃圾场，暮色虽然已从前方那块浅浅的盆地上的灌木丛隐隐地荡了过来，可眼下还是明晃晃的，一个张了口的卫生棉包装盒，此刻看在白雪村眼里，似乎格外刺眼猥秽。举起右脚狠狠一踢，他仿佛看到“清流陶”的主人和蒋平，齐齐兜住屁股雪雪呼痛。纸盒朝前飞滚了七八尺，一落地，白雪村溜眼瞥着了雷打岭背后头，那几条已嵌入刚罩下的昏灰夜幕的血红带子，益发感到猥亵，不禁疾步驱前，又是一脚重重的往那个纸盒踩了下去。

「三七分账，怎样？艺术家。」当日蒋平这样揶揄着。「供你一个陈列架，倒不妨做些大众化的器皿，否则曲高和寡，三五个没人问津，架上摆了别人的东西，我这张脸皮也没处搁。」

「考验？」干他娘！他即便不是个自视很高的陶艺工作者，而仅属陶匠一名，也不由得做生意的人来考验。便是说给他一个表现及发挥才华的机会，也还是令人不快。「给我定位的，也还轮不到你这个画家，他们又是什么东西？我说，画家，你得赶紧到健身房去收收你这个肚子，否则你完蛋。」

其时，他气得一张脸泛青泛白，却又觉得蒋平可怜。不是吗？四十不惑，年庚实在不差几，却仍然那么执迷不悟。他即将三十而立，嫩尚且不可原谅，且再看看他蒋平到底又有多差劲。

「好好的一个生产部技术主任不干，巴巴的跑到这山坳躲了五年，就只差没饿扁，天晓得你有多高多浪漫多风流！叫你改个柴油窑瓦斯窑，或来个电窑，等於奸辱了你祖宗十八代。来个个展吗？竟还不屑，怕的是全世界的人都跑来剽窃你的功夫的吧。就这样不死不活的，岳圆圆幸好有先见之明溜了。五年啦，欧洲流浪的生涯当真那么逍遥快乐？不回来量也是不想见了你伤心。」

白雪村当然也不以为蒋平真的那么市侩，在坑底里烧起了篝

火的人，到底也俗不到哪里。艺术家与现实挂钩，参与社会，勿论就艺术观点就社会观点来说，都是绝对逻辑的。尽管自己自鸣清高，总不能革消化系统的命，何况蒋平的确很有他的一套，他居然能做到无须脸红的讲原则。

「你以为自己是八大还是寒山？唏，这副德性！搞艺术的可以不问世事，躲起来苦心孤诣的创作，只可惜你命劣，长错了肤色，生错了国度年代；你并不具备自然环境的优势及客观条件。与现实社会隔绝，只有告诉人家你在逃避责任，你在自取灭亡。美国六十年代的喜癖士，到了今天不都成了规规矩矩提着公事包的中产阶级？」

这家伙说错了吗？白雪村下意识甩了甩头，深深吸了口气。做人凭良心，这还是他常搭在咀皮子上的口头禅，说时莫不正经八百的。

「谁想买我的画，只要付得出钱，我管他是流氓瘪三？我这是货真价实，可没诈骗，岂不心安理得？说了艺术家，也有张口，也有个肛门，也有张身分证，不满现实轻视现状的么？又能躲到哪儿去？岳圆圆飞不出这个地球，而你呢？不说也罢。我担心的，不是你这屋子东西将成为你的陪葬物，而是岳圆圆。一个乌托邦的拥趸，偏偏遇上了大同世界的梦游者，结果共坠深渊。」

雷打岭上，入夜的一幅灰郁的彩墨画已敛尽了光鲜的颜彩，山坳里，浓浓的暮色，像一泓蔽月下的湖水，昏冥地直朝四面八方一圈圈地荡开。疏密不匀的灌木丛，仿佛被很秀气的一条约四尺宽的清溪流串了起来，一路遮遮掩掩；间中夹杂着一片片菜地，这是百家村里一些务农的居民漂亮丰实的作业。五年前，负了伤从古城逃来避难的白雪村，由住在城里的蒋平陪着四处采泥土，来到这个有山有水的山坳，像个残兵败将的他，马上便心思落定。退了职，在这山坳里面山傍水的盖了幢小木楼，他立誓要在这儿抗议那些令他脸红齿冷的什么捞什子的规章宪法，什么混蛋的法令条文，笑尽苍生。

夜色已经悄悄展了开来，白雪村走在蜿蜒的山径上，面向着前方一团团昏暗的阴影，不由得放缓了步子。蒋平说他和岳圆圆共坠深渊，他确实无以否认。五年了，他对自己仍在沉沦中的堕落没有多少羞耻及良心上的不安，但岳圆圆是否已爬上了岸，见着了光明，或者已经找到了她的乌托邦她的伊甸园，却每每是他惊梦而起黯然销魂的疑问。岳圆圆，在他的生命中，恐怕不可能再出现第二个了；如此才气逼人，浑身充满艺术细胞的女孩，蒋平说她比他更达达主义，更不切实际。然而这个长得恰好与自己的名字相违的高挑儿的漂亮女孩，在他，无疑正如自己本身一样，真真切切、诚诚恳恳的生活在自己的现实世界里，没有一点的虚伪。他不是无政府主义，她也不是。他亦非超现实派，她同样不。蒋平并非不知道他们俩的脑袋瓜里到底是怎么回事，只坏在他们都是他在艺术学院执教时的学生；做老师的，当然永远都以老师的身分自居，总不希望自己的学生吃亏。

岳圆圆来自米乡，家境好，先修班一修完，便急不及待的跑来进了艺术学院。大概十八九岁的样子吧，一身肌肤好得不得了，浓密的一头长长的直发蓄到齐肩胛，又柔又黑，高瘦白皙，十分纤丽的格相，五官更长得灵气逼人，不大说话，不大合群，不大笑，总是以相当冷淡的眼光幽幽朝人闪忽闪忽的溜它那么几眼抿抿咀，算是打了招呼。那年，白雪村上的是第二年；同是寄宿生，走廊上饭堂里常碰面的，不过几个星期的光景，两个冷冷的人，竟也显得颇为熟落的模样儿。一天户外写生，由担任纯美术系主任的蒋平，领着不分年级的二三十名学生，在湖滨公园里闹了半天；中午休息吃完便当后，更是哗得连静静的湖水都翻荡了起来。被叫了“独家村”的白雪村，依然是那个脾性的独个儿坐在一棵刺桐下，闲闲地靠着读当天的报纸，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在凉亭里的岳圆圆填饱了肚子，拍拍身上的面包屑，抬头看见一天的云朵都在笑，远处像夏日的海洋颤颤漾漾地翻闪着亿万颗珠贝似的林梢，更是撩人，不由得下意识伸手挽了挽脑后那条长

长的马尾，打由心底里乐了起来。轻轻一笑，也不吱声，却似乎感觉到有人发现了自己这种神经兮兮的样子，一溜眼，便也瞥着白雪村正朝她瞪死了一双充满嘲谑意味的眼睛。她朝他抿了抿咀，甚是尴尬的走了过去。

「真乐，这么好笑。」

白雪村搁下报纸，百无聊赖地随手往草地上一拔，抽起了根细细的草茎，往咀里送去，接着用犬齿磨啮起来。

在学院里呆了近三个月，说起来，也只对这个傲慢的家伙有点好感，岳圆圆也不在乎白雪村这当口吊儿郎当的一副德性，便在他身边坐了下来，拾起了草地上的报纸。

「你不快乐吗？」岳圆圆把一双澄亮澄亮的眼睛停在先前白雪村反摺过来的国内要闻版上，「为什么？」

白雪村不作声，半晌，侧过脸来，看见岳圆圆正读着他刚刚才看过的那段东西，正想嗤之以鼻，岳圆圆已经念了起来。

「明年将举行第四届全国普选，凡届合法年龄的公民，必须到最近的选民登记处登记为选民……喂，你满了没有？廿一。」说着，岳圆圆那么稀罕的向他做了个脸。

「你也不以为然？」白雪村问。这以前，由于还不到所谓的法定年龄，他的反应也还冷淡。这回可不同了，刚刚上个月才过了廿一岁的生日，今天读了报，他的心也还真翻搅了一阵。「你当然比我小，看来你也并不热衷。你是反对党的支持者，还是化外高人？你一定是该死的、无聊的、纯粹为反对而反对的反对派。」

「你这么不快乐，那你一定是了。」岳圆圆笑，又那么稀罕的挤了挤她那小小的鼻子。「你去登记了没有？」

「我为什么要去登记？」白雪村故意抬杠似的，提高了声音

「你不是公民？」岳圆圆也存心戏弄他，「否则我们的教育制度就大大失败了，培养出这么多没有公民意识社会精神的公民。」

「请告诉我，我该选择谁？执政党么？反对党么？独立人士么？荒谬，或者我该向沙特寻求答案。」

「唬人啊？说沙特，我还只刚刚开始读他的自传。你有家人有亲友尝过铁窗风味的么？倒是我更更有资格说沙特，我的叔叔在阿罗牙也扣留了七年，他是前劳工党要员呢。」

「谈左说右，我没兴趣。」白雪村吐了衔在咀里的草茎，睨了岳圆圆一眼，只感到自己终于遇到了能说话的对象，于是换了个舒适的坐姿，把双手枕到脑后，滔滔说了起来。「与其谈沙特，不如谈卡缪。可是我们能谈吗？即便不是一知半解，也离我们太远。但是我们能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政府，我们的社会。不是吗？且让我们成为空谈家，像反对党。我们还可以像骗徒一样，使用甜言蜜语诳人，像执政党，我们更可以做个梦想家，像独立人士。」

「倒看不出你还真能说的，怎么被叫了“独家村”？瞧不起人的吧。」

「你也是个说废话的人吗？你看来不像。」

果然是个傲慢的家伙，瞧你到底有多了得的？岳圆圆嗤笑着白了白雪村一眼，像面对多年的知心好友，自然地流露出了有若灵犀相通的会心微笑。多么的天真烂漫，白雪村漫不经意的，刚好便抓住了岳圆圆这一抹十分动人心魂的神情，内心不由得悸动起来。他不是个虚伪的人，但他必须把想说的话赶快说完才称心，也只有按捺着怦怦的心跳，又说了开来：

「你的叔叔被关了七年，又有什么要紧？他很可能因祸得福，成为一名成功商人，甚至企业家，或者被册封的某某领域的专才。假如你的叔叔曾经出来竞选而成为一名议员，将来有一天飞黄腾达，你以为他会时常记起当年乘执政党的车，投反对党票的人们吗？」

给他扯对了，岳圆圆不禁抿咀笑了，道：

「我叔叔可没有飞黄腾达，他在扣留营里自修法律七年，如

今倒是名知名律师，三名儿女适龄入学，便都送了去新加坡。家族成员有谁不小心在他面前说革命，那年的新年便没有礼物。」

「识时务者为俊杰，你叔叔真伟大！」白雪村这时候态度轻松起来了，他盘起了双腿看着岳圆圆，已经完全祛除了隔阂。他感到一座冰山似的自己已经热了起来。多可爱的女孩，她的聪颖明慧以外，无疑冥冥中有一股奇怪的什么力量，加速缩短了两人的距离。「可别笑你的叔叔。你爱这个国家吗？你能不爱吗？我也是的。除了这里，我还能堂堂皇皇的站在地球上的哪个角落大声说说话？而我的国家爱我吗？爱的，只要我乖乖的成为二等公民，并且逆来顺受、心悦诚服的今天挨一个耳光，明日挨一个咀巴。我的国家意识便是在挨打的情况下培养起来的。而我的政治醒觉呢？我们的族群领袖永远是政治捐客，无止或休地出卖自己兄弟的利益。广大的群众，这么些年来，怎么凝聚不起一股力量去遏止这种肮脏的交易？到底去登它什么乌龟王八的记的？还有，你今天的叔叔也不会否定国家的财富便是人民的财富；遍地天财地宝，好端端的，我竟也欠了人一千几百块。褫夺了我的公民权也罢，一天天筑债台，我可不想。」

这样谈了开来，来自有政治背景的家庭的岳圆圆，终于解放了自己，一抹隐隐的阴影也同时自眼底掠过，十分年轻的她居然正襟危坐起来。「你以为的吧，我是连什么叫在野党也不懂的混混。你不去登记，你这是抗议还是逃避？是不屑的吧，太消极了。我可和你不同，我倒是天天企盼着廿一岁快快到来，我好行使我作为公民的无上的权威。我将在选票上画漫画，我将把我的愤怒我的积怨我的心声涂写在选票上，我有权这么做；民主国家，我认为这也是最佳的表达方式之一。」

「也包括骂人？」

两人面对面坐着，旁边什么时候来了做导师的蒋平，却懵然不知。

「当然。我不以为我会坐牢，这是个自由社会，我赚了钱一

定得缴税的，不合理，为什么不能骂？除非没有政府，我对自己负责。」

硬梆梆的话出自一个很早便表现出其卓越的艺术才华，而外表看来很是矜柔内向的年轻女孩嘴里，也不过像个大哥哥，长不出十岁的蒋平，一时间也吃惊不已。白雪村当然也感到意外，尽管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已经知道她不是个普通的女孩。适才强行按捺着的内心的悸动，此刻剩了这个空档，恣肆地在他心窝里翻滚起来。

三个人三种截然迥异的观点论调，一场剧烈的论战便展开了开来。当蒋平把岳圆圆的思想言论形容为处在剃刀边缘，而他则走火入魔时，岳圆圆那荡朝他的眼窝幽幽泻荡过来的眼波，白雪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岂止是知会，岂止是默契啊，而他们之间的歧见竟深得无法消弭，她终于撇下他，一个人到欧洲去，在她过廿三岁生日的前夕。

很快就要摸黑了，白雪村已走入了他的家的范围。坑底里没有篝火，没有蒋平。屋里灯也没亮，浮脚木楼的窗口只曳着昏黄闪烁的烛光。白雪村打开后院的木栅走了进去，窑旁，新结的土砖地灶上柴火正炽，一个陶罐坐在上面大口大口的喷气。真幸运，白雪村摸摸肚皮，想起了适才在百家村后见了青烟升空时对蒋平的奚落，不由得笑了起来，拉开喉咙：

「喂，亮灯啊，画家。」

怪里怪气的，这混蛋。没听见回应，白雪村坐在阶台上脱鞋，心里咕嘟着。看死了我今天非进城不可的吧，如今莫不以为他那第九流的激将法奏了效而沾沾自喜的。其实这倒是满有趣的经验，这家伙根本无需扬言赌输赢。想到昨天那一场激辩，白雪村伸展了两条长腿，上半身靠着紧闭的后门，在黑暗中笑了起来。上两届，他是放弃了，而这一回，他未必斗不过自己，蒋平却像个法官，简直义正词严。「逃避责任，自我轻慢，等同自戕！」他今天进城啦，这家伙一定以为自己好伟大。

隐隐听见澡房传出冲水声，白雪村起身拎起地上的背囊，由后门走到前门。「若我手上这“神圣的一票”能改变一切的既成，能制造和谐谅解，能消除不公平和敌视歧见，能杜绝贪污渎职，我甚至还可以赔上我的性命。」这已经是他的老生常谈，而蒋平没有一回放过他。「我怎么不知道我们的国家病得很重？愤世嫉俗淡薄名利遗世独立的你正是病原体。」他并不是不想输，其实他早已输掉一切，当强盗及骗子的行为开始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结构体系滋生繁衍的时候。今天他进城去了，而他为什么进城？他只是在跟自己战斗，还在乎赢回一个心安理得，以及蒋平的挑战？他被排挤、被敌视、被渎蔑，他手上那“神圣的一票”，并不能排除这个事实，蒋平这个自称完全与现实结合及与社会一起成长的家伙，只有比他更自欺欺人。这画家充其量只找到了能过比较舒适的生活的一点金钱而已。白雪村挨级踩着木梯阶，一手推开了门。厅里的矮几上，正摆了两盆食物，两盏茶，烛台高高的烛火，在一旁静静地守候着。土砖灶子上正熬着什么汤的吧，白雪村想着，肚子竟咕咕叫了起来。

「喂，中风啦，怎么不会出来？」

白雪村朝跌级的后堂嚷着，一闪眼，登时惊愕得几乎松了钩挂在肩上的背囊，在潜意识下往后退了一步。岳圆圆，他几乎不能相信，就微倾着上半身靠在通道口左旁，以仿佛从未离他远去似的冷静淡然的眼光望着他。不蓄刘海了，饱满丰润的天庭显得特别贵气，左右分披的一头漂亮的乌发仍然朝肩胛直直地垂下。烛光中，高挑的个子好不矫健，显然是长肉了。刚从澡房出来，洗得水葱儿似的一身肌肤又白又亮。夏日郊游的白色短裤，衔住无领的短袖松宽白棉线衫，腰间还细致地系了条棕红的皮腰带，青春的影子犹活脱脱地在她身上晃摇。光着的脚丫子紧紧地并拢着，一双修长均匀的腿象牙似的光洁泛亮；这般装束，是天气太燥热的吧，细看，果然颧角渗出了晶莹的汗珠。白雪村宛若楞在幻境中瞪糊了双眼，好半晌，方深深吁了口气。

「——是你——！」

微翘着颌，始终未从白雪村的眼睛掉开视线的岳圆圆，仍然一动不动，通道壁上的烛光，时而在她标致的脸蛋上投下她鼻子眼睫唇峰的影子，增添了她的矜贵娇娆冷艳的魅力。白雪村忘了把背囊搁下，难以把驭的内心的激奋及冲动，几乎使他浑身颤栗起来。双眼犹胶在岳圆圆的眼睛里，他重步跨出，右脚便狠狠拌在身旁那张他爱坐在上面阅读的乌藤摇椅上，一个踉跄，整个身子便往前猛地倾扑。不能破碎，他的“天下一家”，绝对不能！本来很有把握将身子平衡过来，无奈过于在意不让背囊往地板撞击，慌乱中，便再也把不住中心，而重重一跤掼了下去。那厢，岳圆圆看着白雪村在摔扑中，竟还顽固地扭摆着身躯，死劲不教背囊触地，不由得便朝那个臃肿的东西深深看了数眼，旋即驱前，跪在把背囊抱了个满怀，仍半偏着身子仰躺在地板上的白雪村身边。

「摔疼了？」双膝跪在地板上的岳圆圆，往自己的脚板端坐下去，双手交叠在膝上，扫了仍被白雪村环抱着着的背囊一眼，「什么宝贝？」

白雪村以手肘支撑着上半身，就那么眼光光的仰视着岳圆圆。良久，方答道：

「“天下一家”。」

「你还没有醒悟？」

「你醒了？悟了？」

这么一摔，跌碎的，似乎是适才内心那股激情。白雪村的嗓音好低，好沉，一脸满不在乎的冷漠神情。岳圆圆默默不答，只伸出双手将他怀里的背囊吃力地拖拽到地板上。白雪村此刻松了手肘，索性往地板上一躺，两手往脑后一枕，定定的瞧着天花板。

「我再也呆不下去了，触目伤心。活得这么没有尊严，这么委曲，我们为什么要这样浪费生命？地球上没有乌托邦，没有伊

甸园，但是我们心里头有；让我们活得像自己，让我们活得像个真正的人。到欧洲去，我们去学习，去接受考验，去开拓我们生命的丰富资源，去创造美丽的人生。在这里你的日子过得这么不愉快，没有一天不诅咒，居然满咀根呀根的自掌嘴巴。不要忘记我还做了选民登记，我比你积极，我对这片土地血缘上的痛感，只有比你的深，我尚且能咬紧牙龈，你到底又眷恋着什么？太窝囊了，你只是没有勇气面对命运的挑战！」

当年，当身边这个美丽动人的女孩对他说出这番话时，表面上他并没有强烈的反应，只把不幸的感觉及深绝的悲哀，往心底里强压回去。蒋平的预言终于灵验了，他们两人彼此之间有多浓烈的吸引力，便有多强大的排斥力；他们注定必得为对方受创，只因为他们有着绝对的共同点，却囿于强烈的个性而陷入矛盾及痛苦的深渊；他们绝对不可能为了对方而舍弃自己所谓的原则所谓的自我。世界大同，天下一家，他不在乎被许多人取笑他的痴心妄想近乎幼稚，而他当然知道自己轮回转生十次，也找不到这个理想境界。惟正因为这是他不可求得的东西，自然更是死心塌地。同样的，她对自己的乌托邦的幻想，自是如醉如痴。

「我在这里将会因心头的积怨愤恨而发疯。我对自己有绝对的信心，我要追求更高的境界。无情的不是我，而你竟是这样的多情啊，对这片日渐陷入悲哀境地的土地。你是真心的吗？我没有怀疑，但是管用么？更何况你还是个“我自求我道”的“方外高士”。」

假如只是深造去，必然相偕同行。可是在她，此去却是永远的自我流放。无可奈何的逃离，懦者的行为，他，绝对不肯这样自我辱蔑。没有妥协，她坚持要去找她的理想。而彻底排斥工业化机械化的艺术产品的他，对艺术生涯之无涯，自有自己的那一套，且自认参透了世情，洞观世态；走遍天涯海角，看见的乌鸦无非是墨黑的，何况这是他的土地，离开了，他无疑将思念成疾，而寄人篱下的那种精神上心灵上的读辱，他绝对不愿承受。这

是他的土地，他的根扎在这里，他是多么的理直气壮，又为什么要离开？她说过，她这一走，永远永远不再回头，他将在悔恨中度日。而此刻，她居然梦一般的出现在他眼前。她回来了，回来向他耀武扬威？

「为什么回来？」白雪村依然牢牢地瞪住天花板。

欧洲五年，说短不短，此刻端坐着的岳圆圆，并没有失去她东方淑女的优美风范。五年，她恨死了白雪村，想死了白雪村，而他，又想不想她，又恨她不恨？岳圆圆的视线，打除了置放了张矮几个蒲团，一张藤摇椅，一个堆满书本杂志的书架及几盆观叶植物之外，便堆塞着大大小小陶件的客厅，游移到右旁间隔开来陈列着许多素坯的工作室，再掉往通道，噬人心脾的寂寞及排山倒海而来的凄惶感觉，几乎使她无法卒忍。好冷啊，除了对这片土地，他果真是这样的无情！岳圆圆最后将飘忽涣散的眼光聚收，那么气愤怨毒，重重的便往白雪村掷去。击痛了他的吧，看见白雪村此刻始将仿佛钉牢在天花板上的目光移向她，感到十分委曲的岳圆圆不禁酸了鼻子。

「你还没有回答我。」

白雪村仍是那样的冷冰冰，瞪着瞪着，发现岳圆圆那被他唤了梦中星眸的一双眼睛泛起了盈润泪光，内心一阵绞痛，正想坐起，岳圆圆已猛地朝他倾投下上半身，十根纤长的指头擦过他的耳垂，直往他那头蓬松的卷发插去，擦紧，鼻尖对着鼻尖，闭起双眼，将饱含在眼眶内的泪水全挤到他脸上，报复似地喊道：

「回来投票！」

好家伙，回来投票！白雪村顿时感到莫大的侮辱，于是将脸一撇，狠狠的把岳圆圆一推，坐了起来。

回来投票，白雪村不以为仅仅是气话，他相信是真的；他也明白她何以激动得只差没咬他的鼻子。然而，这五年的日子他是怎么过的，她知道吗？他从来不让自己去想她离去后的那个恐怖的夜晚。走得如此绝决，几乎置他于死地，若只为精进，他没话

可说；怀着被错待被轻侮的怨恨离去，如今却回来投票，从来不以她会回来的白雪村，确实感到被谗弄被欺戏了，不由得有点愤愤不平的背过身去，十分沮丧的摊伸了两条腿，往后支了双掌撑着身子，仰头闭起了眼睛。

「我知道你恨我，但是，我自己何尝没有恨？」岳圆圆往白雪村挨了过去，双手探过他腰肋，将他搂住，把脸紧贴在他的肩背，哭得非常伤心。「你不知道吗？我也恨死了你呀，你要留下，留下来不吃人间烟火不问世事，留下来作毫无意义毫无作用的消极抗议。你并不愿意为我作一点点的牺牲，纵使我的选择是正确的。而你竟巴巴的看着我像戏子一样登台演戏，然后等着我回到后台慨叹嘘唏。你现在还不称心吗！该是扯平了吧，你到底还恨什么？」

她难道说得不公允？这个冰雪聪明的女孩，她肯定已学有所成，又何以像个回到亲人身边的迷路小孩，哭得这么悲切？她的确吃尽了无凭恃无依仰、失根而本不立的苦头，最终从她的乌托邦她的伊甸园的美梦中醒来，既不曾堕落，更没有变得麻木不仁。反而是他自己，这些年来，真也不知在此执着地守出了些什么东西。让岳圆圆柔软温热的身躯暖得额角冒汗的白雪村，此时只感到阵阵从来没有过如许浓烈如许真切的愧疚，打心底里直冒涌出来。她是真正地生活过来的啊，而她竟还如此的温顺谦卑。白雪村捏着岳圆圆纠揪在他胸腹的双手，轻轻地爱抚起来。

剥开岳圆圆紧缠在他身上的两条修长的臂膀，回转身子，见了她一脸泪涕滴滴，心里着实疼。「不要哭。你不是回来投票的吗？」他双手兜住她的脸，两个拇指就在她的腮边划着不断淌下的泪滴。「乖乖，不要哭，你回来了，不是很好吗？来，让我给你说个笑话……」白雪村俯下脸吻了吻岳圆圆的鼻尖，双手捏着她的耳珠，捉狭地向她微微一笑。「蒋平那家伙——哦老天，我这是怎么啦？你当然见过他，给你领路的吧？」

他还会哄人吗？天晓得世界上怎么出了个如此呆拙的幽默家

！岳圆圆惯性地抿了抿咀，不再流泪了。默默仰视白雪村好一阵子，方道：

「他说他希望自己不会赢。」

「世界上没有人愿意输，他并不伟大。」

「那你是赢了？」

「他狡猾地动用了他那自以为很高明的激将法，应该是他赢。」

「不，赢的是你。」岳圆圆伸出双手扣紧白雪村的腰，脸蛋亲昵地凑了过去，几乎鼻尖触着鼻尖。「是你，不管你自己愿意不愿意，你首先便赢了自己，你终于行使了你的公民权利。你真的赢了，真的……」岳圆圆喃喃，扣在白雪村腰间的双手往他脊背滑去，揽得个结结实实的，阖下了眼皮。

当她爱娇时，老爱用鼻尖触他的鼻尖，这是她的习惯。五年了，这张清丽冷艳的脸蛋，依然强烈标示着她对真善美永远追求不舍的顽执个性。丝毫也没有改变，没有，白雪村的鼻尖抵着岳圆圆的鼻尖。「也许我真的赢了，赢得了整个世界，包括你的乌托邦和伊甸园……」

「可惜不包括你自己的大同世界。」岳圆圆睁开双眼，皮皮地耍弄嘲讽的眼神，松懈了一直跪坐着的下肢，两条长长的腿子往前一伸，狠狠地蹬着那个臃肿的背囊。物体的撞击声虽闷钝，两人却同时有着强烈的反应。

「我的“天下一家”——」白雪村急急转身探过去，小心地把背囊拽过来，「不能损坏不能破碎！」说着，打开背囊，伸手往里掏。

系列的组合，大小共七件，造型色泽，均令人触目便感到了其尚待人努力发掘细细品味的潜隐魅力。岳圆圆感到非常欣悦，溜眼看见白雪村面对自己的作品的那种仿若对着一个新生儿似的神情，又不禁揶揄道：

「那么厚敦敦的东西，我还蹬得破吗？」

白雪村回头，发现岳圆圆光光的脚丫正搁在自己身边，计上心头，正欲抓住还以颜色，此刻的岳圆圆已噙动着鼻翼，双脚一缩，叫了起来：

「噢天，我的那道“四海之内皆兄弟”完了！」

嚷嚷着，岳圆圆奋力起身，朝大门疾步走去。下了梯阶，竟回头朝白雪村做了个脸，「一定熬焦了——四分五裂，你的那个不耐火的陶罐！」



夏日最后的玫瑰

朱萸长得实在并不怎么样，肤色也不白皙，一张圆脸倒是特别的白净，两颊的血色也佳，经常都泛着一抹醉醉的酡红。由头到脚，清清淡淡，娴雅恬静的朱萸没有色，接近她的人，都说她是气和质堆成的。还有一点，朱萸的心情一奋昂，整个脸蛋便是那么一团的红彤彤，由腮帮到太阳穴，圆兜兜的，宛若扑了层粉霜似的闪着晶光，像煞了童画中熟透了的水蜜桃儿。

朱萸跪在蒲团上，对着摆在矮几上那练习本子般大小的活动台镜，手里拈了支唇膏。

楼高，窗外尽是汪汪的一荡透明的蔚蓝，几匹淡淡的浮云好高好高，像是在午寐，静得很。西窗，晌午的金阳十分耀眼，台镜旁边那几株供在陶罐里的金盏菊，像一群天真烂漫的小仙子，全都高高仰起嘻着的小脸蛋，笑得好不酣畅好不灿烂。朱萸并不特别喜欢金盏菊，昨天下班去到花档，溜眼瞥了一大簇一大簇那么热闹的堆在一块，瞧着瞧着，竟是满心的欢喜起来。案旁，大大的素烧陶瓶里，一向供的，都是路旁采回来的狗尾草，偶而也给缀上三数朵或黄或白的素素的小雏菊。颇宽敞的居室，一眼止水的淡静，清得仿佛已无尘可拂了，连细夏麻的窗帘也是那么定笃，风来了，不过那么微微地扬它几扬。昨日午饭时间，接了蓝涛那通十分意外的电话，她当下便在心里头直喊今天要买那种红红紫紫的玫瑰，买它半打，买上十二枝。可是当她来到花档瞥着

了那嬉闹得仿佛发出了喧腾的笑声的金盏菊时，便改变了主意。金澄澄的，亮晃晃的，闹喳喳的，映得满室生光的暖洋洋而心头温滋滋；俗也罢，可就是教人一个劲的乐！俗，俗，倒又是谁还能免俗的？朱萸揭开了唇膏的套子。

朱萸从来也不作兴在自己的脸膛上下工夫，修葺门面的全部工具，便是手上这支口红，并且也还是十多年的陈年旧货。古旧得甩了牙的蜜丝佛陀，那种介乎水红和金橙之间的颜彩好嫩。初恋时赴第一个约会前买下来的，也还鲜得很，幽幽的清芬竟有点像婴孩的乳香哩。对“女者为悦己者容”，朱萸从来不置可否，然为悦己者或己悦者描上个大花脸，她是肯定不会干的，那不是她的个性，不是她的意愿。倒又是谁还能免俗的？谁还能乖离自然？她毕竟也拥有一支唇膏。有多久没碰它了，当然胡涂不了。整整九个年头了，每次清除杂物，朱萸总是舍不得把它丢弃。为初情人买下来的，若干年后，蓝涛来了，又用了一回，又再过九年，啊啊九年，山中方一日，世上已九年……

朱萸楞楞地瞧着右手里揭了套子的唇膏，半晌，在左手背上轻轻划了一划。鲜丽得很哟，也艳，九年了么？不，事实上总共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十七年了，当年那种撩人的芬芳仍未稍减。这年头，勿论年轻的年盛的，不是擦深深的绛紫，便是热热的啡色，甚至是死冷的银灰，朱萸庆幸自己有着透亮的朱彤脸颜，正好配得上这种永远都显得那么娇嫩的色调，於是毫不犹豫的对镜轻轻钩起了唇线。当真是一成不变的那种死性子么？连这支对她来说无疑是黄金记忆之匙的唇膏，也似乎被她感染了而长了生命，为履行自己的任务，为惜顾眷爱它的主人那种美绝哀绝的情怀，而倔强地展现自己永不老去的生命力。人与物竟也通了灵，从来不肯忘记过去！朱萸凝瞪住镜里那烫贴在自己唇上的唇膏，不由得蹙了蹙眉，旋即又轻轻笑了笑，眼角便出现了两道并不怎么显眼的鱼尾纹。

朱萸的初恋来得很迟。当藤田出现时，已是她廿三岁生日过

后的一个月了。

乡间小学毕业后，进城就读女中，每天往返，经常在同一地点相遇，同时间共乘一辆公车的他校男生当然不少，但是六年里头，朱萸竟连眼尾也没朝那一个扫它那么一扫。无话无欢颜，同学给她取了个浑名“严肃”。

爱读，爱音乐，面对举凡与艺术有关的，居然像被邱比得瞎中了似的，一颗心扑通扑通的，总是直狂跳得教她红了腮。小学时代是校中翘楚，进了中学，许是受家庭环境剧变的影响，成绩虽然保持中上，却已无卓越的表现。爹娘早已不在，一个家支离破碎，孤僻沉静的朱萸那当口也知道自己到底凭了什么如许的倨傲冰冷。荷芙曼荷着枪杆子在城里打游击，理想主义的她虽然常常为一个印籍老乞丐或一张新闻图片哭红了眼睛，伊娃贝隆的事迹可是老在她的梦里盘桓不去的。

「你们学校的音乐课教的是五线谱吗？」

高三那年开学不久，那个同村的师训男生，捎了封信到学校，未获回音，三个星期后，在公车上坐到她的旁边，低低地问。

浓眉大眼样子老实的家伙他好大的胆子！朱萸感到自己仿佛被侵犯了被侮辱了，只管闭起一张咀瞪死了手上那册《西洋艺术歌曲选》。

遭了天谴啦，活该！朱萸钩勒好了上唇的唇线，闪眼瞥着了鬓角的几条若隐若现的银发，又自嘲地笑了起来。

那以后傻小子他也不气馁，三番四次的伺机跑来搭讪。到底有多厚的脸皮啊，朱萸始终瞟也不瞟人一眼，迳自生起气来。要不是报应哪，朱萸右手拈住唇膏，左手往左鬓轻轻拨翻起来。「谢谢你的青睐，我想你会找到比我漂亮贤慧的淑女。」若时光能倒流，朱萸想便是得蒙多大的羞辱，也要向他这样致意。有多欠风度多缺教养的，居流全然罔顾这男生的自尊，彻底溃蔑了他绝对拥有的个人权利。瞧你有多高的，女人不做母亲，便是给你一把天梯，也还是一级没升。朱萸谔谔地睨着镜中的自己，深深的

愧疚，益发把她的一张脸灼得像炽炭。

文学、音乐、艺术，活在幻想里的人，思想却是“进步”的。如此复杂矛盾的个性，谁还能探闻她极之冷僻森严的心园？不久，倒又是来了个颇“激进”的优秀学生。别忘了她的浑名叫“严肃”，而她到底又有多高的；既躲又闪，毕业了，人家放洋去啦。这个双眼轻微斜视的男生，没俟学业完成，便在彼那结婚生子，在土土的村子里，一时还被传为佳话呢。

「《泪痕心声》第五场大结局，现在开始播送。」房东太太看完电视连续剧，刚好赶上了丽的呼声香港录制的华语广播剧节目。音量被特别地较大，颇清晰的传入朱黄的居室。中年的房东太太感情很是丰富，勿论古剧时代剧，每每听到发了霉的爱情伦理故事的男女主角套着千年的陈腔烂调，如泣如诉的喁喁细语，或梦呓喃喃地卖弄他们优美的声线，总是连缝衣车也不踏，尽管支颐发楞。

小提琴的《夏日最后的玫瑰》响起来了，肯定是生死缠绵遗恨千年的东西。如此扣人心弦的开场音乐，制作人倒会很会营造气氛，但房东太太从少女时代开始，听的来去也还是那几出框框里的“戏剧人生”，竟也完完全全的把自己投入，跟着戏中人嘻笑，跟着剧中人啼泣，朱黄也不由得惊叹“青春永驻”的她，“纯情”得犹胜台湾言情小说家笔下的痴女孩。

「各位听众，上一场我们播到夏慧心在黄昏的海边与宋子文那么意外地重逢，彼此之间都有如同隔世之感。分别了十年，全无音讯，宋子文身边如今已有了两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夏慧心一时之间也失了神，十分怅惘地呆立着，一双眼睛直朝水平线上已朦胧的那轮红红的落日呆瞪，一直到两个小孩连连呼唤已落在后头的妈妈，方才回过神来……」

夏慧心肯定是怨女了，宋子文会不会是个痴男？描出了上唇的唇线的朱黄，觉得非要把齐眉的刘海上那根颇显眼的白发剪去不可，便搁下唇膏，低下头找小剪刀。十年，夏慧心和宋子文之

间到底是怎么回事，朱萸不感兴趣，倒是剧中人幽怨沉鬱的嗓音，时强时弱的随着空气流窜进来。

「整整十年了，可好？一点也没变，真难得。一直都蓄着这个小妹头吗？哦……来，让我来介绍：我太太，夏慧心小姐……」

宋子文低沉的嗓子明显地荡着一股压抑不住的兴奋。昨日中午，蓝涛那高半音的嗓音打电话那头传来，倒是清亮又愉悦的，他总不至于是什么痴男的吧，而自己呢，又是不是怨女？朱萸找到了小剪刀，抬起双眸，惘惘然的打量着镜中的自己。

「——唔——唔——对，整整十年了。十年，怎么没变？老啦……」夏慧心怔怔忡忡的。

十年和九年大抵也没多大差别，朱萸倒是觉得自己无甚改变。待会儿和蓝涛见了面，对方会不会也有着宋子文的那种口吻，朱萸剪下刘海上那根白发，拿起刷子刷着披肩的直发。九年，居然九年啦……朱萸似乎充满了信心，抚了抚未施脂粉的红润脸颊，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挤了挤眼，撇了撇唇。蓝涛在电话里问她是否仍然像以前那么清瘦，她回答说长肉了，但不胖。那是年龄带来的丰腴，更令人开心的是人人都说她比实际年龄年轻许多。应该不是敷衍的话，朱萸想自己从来不曾费神刻意去营造去追求，一切随缘，故心平气和得几乎接近了大自然所致。从未刻意，一切随缘而已，故蓝涛去了九年又复返……

「还记得我们是怎样认识的么？」

《泪痕心声》的剧情进展得颇快速，什么时候已化入另一段，宋子文约会了夏慧心，正在款款倾诉情怀。是怎么认识的？缘啊，唯缘而已。那时候，藤田已去了六年。没有藤田，当然也没有蓝涛，而蓝涛是不是藤田的替身呢？朱萸这当儿一颗心有点激动了，她收敛了半天来铃铛般挂在心头的朗朗笑声。

「这位小姐，真失礼了！我是无意的，真对不起啊，我确是无意的！」

头顶上的天空，雨后竟出奇的蓝，蓝得像夏日的海洋，还透

着晶闪闪的亮。下午，两点正，一个星期天，十七年前。两点正，一分不差，朱萸永远不会误记，也永远不可能忘记，雨后那拱蓝天魔域幻境般感人眩人的色彩。那是一泓梦之湖，现形于她的无形太虚幻境她的有形娑婆俗界。

「你既然是无意的，我当然也不介意，不必道歉。」仰天惊呼，眼眸所及，一片出奇的蓝怎是如许令人心悸啊？垂下眼帘，身上那袭白地紫蓝碎花的洋装，裙子的左侧已被污水溅得濡湿一片，连左臂、袖子、左颊和头发，也像发墨画，这儿那儿的星散着浊黄的水渍。再抬眼瞧瞧眼前气急败坏的人，确是一脸惶惶的歉色，她的气消了一半。

挽着个大肩袋到艺术学院上水墨画的课，走到星子山道与昔乔拉路的交界，藤田那架蓝白色的“蓝鸟”，前轮煞停在一潭水洼里，四溅的污水，像灼亮的火花，引燃了彼此深埋在心底的火种。第一个约会，在一个月之后。朱萸的手似乎有点不听使唤，唇线曳出了唇角。毕竟已经十七年啦，唇膏的尖端部位已钝了不少。

中学毕业后，朱萸白天当书记，夜晚当家教，脾性一点不改，完全从同学圈子中消隐，也从不涉及任何社交活动，好像连梦也不做，又何尝没有白马王子隐藏在心坎？英明神武最是好，学富五车则更佳。但一切止于构想，清入淡出，从未兴起过刻意追求苦心营造的念头。

「当时把你弄得那么狼狈，怎么一点儿也不生气？」

生气？也不是听到他音调怪怪的英语，方才知他谁。似曾相识，似曾相识，其时狼狈不堪的朱萸，一颗心当下便怦怦的跳了起来。「不知怎地，那当口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好像在哪儿见过你，仿佛已经认识了，就是记不起来。」应了藤田的第一个邀约，朱萸宛若小孩子，毫无机心的回答了藤田。

「那一定是在梦里，也许前生。」藤田说着，紧紧盯住她笑起来。

当真未曾刻意？朱萸瞪牢了镜中的自己，半晌，又把视线移向已描好了唇线的唇瓣，好像撞破了别人的秘密似的，嘲谑地笑了一笑，又耸了耸肩。

进了中学，阅读的范围广了，简直迷死东洋文学东洋音乐东洋电影。苦于由自身的历史文化背景所导致的民族地位民族尊严的挫折感无以排遣，悟性早开怀抱激越的朱萸，在当前的社会制度及现实环境的囿限下，居然移情于一切都显得那么接近的扶桑国红红的秋枫、苍茂的松榆、淡朴清雅的田舍，以及饶富禅趣的庭园。而古色古香典雅瑰丽的东洋艺术文化的一再接触，居然令她的心得到了安慰。而藤田竟也出现在她眼前！

「你爱画，我也爱。你爱文学，我也爱。你爱音乐，我也爱。难怪你说我们好像在哪儿见过。前生，是了，前生，准没错！」

藤田说的即便是戏言，朱萸也绝不以为忤，但凭他耍了这漂亮的一招。「我会作汉诗呢。我爱你们的李白。“簌寒雪意未成英，散洒霏微惬客情。等是檐头雨滴处，愁人认作断肠声。”」三点的午场电影刚开映，咖啡屋里客人稀落，高山流水似的轻音乐，在阒无人声的空间回荡，显得格外柔靡格外撩人。藤田一边在给朱萸带来作礼物的画册《浮世绘》的封套写着，一边念念有词。打对过坐着的朱萸，看到一个个方块字虎虎生威的从藤田的笔尖跳了出来，不禁有点目瞪口呆。

「这是龙泉令淬的《寒雨》。」抬头看见朱萸一脸亢奋之色，藤田又继续边写边念：「独卧高轩春尽长，暖云垂地梦苍苍。诗人观物九方马，认作春风睡海棠。」

「谁作的？」

「诗僧蕉雪。」

直到今天的这一刻，仍然教人怦然心动啊，朱萸轻叹了一声，双颊因内心的激动而益发红得像染了霜寒的枫叶。

「一直都感到她和我们不一样，好像连样子也不同，怪不得会遇上个东洋鬼子！」

「JOCV的成员，在原住民医疗中心当医生，资历好，人也满帅，就是别替她太高兴，两年服务期满后，彼此不说再见，方才道贺不迟。」

两人交往了三个月，一回在国家博物院碰上了旧同学，其时两人勿说拖手，便连肩也没并，可“严肃”朱萸闹恋爱啦，对方竟还是个东洋鬼子的消息，却在同学之间广泛地传了开来。

「回想起我们在一起的快乐日子，我仍然像在梦中。我希望我是在梦中啊，我真的不愿醒过来。慧心，十年了，我没有一天忘记过你；造物弄人啊，但愿我在梦中，便不必面对这个残酷的事实……」

「造物弄人，是的，造物弄人，否则你又怎会离我而去，而十年后彼此又怎会重相见？子文，我的梦早已醒，你又怎能妄想自己仍在梦中？你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

「别说了！慧心，别再说了！」

「毕竟是你离我而去……」

「别再说了，慧心，求求你！」

夏慧心好不凄哀的怨懟伤叹，宋子文好不绝望的痛苦，必然教房东太太满脸泪涕。多低俗的趣味啊，颇具阅读能力的房东太太，怎是老把自己沈溺到这种老套迂腐得令人厌烦令人无法卒忍的爱情故事里？爱情，爱情，生命的一半释义，文学的永恒题材，而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又到底是什么个格调？国籍不同身分殊异，何尝不是永远都在轮回的那种碴儿，在自己心中，又怎是至美至哀，且美其名曰国际悲恋而历久弥新？朱萸望了望与供着金盏菊的素烧陶罐紧紧挨靠着的那个铜彫小闹钟。两点十五分了，《泪痕心声》的播送时间若是半点钟，尚有十五分钟，这出戏剧人生便告大结局。宋子文以后，夏慧心有否再遇上另一个人，像自己遇上蓝涛一样？蓝涛啊蓝涛，再过一小时又十五分，九年不见面的他将会出现在自己跟前。朱萸旋着唇脣的底部把它的长度缩短，俾以捏拿稳定，好让她在钩勒好的唇线内均匀地着色。这

唇膏实已经历了两个时代，而蓝涛许是直到今天，犹恨得非要掐她的脖子……

两年之后彼此不道再见方贺喜不迟，那同学可真老刁。快乐不知时日过，两年似乎只在一眨眼之间；朱萸从来没有期待过自己会有这么美好的时光，她想命舛的自己实是前生修来。藤田确实无懈可击，学问好人品好，而令人喜不自胜的，便是两人的志趣嗜好竟也完全一致。一起读书一起做诗一起听音乐一起讨论时事，一起享受大自然绝高绝妙的情趣；林涛风声鱼喋鸟啼是最美妙的音乐，森森林木幽幽山泉茫茫旷野是最好的朋友，朱萸感觉到自己简直被宠坏了。像林中耽于逸乐的小仙子，当雷鸣闪电挟着暴风雨袭来，当山洪爆发，她想自己得到的其实已太多，肯定气数已尽。

「振作起来，振作起来，勇敢一点，跟我走，跟我走。只要你跟我走，再也没有其他的问题存在！」藤田激动地扣着她的臂膀，好像在拷逼。

「你是独子，终归得继承庞大的家业。我现在才发现我其实并不适合你！」打断了牙齿和血吞，尽管没有选择机会的谕令不仅由他亲口传递，她又岂能当着他的面直诉他的家族拒绝她是唯一的障碍？

「你太轻视我了！我是医生，你知道的，我对商业事务，对赚钱完全没有兴趣。我没有不要我的父母，但我更需要你，并且必需仰赖我的事业贯彻我做人的宗旨。请尊重我，尊重我的事业，我永远都是一名医生。」

「那么让我告诉你，我对你没有信心。」

「你这个傻瓜！」他几乎把她的手臂扭脱了臼，「你知道自己在胡诌些什么吗？你伤得我好重！」

「这是我的真心话，我不敢祈求你的宽恕和原谅。」

「傻瓜！」藤田狠狠把她一推，扬起一条腿，似乎要把她一脚踢到屋外去。她跌坐在地板上，仰视着他，旋即闭上眼睛，等

待他的行动，泪串滚滚由眼角溢出。

她知道藤田绝对不会伤害她，他从来也不。她依旧闭着眼睛，她想他最好像抛垃圾一样，将她掷到浮脚木楼的梯阶下，砰一声把门关上，这将是她最好的藉口。

「我真想杀了你……」未几，藤田咬着牙恨恨的嗓音在她的耳畔响起。她依然闭上眼，只感到藤田的臂膀像两条大蟒蛇，把她缠得透不了气，而头顶上，暖暖麻麻的，宛若承着叮咚的落雨。

「那么说留我，只要说一句。」

她硬是闭死了一张咀。

这是成全这是伟大的牺牲，这就是爱。千千年来，一样的故事相同的情节，自己的千百回咀嚼也不生厌，而《泪痕心声》又怎是俗不可耐？说俗，还有人更甚的吗？一直以为自己很高，居然半步也踏不出框框，一点也无法超脱跨越。

朱萸嗜着已抹好了口红の上唇，似乎在讥笑镜中的那个典型的东方女子那说了十分可贵的传统美德传统精神。

藤田终于决定走了。离开的前一天，朱萸对他说：「请留下，不要走，好不好？」藤田像个孩子，只默默的不住对她流泪。「好不好啊？」她双手兜抓着他的脸颊，死命的晃摇。藤田一声不响，抓起了她的左手，张口便咬破了她的无名指，把涔涔渗出的鲜血，沾到他的衣襟。接着，又从她头上扯下几根发丝，绕着圈圈打了几个结，吞到肚子里。

头发是不能消化的，也很难排出体外，这团纠缠不清的东西，将留在他的体内，永远，永远。

「非君莫嫁非卿不娶，我们的誓约，多可笑的童话啊。人有时候是满可爱的，够天真。」

「慧心，我对不起你……」

蛇过方打棍，这婆妈的宋子文。但夏慧心也并不心慧，不是？虽然不清楚故事的来龙去脉，宋子文应该拥有绝对的自由。而她朱萸，又是否曾经潇洒过？听到藤田结婚生子的消息前，她有

如把自己藏进盒子里锁到抽屉里，与外面的世界完全断绝关系。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她想藤田也一定会终身不娶，这是他们的盟约。她的日子竟也过得恬淡平静又惬意。然而，他们的朋友，该死的中岛，再度来马，岂止破灭了她既真既美的至高无上的境界，更间接给她带来了蓝涛，从而制造出了另一个荒谬。

「恕我坦白的说一句，你真莫名其妙。你们的确曾经有过快乐的日子，但那已完全属于过去。与其拿出那么堂皇的理由来欺骗自己，毋宁对自己说你当时对藤田对自己本身都信心不足。这是你个性上的弱点。幸福是要壮着胆子去追求的，那怕碰破了头皮。你不跨步，怎么就肯定了自己是个失败者——」

「——不要演蔑我，你永远都不可能了解！」

雪上加霜，朱萸当然不会忘记那当口自己有多伤痛多羞惭，可恶的中岛毫不留情的袭击她的要害。他还告诉她，藤田不仅已结婚生子，生活幸福美满，更是今天商界的青年俊彦。

「当你知道他已结婚，并有了下一代，你会恨他，但那只是短短一分钟的事情。接着你会为他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而深深庆幸，不是？同样的，假如他晓得你依然故我，丝毫没有改变，他会有多痛苦多伤心？这对你是不公平的！你何尝不能像他一样享受美好的人生？你这样糟蹋自己，实在太岂有此理了！」

中岛伤害她了吗？藤田辜负她了吗？都没有。伤害她辜负她的，是她自己本身。

六年来，她每买一束花、一本书，每做一件事，都会考虑到远方的藤田会不会喜欢。是她精神的支柱，是她生活的全部，藤田正美擎撑住她头顶上的天空，让她悠然自得地在回忆中过日子。如今天空塌下来了，不是怀疑，她直接了当的便揭破了自己“他幸福快乐，便是我的无憾”的谎言。

无需再等了，再也不可能有奇迹出现。六年来，将自己的全部投注进去，最后输得个净光，朱萸在断肠绝命的痛苦中，倒又是不无被解放了，从此恢复自由身的感觉。独身终老，绝不是她

的意愿，然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之有情，之情铸，之情患，全是心魔捣的鬼，唯从此绝绝了断，绝绝的。

潇洒，潇洒，好漂亮的一个词彙。没有了藤田，像煞十字路口的游魂，无依无恃，无归处；活着是怎么回事啊，朱萸真也糊涂了。从未刻意，从来不在乎，尽管独身终老不是她的意愿，然从此一脚踢开，一条心便是。朱萸想自己是拿定主意了，偏又是中岛那可恶的家伙，人回去了，却留下他的挑战：「你简直在暴殄天物！你是个懦者啊，你是个胆小鬼，你糟蹋了上天赐给你美好的东西。你不真实，你虚伪，你的精神残废。你不是吗？那请证明给我看。下回再见，请还我颜色。不要忘记你已错过了藤田，不要忘记。」

没有了藤田，她整个人都空了。以前，她有文学有音乐有艺术，像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她的精神伴侣在地球的那一方，向她频频发送爱的讯号，她从来不懂什么叫寂寞空虚。现在她知道了。心魂无寄处，精神无依归，当真受了中岛的刺激？她要爱情，啊她要爱情。她不真实？她虚伪？以前，打死她也不敢露一点蛛丝马迹，一个绝对保守含蓄的古老东方的女子哪，这是传统，这是典型，她错了么？天知道，朱萸瞅着自己那两片为蓝涛落足工夫的唇瓣心里头一阵抽绞。她要爱情，数月后，一个因缘际会，蓝涛来了。

蓝涛，一名艺术学院的苦读者，学商业美术设计，却醉心于版画木刻，也颇有文学根底。朱萸想许是命中注定的，在报纸的副刊上看到蓝涛写他来隆前，与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绿岛的山中木楼创作的那篇文章，她听到久违了的山之音。一切都回来了，山之音，庄园，藤田，都回来了。蓝涛到底是谁啊，开口三岛由纪夫，闭口栋方功志，彼此通起起信来，竟那么热、那么狂，写它十张八张原稿纸等闲事。美术、文学、时事，互盖得漫天花雨一城星星，简直乐此不疲。

「我们其实是不该见面的，瞧，人物依旧，实已沧海桑田，

多伤感？徒添烦恼。」

「为什么不该？毕竟是缘，十年离别还相逢……慧心，我不能忘记，我不能。你，都忘了吗？」

《泪痕心声》男女主角的文艺腔虽滥，播音员的演绎却异常投入。

「我真后悔，我不该来……」夏慧心哭了。

悔不该赴旧情人的约会？应允对方及动身以前，莫道全然没有考虑过自己该不该去？夏慧心啊夏慧心！朱萸想自己幸运多了，她和蓝涛两人，并非什么旧情人的身分，久别的朋友叙叙旧，何悔之有？九年前，蓝涛说我们见见面吧，她怀着诗一样的情怀赴约，却有如掉入了炼狱；尽管那种苦楚令人无法卒忍，她仍然不曾后悔。诚如蓝涛说的我们见见面没有什么不好，至少至少，他们都回到现实里来。但蓝涛永远也不会明白晤面后她的情绪何以变得如此低落。那是他们通信三个月后的一个晴朗的星期天，一天画意，满怀诗情的朱萸，终于在国家画廊见到了五短身材的蓝涛。同样是白皙红润的肤色，朱萸暗地里吃惊不已。待得鼓起勇气迎视蓝涛的眼光时，当即便惊悸得丢了魂。这人是谁啊，他的眼睛，他的眼睛！他，到底是谁？

朱萸不太能确定蓝涛是否也喜欢自己，然肯定他对她不无好感。而她，没有不喜欢他，令人无法面对的，是他的一双眼睛。他居然拥有这样的一双眼睛，那是属于藤田的，那是藤田的眼睛！

读了他的文章，给他写了信，这回是刻意的了。然若无缘，断也无法互通灵犀，自卑感重的蓝涛，读了会晤后情绪低落而神经兮兮的她的去信，显然气馁及颓丧不已。对不起啊对不起，朱萸心如刀割。蓝涛当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唯有力挽自己的男性尊严，而她，谁来可怜她呢？蓝涛极力展现他泱泱大度的满不在乎，到底掩饰不住自忖已被愚弄已受创的悲哀愤恨。信中有意无意的强烈措词中，甚至出现不当的字眼。是讨来的，唯其逆来顺受。自己一手导开的一场幽梦，三个多月后，竟在这种情况下幻

灭，朱萸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是自己荒唐，抑或人生原是荒谬的。谁叫她如此刻意啊，爱情，爱情，天大的一个讽刺！

对藤田无法忘情，于是任何一个能获得自己青睐的异性，都有着藤田的眼睛，朱萸不否认；偏偏蓝涛的一双有着美丽的辉煌的眼眸又绝对的神似！她确是喜欢蓝涛的，只可惜无法忍受他那一双令人惊悚惶惑、令人平静不了的眼睛。痛苦以外，她竟有罪恶的感觉；那是不公平的，对一无所知全心全意的蓝涛。想起当日两人分手后回到寓所的那种欲断舌欲刎颈的切切哀恻，朱萸的眼圈红了。

蓝涛何以一下子变得如此颓废不振作？没多久又病倒了，蓝涛一辈子都会记恨哟，朱萸歉疚得要死便又如何？唯一的一次会晤，便带来了莫大的痛苦；朱萸也不知道两人交下去会如何，与其自累累人，从此断绝书信的来往，便一了百了。数月后，朱萸横了一条心，封笔了。

生活中缺少蓝涛，岂止打回原形，朱萸甚至觉得比失去藤田更加痛苦。藤田毕竟已远去得需用光年来衡量，而蓝涛，岂止记忆犹新？又岂止曾经填补了她心灵上的空缺？重燃她希望的火把，让她在幻想的海洋中载浮载沉地体会生命的愉悦，使她重新掌握了美好的时光；衷心感谢之外，她好不珍惜，尽管是那么短暂。

从此，再也没有蓝涛的消息。这个个性近乎狂傲，且有点桀骜不驯的人，在朱萸的记忆中，并没有随日子的流逝而消失。没有蓝涛，朱萸想自己绝不会那么执着地拿起画笔，一天天毫不间断地画下去。在蓝涛来说，肯定自己是被伤害了，而在朱萸来说，当然也不无被辱蔑的感觉。多奇怪多微妙的事啊，两人都似乎有了契约，拚命振作起来，以期给对方显显颜色。在朱萸毫无动静的默默耕耘中，蓝涛两三年的时间便在画坛上崭露头角。题材新颖风格异突的版画，频频在一份美术期刊上出现，令人侧目。蓝涛啊他如今在哪里？朱萸每次看到蓝涛的作品，感喟之余，也不禁欣喜得直要掉眼泪。半年前旅游星洲，在一个新马青年美术

家的联展上，朱萸无意中发现蓝涛是参展者之一。十一幅作品，教朱萸在那儿逗留了几个钟头。等蓝涛的出现吗？绝不，她要写她的第一篇画评。

「我想我该走了……」

「这么快？反正都出来了，多坐一会儿吧，多坐一会儿……」

「不了……」

「真的要走？」

「是。」

「会不会再见我，慧心？」

「不会，我今天本来便不该来。」

「慧心……」

《泪痕心声》已近尾声了吧，夏慧心哽咽着，连再见也不说。如泣如诉的《夏日最后的玫瑰》渐次渐次划入高峰，宛若苦恋人从此诀别的恸泣，继而又歇斯底里的疲弱了下来。

夏慧心赴的是旧日情人的约，她也许真的不该来。而蓝涛和她是什么？朋友固然是朋友，然情形就像昔日赴首回的邀约一样的亢奋。为什么？为什么？在这一霎之前，可是怎地全然未曾就此分析过自己？朱萸依然痴瞪着自己那两瓣线条姣好的红唇。

评蓝涛的版画的文章在报纸的美术版上发表了，数月后，朱萸收到蓝涛托编辑转来的信。真的看不出写评论的是谁？也许。然何以隔了几个月，才决定和对方通信？蓝涛在第二封信里，告诉朱萸自己已结婚，还有了两个小宝宝。示威呢，果然，他犹在记恨，也没有忘记用突兀的语言字眼刺激她。朱萸并不生气，咎由自取，何怨何尤？

「为画展的事来首都，明天下午三点半，将会抵达 P·R·车站。到时候我们见面谈谈。」

谈什么？美术、文学、生活状况？朱萸前此全然没有想到这些。九年不见，终于能重晤，她实在感到兴奋。她同时也完全没有顾忌到他已有妻有儿的这一点。不过是朋友，重聚叙旧，多美

妙的事！然听了电话，她为什么当即便想到要买红红的玫瑰？为什么那么刻意的描绘自己的朱唇？又为什么如许兴奋？《夏日最后的玫瑰》戛然而止，空气似乎在这一霎间凝固起来，令人感到胸口有如千斤坠压。

舍去了第一个机会，遗憾终生。幸耶？不幸？没有藤田，便没有蓝涛，而她在九年前竟也同样没敢好好面对现实，以致错过了第二个很好的机宜。纯洁有若一张白纸，不容粒尘挨玷，好个谦卑温驯又矜贵的古老东方的女子！从来不以为自己还会有第三次机会，但和蓝涛恢复通信之前，又岂是完完全全死了一条心？知晓蓝涛的状况之后，竟又恰似当年与藤田之间的情形一样，反而心安理得了。而她竟是如此的心安理得呢，红红的玫瑰，红红的朱唇，鹿撞似的心跳；而她竟是这样的心安理得啊，朱萸想倒是夏慧心比自己心慧了，她已拒绝与宋子文再度见面。

既然绝对不以为自己尚有机可待，也确是不再幻想的，如此矻矻张罗，到底为了什么？仅仅在此一刻，朱萸方醒觉自己原来已被心魔惑弄得掉入迷梦中徜徉了廿多个小时，自蓝涛来电之后。再好的机会都已放弃，如今居然瞎张罗地空忙，太笑话了。中岛说她是个懦者，是个胆小鬼，如今看来，做个懦者做个胆小鬼倒没有什么不好。既没有西蒙德波娃的超级智慧，更没有她胆敢全面地对传统对现实对世俗挑战的勇气，她朱萸根本不可能突破自己。而作为一个非常传统非常典型的东方女子，她纯纯洁洁的、乖乖巧巧的、温温柔柔的、幽幽怨怨的，便过了这一把岁月，口碑也好，一切也还算四平八稳，她竖立了多么优美的典范啊，夫复何求？朱萸把手上的唇膏搁下，从矮几下方的托物架上摸出了纸巾及抹布。

将雪白的小小抹布往古色古香的小闹钟上一盖，朱萸想看不到钟面上那十二个罗马数字及长短针，有助于疏离时间概念。不再是季节，夏日最后的玫瑰已凋，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下午三点三十分的约会永远的不会到来，对一个既懦弱又倔强的古老东方

的女子尽管是露骨的讥讽吧，朱萸用纸巾抹去唇瓣上鲜亮的口红，然后毫不犹豫的一并将几上那支唇膏扫入旁边藤制的废纸篓里。

一刹那即永恒，朱萸望着镜中长发披肩的女子，发觉她笑靥隐隐，却又蹙眉而眼泛泪光的一张脸庞，既是这样的熟悉，又是这样的陌生。



日暮途穷

十年前，当“工业协调法令”颁布施行时，业永隆机器铸造厂几个上了年纪的股东老板，搞清楚了这个华社承认华资又进一步受到制约侵蚀的新法令的内容，得悉自己的公司不受新法令的影响后，莫不拍手称庆。

七十四岁的股东经理王祥禧说：

「好在我们缴足的资本，只不过红毛银纸八千八百块。还记得吗？刚做了九个月，日本鬼便来了。那时候，好世界，一分钱一碗红豆糖水，三分钱云吞面；八千八百块，放到今天来算，我想也不到政府所指定的资本额吧。小有小的好，稳打稳扎，滋由淡定。瞧，这回便逃过了将自己辛苦赚来的，拱手送一部分给人的恶运了。再说，做大了，给谁？我一只脚已踏入棺材，留着给那些后生的看他们兄弟俩怎么个死法吧！」

「说的是啊。新法令那方面不讲，做得再大，也只有益了别人。」说话的，是担任机械部管工的老股东老顺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阿禧哥，我们也算托福了。当年个个一个破藤筐，一条牛头裤，一身溜溜光的过番来，今日也坐车住红毛楼，还想怎样？想当年三百块的红毛银纸，由战前到和平后的今天，竟也养活了我一家九口，老实说，我满足了。」

「对嘛，不是我们“老鼠跌落天秤”——自己称自己，不必出门招生意，年年有这么多钱分，这带能数得出几家？两兄弟，

一个白领外交的粮银，一个白领车床佬的粮银，如果请外人，省回多少冤枉钱？做大佬的只顾自己找门路，生意不去接，交际应酬倒是一单接一单。做细佬的，前世无银堵咀，就死剩把口，惨过女人闹通街；好好的东西一上了他的车床，还要倒贴人工把它砸碎。“业永隆”今天，靠的就是这个老招牌；想当年我们三个在死鬼王老炎“拉柴”后，不分日夜，拚得金睛火眼，撑起了个门面，一路顺顺利利做到今天，有谁称功道劳过？想不到如今居然被人家当了仇人。现在的人还讲良心吗？他们的老母煲茶扫地人工照付，年底也领三个月花红，到底那一点亏待了他们？」

「阿禧哥，你精他们也不呆呀。」老顺伯虽然一大把年纪，竟笑得像个滑头小子，阴阳怪气的。「你这两个侄哥是七月十四出世的，鬼精。不是？整天吵着把建筑物重新建过，将生产配备现代化，拿来讲呵；前人种树后人凉，他们还不想断了肠？我们三条老嘢去了，全部是他们的啦，如意算盘打得好响！老实讲，如果有一天拗不过他们，真的重新建厂，我一定退股，让你和阿镜两个跟他们斗到底好了。不是吗？年年有钱分，各自发展多好？有道是，华人卖咸脆花生，也得独资经营；个个都歪着心眼向公司勒索，华人的合股生意是做不出第三代的，还不灵验吗？」

「丢那妈，现在不就已经打好江山给他们坐着享受吗？还要什么起厂什么现代化，他们就想？」比股东经理王祥禧小了五岁的王祥镜，抖着他那被哮喘病折磨得高高耸起的肩膀，一壁咳着浓痰，一壁呼呼的叫道：「两兄弟整天说自己是大股东，也不想王老炎四十六岁便钉了，谁养大他们的！王老炎，吹赌嫖饮样样精，到底亏空了多少，这盘账公司还没跟他算，他便丢下个烂摊子去了。三兄弟，最小是他，最契弟是他，阿顺，当年的情形你也知道的，三兄弟平平拿了一千五百元出来搞“业永隆”，加上几个外股，开始做得多辛苦。王老炎他做经理，整天只晓得死人灯笼报大数，说是应酬这个应酬那个，拿了公司的钱私下花用，收了账不是私吞便赌完，多少次害得公司临开炉才找钱买料，

弄到我和王老禧两个顶得半死。后来人家见他不对路了，一个个退股，他统统承到自己名下，出钱的却是公司。他的大股东啊，便是这样来的，丢那妈！」

三个老人，王祥禧王祥镜乃兄弟，老顺伯是他们的老合伙人。王祥镜老顺伯口中的王老炎，即王祥炎，是当年“业永隆”的创办人，已经死了二十多年，遗有孀妻及二男六女。三个老人口诛不休的两兄弟，乃王祥炎的子嗣，双双在政府施行“工业协调法令”前七年正式进入“业永隆”，分别担任外交和车床师父之职。两个王姓老头，加上老顺伯，岁数总和差不多两百，遂“永不言休”。

「我可没有他王老炎那么好命，二男六女，子息成荫。我晚年得子，单丁一个，既不精叻过人，也没意思吃这门饭，两个荷包仔又不成器，我将公司发展了给谁？偏偏阿镜你又和我共担挑，玻璃香炉一个，又是裙脚仔，腰软背弱。而他们兄弟俩吗？简直就是烂泥糊不上壁，“业永隆”便是做到挂牌交给他们，也没用。看来，“业永隆”的气候是这么多了。」

「前世作的孽啦，我那个衰仔也实在不是料，十六岁进“业永隆”，今天三十七了，最了不起的，就是那把婆娘咀。我一世精叻，他看来也不钝，却生坏了格，好做不做，管的尽是针眼的屁事。唉，我这辈子是白捱喽。」王祥镜骨棱棱的一张瘦脸苦得像在喝草药。

「注定啦，阿镜，我那两个荷包仔，阿顺的杰仔，三个人在铸造部，你的金玉在车床部，四个将来齐齐替他们做牛马；今天我真心灰了。他们兄弟俩说我这个经理非要做到死不肯罢休，我这就做给他们看，看他们又奈我何？」肥头大耳的王祥禧说得好激动，然两只眼睑肥厚的细眯眼得意得笑嘻嘻。

一个月领一千五百块钱薪水，外加津贴一百元，每天九点半到工厂，准十二点便被女儿开来的车子接了回去，什么大商行的经理比得过他？他李观顺在“业永隆”，也是由黑头做到白头，

每天挨足八个小时不说，一九四九年世界不景气时，减粮银之外，竟趁机从此不替他缴纳公积金，而薪水总是远远的落在他王老禧后头。几十年来，公司全由他做经理的一手包包结，屋子买了一间又一间，又怎能怪那两兄弟的姐妹说王老禧做了三年经理，死也无憾的？一俟人不在场，经常当着王祥镜的面，向我抖老经理臭史的老顺伯，其时准又是想到了作为股东的自己，几十年来全心为公司，一份死薪水及年中分红以外，五十五岁那年，拿回的公积金，竟只有区的五千多块，不由得连脖子也硬了起来，这样说道：

「“业永隆”是矿场用器铸造业的老行尊，远近闻名，阿禧哥这个经理职位，他们兄弟俩还能不恨到发烧吗？能者多劳，再说，政坛上既然有所谓的终身总统，公司行政上自然也可以有终身经理，你便是做到只剩一口气，他们咬你吃吗？」

「唉，大家都整百岁了，还能撑多久？」上气不接下气的王祥镜抽动着棱突的喉核，「终归是他们兄弟的天下啊！我那头近了，今日不知明日事，自己的那个衰仔又没鬼用，有时候想，跟他们整天吵吵闹闹的做什么？省回口气好过。」

打死不离亲兄弟的吧！老顺伯带刺的话尖锐得很，偏偏两兄弟充耳不闻。然一俟王祥禧被女儿接走了，适才老顺伯挑不起的火头，担任铸造部管工的王祥镜，用他鼻头鼓鼓的气呼呼地煽起来了。

「丢那妈，这个王老禧，别讲他啦！做了几十年经理，除了块厂地，公司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倒是他自己，红毛楼买了一间又一间。挂个名做经理，什么时候不是胡里胡涂的？几十年来，害公司平白花掉多少冤枉钱？单是他一手请来的靓仔梁，卷走十几千的那一单就够了。十几年前，十五六千有多大？支票不错是书记开的，可签名的是经理呀，他居然说自己毫不知情。还有五一三把钱汇出新加坡的那一单，唉，不是我做兄弟的手指拗出不拗入，在他人面损他，事实上，他根本上不得神台。罢啦，罢

啦，讲醒把口！」

当年王老禧说行情不好，一个礼拜开三工，为顾全大局，股东们不要缴公积金了，他这个弟弟也受了。反正大家齐齐停止缴纳，损失的并不止自己一个人。情况好转后，做经理的刚好满了五十五岁，而他们提议重新缴纳时，竟被斥了贪心。作为“受害者”之一，小器而尖酸刻薄闻名的王祥镜，早已对自己的儿子落下口实说一旦他这个做老子的死了，亲戚也不必再做。从来不益人，连亲弟弟也剥削，一分钱车轮大的王祥镜，什么时候不恨得牙痒痒的？

那时候，我在“业永隆”已经工作了四年，诸如此类表面上敌忾同仇、壁垒分明，掉转头却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敌人，甚至黑白混淆、互相勾结及背后插刀的情形，实在是看腻了。有嫡亲血缘的兄弟叔伯侄儿的互相倾轧，无血缘关系的股东之间的仇视敌对，那种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昧尽良心行事的恶行，令人感到十分恶心之外，可怜作为书记兼会计的我，更得时常面对他们任何一造的牢骚，成为他们大吐苦水的对象。就像当日早上，老经理王祥禧一踏入办公室，看见我正在核对汽油单，也不过问他那天吩咐我到会计公司去确证“业永隆”的资产，是否达到新法令所规定的额数的事，一坐了下来，一双细眯眼四处一掠，看见没有其他的人，在第一时间里，便骂了起来：

「这个咸家铲，没好死的呀。谁有这样沙尘跋扈，居然私自打起公司油来！每个月不少过两百块，整年了，无形中公司又津贴多两仟多块钱给他。下个月就开股东会议啦，外股们要是问起来，教我如何应对？这个短命种，害人浅吗？李姑娘，那时候你还没来，我讲给你听啦。以前他还没有正式进“业永隆”，烂仔一名，说了租公司那架刨床给他私下接工，整整三年，一分租钱也没给过，还要倒贴电费，算起来总共七八仟块钱。后来吵大架，当时股份还在他们老母名下，两兄弟喊打喊杀跟我讲条件，无论如何也要进“业永隆”，说了刨床租钱按月扣还，到今天，有

给过半分钱吗？没好死的，这个短命种！」

老经理王祥禧口沫横飞，胀红了脸好不激动，声音震耳欲聋。被他骂了“咸家铲”及短命种的，是他么弟王祥炎的子嗣王金枝及王金平，两人听说动用了私会党的旗号，和伯父们讲茶台后，做经理的王祥禧，才勉为其难的让他们进“业永隆”的。

「多个香炉多个鬼，从此以后，“业永隆”永无太平日喽！」也是做伯父的王祥镜，虽然私底下向做哥哥的施压，不让他们兄弟俩进来，无奈其时两个侄儿已经二十多岁，且已成家，又闹得凶，而母亲名下的股份，更占了四十巴仙强，王祥禧怎么说，也摆不出理由拒绝，遂硬着头皮给做哥哥的当外交，做弟弟的司车床。

「他王老禧做了二十多年经理，捞到盆满钵满，还千方百计的阻止我两个儿子进“业永隆”，哼，他的桥度得好精啊，他想到死为止！自然，我的儿子进了去，碍手碍脚的。偏偏我就要跟他拗手瓜，把股份统统割给他们两个，便是单独一人，也多过他，大股东还是我们。他做经理做到死由他做去，有我的儿子在，总也不敢吃得那么出面吧。我以前真傻，想到“业永隆”被人家吃，便也死了一条心硬到底，为了免得人家以为是“业永隆”养大我的儿女，也不希望听见王老炎的孤儿寡妇占过“业永隆”的便宜的话，连学师也不让儿子进去。」

两兄弟的老寡母，是个王熙凤型的人物，丈夫死后，八个儿女一级级，“业永隆”也没象征式的支给一点伙食费，单凭她给公司煲茶扫地兼守夜的一份微薄的薪水，加上年尾的花红，居然带大了一堆儿女。这老人家很会做人，心肠也不坏，很不幸的，两个儿子都没教养好。书念到初中，再也念不下去了，居长的王金枝不学好，三两个月便滚老板的蛋，足迹几乎踏遍了这陈秀莲路的每一间机器厂。投间置散的，没三年的工夫，便打着旗号街过街鸠收保护费了。一回扛着巴冷刀开片去，归途中被截，搜出了武器，被扣留了，打到小便也出血。控上法庭，老寡母也真本

事，挖出七八千元老底，找了这陈秀莲路厂商头头中的一个去运动运动。陈秀莲路是出了名的黑区，德士司机为免被剥光，付多少钱也绝对不敢进来的。外来的陌生人，挨挨搥搥的，无目无之。而这个厂商的头头，据说身分十分暧昧，结果人给弄走了，到巴生的一个渔村躲了大半年，后来便也没事了。那以后，因为生性乖歪，又身处不良的环境，更是不务正业了。在这一带，绰号“大头狗”的王金枝，名字响得很，一半理由该归功于他到处扬声说自己是“业永隆”的“事头仔”，也即是“业永隆”将来的老板。因为是“事头仔”，结果还差几个月才满二十岁，便弄大了对面工厂的一个未成年女工的肚皮。老寡母给他成了亲，便被促出头到“业永隆”来闹，非要让他进来，占个职位养家不可。这以前，自丈夫死后，王祥炎这精明麻利的孀妻，鉴于自己的丈夫是“业永隆”的创办人，身故后公司竟没有拨款养育他的遗孤，而发了誓不让两个读书不成的儿子回去当学徒的。然而她的两个儿子可是好欺侮的？尤其是长子王金枝，结了婚后，便大条道理的使用激将法跟母亲闹，一来藉此进入“业永隆”分一杯羹，二来为股份的转名铺路。做伯父的王祥禧王祥镜手段也不弱，终于以普通工人的待遇接受他为打磨技工。转了名，便是大股东，亦即是“业永隆”将来的老板，进来居然只是个普通技工，绝对不干！光棍佬遇着无皮柴，双方面硬桥硬马，闹到拆天。被叫了“大难仔”的后生计上心来了，便谓租借公司的刨床，自己接工，一面催促母亲从速将股份割名给他们兄弟俩。

每月租金两百元，说找不到吃，没付过半分，一做三年，而一向在“皇家厂”做车床刨工的小两岁的弟弟王金平，其时也讨了老婆，哥儿俩便联手向母亲施压。

「你不赶快割名给我们，是想人家把整个公司吃空了，才洗净屁股坐牢的吗？我们是大股东，又是无限公司，有什么冬瓜豆腐，吃亏的是我们。把股份割了给我们两个，我们便能名正言顺的在公司把关。再说，他们虽然是快要蛀白蚁的老柴，再活一二

十年也不出奇，这样下去，公司还有得剩吗？」

做弟弟的王金平生性更是阴险利毒，异常工於心计，居然对母亲破口大骂：

「你都死了一截没埋，你老霸住那些股份，是怕将来我们不养你，还是要分给你那些宝贝女儿？几十年了，人家分过一分钱给你吗？所得税还要自己倒贴，你这条数是怎样计的？人家做经理的，两个儿子在铸造部；做铸造部管工的，有儿子在机器部；做机器部管工的，有儿子在铸造部；别说津贴花红，人家光拿薪水就够了。“业永隆”赚的钱，人家袋袋平安，而你名为看厂，支那么一点工钱，拿那么一点花红，连缴所得税都不够。“业永隆”的生意做到响通街，没钱赚吗？钱都去了哪里呀？你都还没有睡醒！」

给两个儿子这么一闹，这老寡妇总算被点醒了，便咬起牙根，把股份转到两个儿子名下。既然是股东了，又是大股东，自然谁也阻止不了他们进“业永隆”。两人跟伯父们既然是几乎动了手脚才进来的。安定下来后，自然便有好戏看了；第一回合，就在半年后的股东会议上展了开来。

所谓的股东会议，一年一次。在职股东就是他们兄弟俩，还有王祥禧王祥镜及老顺伯。外股都属小股东。那年，大家还没坐下来，争吵便开始了。这以前，每年的股东会议，不及半小时便了事，说话的，只是经理王祥禧一个人。后来王金枝租用了公司的刨床，兄弟俩酝酿着割名的事，一连三年，便代表了母亲，“业永隆”的股东会议便开始发生剧烈的争吵了。由于早已有了开端，这一回两兄弟坐正了，固然声音更大了。

「你做什么经理，几十年了，一间厂东崩西漏。这一带，那一间公司不是几十年的历史，又有那一家没有重新按政府的规格将建筑物盖过？只有“业永隆”，还是这个衰样！“业永隆”没生意做吗？名声可是响到北上怡保，南下哥打丁宜丰盛港的，赚到的钱，都去了哪里？以前我老母是大股东，每年都倒贴所得税

。在职的股东们除了自己本身，每个都有儿子在“业永隆”拿一份薪水，占尽便宜的是什么人？而你们这些外股，有人拿过一分钱吗？我现在动议查公司最近六年来的账目，应该没有人反对吧？」

「查账，即是对我不信任。你句句话入骨，无非是说我吃公司的钱，你有什么证据？」王祥禧素有“大声公”之称，如今发了火，声音由当时尚未有冷气装置的办公室，一直向有空气的地方抖了开去，惹得邻厂及路过的人都驻足引颈张望。

「我们没说你吃钱，是你自己说的！」老谋深算的王金平接了腔，「如果公司的账目清清楚楚，怕什么人来查？谁有我老妈子这样倒霉，“业永隆”的生意做到响噹噹，身为大股东，几十年来还要贴钱还所得税，讲出来都没有人信！」

「我丢你老母！你老寡四十几就瓜了，谁养大你们？」王祥禧胖得滚圆的身子从座位上弹了起来，挥动右手，向做侄儿的点戟着食指吼道：「你老寡亏空了公司就拉柴，我和阿镜阿顺落手落脚拚到晚上十二点，你们知道不知道？把公司撑了起来，做到今天，竟被你们这样子作贱，我剁你成肉酱也下不了气，丢那妈××！」

「谁养大我们？我老母！」王金枝这厢也跳了起来。「我老母替“业永隆”打牛工养大我们！你敢说你没吃钱？你没有？你一间又一间的洋房偷尸来的吗？不说别的，公司要是没钱赚，我老妈子为什么年年得纳税？单是这一点，你回答我好啦！」

老头子一时无言以对，离座向王金枝走去，众人以为要动武了，也一时被惊楞，只见他一把扯住侄儿朝外头走，站定，正朝天举起右手，闻讯赶到的老寡妇，赶紧一手推开自己的儿子，用力扳下做大伯的右手，道：

「阿伯，年轻人不识大体，你做老人家的勿跟他们一般见识才是。指天笃地，贪好睇咩？」顿一顿，面向自己的儿子，继道：「发誓好玩啊？公德都要做了，我几十年还不是这样过了，你

今天才来吵；吵什么啊？吃多少，穿多少，注定的！」

那年下来，再开了三个吵吵闹闹的股东会议，我便进了“业永隆”。我来时是三月，也不知是托了老经理还是外交王金枝的洪福，那年新年，居然拿到了三个月的花红。

“业永隆”自从王金枝兄弟进了来，虽然没有三日一小吵，五日一大吵，惟各股东早已陷入冷战中，而争权夺利的行动很快便展开了。原料的买办，原本全由做经理的一手包定，如今当外交的侄儿，却时时从中作梗，嫌他经常枉花钱买劣货，而擅自作主，不时办回一些也同样被诟病的高价劣货。接着，每个月津贴一百五十元的应酬费之外，额外的单子越来越多，做伯父的，由於侄儿如今真正在此把了一席位，又是大股东，再加上自己年纪实已老迈，便不再像以前那样硬执，很多时候也只是一只眼开一只眼闭。

「丢那妈，名为外交，有真正接过一单像样的生意回来吗？什么酒廊歌厅夜总会，应酬费倒是一笔笔支了出去。“业永隆”几十年没有请外交都做下来了，如今反倒是赔钱送贼！老大，你这回是捉了老鼠往米缸里放，害得惨呀。」王祥镜这样埋怨着，一双眼睛斜斜的勾瞥着老顺伯。

那老顺伯应声道：「生意倒不是没有接过回来，只是没有一单好东西。不是说突然倒闭烂了账，便是赖账或走了路的，谁知他暗地里搞什么把戏？总之一句话：血本无归。至於他那个弟弟更要命，自己的一份人工也找不到，还整天跑来跑去跟人说废话，害得全厂上下的工人也分了心。」

「这也是个短命种啊，比他哥哥更阴毒。」只要有人挑起了有关这两兄弟的话题，王祥禧当然是不会放过的。「他居然敢大声的说大股东作主，小股东无权，还跟伙计讲，假如今年公司不调整他们兄弟的花红，他就要拆“业永隆”的招牌。恶人我见多了，还见遇过这样没天装的。」

「说了起来才说，你其实也是咀硬屁股软。」也许是实在气

不过，王祥镜这样多年来首次当面数落自己的老大了。「你可是经理的位坐到正的，怎轮得到他们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大家同捞同煲几十年，你可别尽想着自己好做人，多少也得顾顾我们。」

做老大的王祥禧一听这样的话，当即尖叫了起来：

「那好啦，由明天起，经理这个位由你坐啦，反正无眼屎乾净盲！」

「阿禧哥，这句话他们两兄弟最合听啦。」老顺伯此刻笑了起来，「只是几十年都做下来了，突然放下也未免可惜。」

那年年底，两兄弟进来“业永隆”已经三年半。当年一进公司，兄弟俩马不停蹄的委人查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账目。由于长期处在对抗的状态中，做经理的早已有所准备，棋高一着的做了漂亮的一手，只给公司补回六千多元，以平衡由他一手包支包结时私自挪用了款子的差额，便了事。打兄弟俩进“业永隆”第二年，公司开始分红利了。那以前，公司有没有钱赚，谁也不知道。不过虽然没有分红利，经理年年都拿三个月花红，而在职的股东，包括王祥炎遗孀，各拿一个月。那年，两兄弟拿了一千巴仙的红利，作为在职的大股东，却只拿到与头一年一样区区一个月的花红，当然满心不是了。第三年，红利也分了一千巴仙，花红则是拿钱的当口吵到天花板都将塌下来时更改的。

「钱既然赚得比去年多，有什么理由我们大股东只拿一个月，你却拿三个月？」

「怎么说我也还是经理，比你们多拿一点，太过分吗？」

王祥禧的两个养子已进了办公室，眼看就要闹僵，王祥镜便说既然钱是赚来用的，那就每个人多分一个月，包括各股东在职的儿子，以资鼓励，则皆大欢喜矣。多了一个月，两兄弟自然欢天喜地。接下来的第四年，即是我进“业永隆”那年，公司赚了百多千。怕招牌被拆的吗？这回是老经理这样提议了：

「公司赚了这么多钱，所谓鱼傍水，水傍鱼，是大家的福分。我看这样吧，我这个经理就拿花红五千，你们几个在职股东拿

三个月，阿成阿荣阿杰和金玉也拿三个月。然后我们几个在职股东，再拿两个月津贴，财副李姑娘也不好亏待她，同样给她三个月吧。总之这个世界，有钱大家使，大家欢喜便是了，你们说怎么样？」

花红由两个月提高到三个月，又再拿两个月的津贴，两兄弟这回想也不想，便又答应了。

“业永隆”做的是独沽一味的锡矿场的沙泵及配件。几十年的老招牌，向来做得非常稳定，不独在陈秀莲路这个华人中小型工业区闻名，便是在采矿业蓬勃的吡叻州和柔佛州，也很有口碑。“业永隆”顾客如云，生意也自动送上门来，并非由於产品比人精工，只胜在品质稳实价格公道，同时账期长，绝少上门催收，更不迫债。这其实并非是“业永隆”的生意手段，而“业永隆”被人钦羡，也不是经理王祥禧说的，“业永隆”风水好，气候够。做矿场生意，几乎可说完全没有保障；开矿的人，看天吃饭，地底下没有料，机器厂往往血本无归。诚如他们自己说的，放了账出去，就得拜矿主为生菩萨，保佑地底下有料；否则一倒闭，能看到的，只是几块金山沟板。是故经营锡矿沙泵生意的厂家，连“业永隆”在内，整个雪兰莪州，数遍也不过寥寥几家；开矿人多，沙泵供应商少，事实上每一家的生意都那么好，但在“业永隆”的同人来讲，他们这家却分外不同。人家的公司得拚命去营钻到处找客户，而他们则只要打开门户，便有顾客自动上门。

以前的不说，自从两个侄儿进了公司，每年还是净赚百来千，而每个人照样有这么多钱分，对白手兴家的王祥禧来说，实在是太托福了。再说自己唯一的亲生儿子既是软脚蟹，也不想吃这门饭，早已打算好退休便卖股，如今只要有钱赚了大家分，尚有何求？有着“最臭的是瑋琅佬”这句口头禅的王祥禧，近几年看到那些年轻有为的尚且如此，更是不在乎了。放出去的账，平均每年都有近三十巴仙收不回，这可是打王祥禧的全盛时代一直延续下来的传统。从行业不具竞争性以及有六十巴仙利润的这点来

说，“业永隆”同人若认真去干，生意肯定能做得更大，钱赚得更多，而许多只不过由于疏责渎职，未曾勤予鸠收的账款，绝对不至於如大石投海，一去不回。既然后继无人，股份又比人少，晚年得子的王祥禧，其实从来也没有打算过要把生意发展起来。两个侄儿进公司之前已吵得他晕头转向，如今共事，他更加心死。其实，在这一带，一间公司每年赚百来千稀松平常。只是别的公司赚了钱便寻求发展的途径，扩充营业，既向银行贷款又负债，表面看来当然颇显拮据，绝少有像“业永隆”这样，净利几乎全部摊分给股东，而公司的建筑物及生产配备则任由其大展“不灭之古风”。除了存在银行里的一两百千现款和一点存货，“业永隆”再也没有什么资产，聊以自慰的，是往往只得盘账目瞧瞧的数目庞大的街账。积极在发展中的公司因为现金短缺，别人总是有话听，而他们“业永隆”，由於现款充足，同人总是大大声说：「穷人吃贵米，我们“业永隆”从来不欠人家的钱。有谁不争着做我们的生意？落地付钱，货银两讫；只要放了声气，莫不涌着来，好客户的噢！」

的确，事实上从来也只有别人欠“业永隆”的，传了开去，多么好名声，同人怎能不沾沾自喜？然而做大股东的王金枝兄弟，其实也不真的那么窍塞；红利以外，又是花红又是津贴，连他们的儿子也拿了那么一份，这样子分法，又有多少好分？从老经理“伟大”的建议之后一共分了四年，两兄弟便又吵了起来。

「个个向着“业永隆”张大把口，做大股东的就惨啦。你们个个整百岁，我们都还年轻，以后万一行情转坏，死的是我们。你们一家三四个，一年拿公司多少钱？你们就好啦。再这样下去，国库都会空，你们顶了我的份吧！」

「我的也出让，照时价，一分钱不多拿。如果现在拿钱来，即刻到律师楼去！把钱存到银行里生息，稳稳当当，不必激心。」两兄弟一唱一和，王祥禧听了，却这样顶了回去：

「侄哥，说好说丑，我把持了大局几十年，临退休拿这么一

点钱，太过分么？我的两个儿子可是真真正正天天来做工的，公司有钱赚，给他们一点奖励，不应该么？不要忘记，你老母煲茶扫地，也拿了三个月啊。这样好啦，反正我也老了，就由你们来顶我这份吧；我今天做不做都无所谓。」

「到了今天，还讲这些做什么？俗语说刨得正无木，侄哥，说句老实话，我们当年那种捱法，就跟牛马两隔篱，你们又知道不知道呢？唉，一个人几十年光景，得过且过就算喽，你们的老窦命短，丢下你们几十年了，你们不都成人了吗？这还真不知是谁的福气，还那么斤斤计较做什么？」王祥镜耸着双肩，上气不接下气的说，一双刁狡的眼睛眨巴眨巴地不停窜闪。

这年轻的两兄弟，固然也有自知之明。放高利贷多轻松写意，根本不必奔劳不必动脑筋。这些年来，算是捞得风生水起，要把“业永隆”顶过来，倒也不成问题，但他们有勇气有能力主持整个大局吗？进了“业永隆”，一直读职，既不是做生意的料，也没有这样的胆色斗志和毅力，实在也不太敢“据理力争”。反正天大事也有人担当，乐得清闲做他们的大耳窿，事情便也不了了之，“太庙的猪肉”便也一年年这样分了下来。反正大家都“搵公司俾笨”，兄弟俩更是吊儿郎当，有时候甚至吃里扒外。大耳窿之外，竟利用公司的办公室做起“卜基”来。

「吃吧，大家齐齐吃到光为止，反正我们已不在乎“业永隆”。」做哥哥的说。

而做弟弟的则说：

「“业永隆”是养老院，是福利部。」

一九八〇年，年中的某个下午，王金枝从外头回来，以一副先知先觉的态度对我说：

「李姑娘，锡矿的生意，我敢跟你打赌，最多只做三两年，便没得做了。」

「怎么说？」

「你真钝，没看报纸吗？」他煞有介事地，好不得意，续道

：「你们统统躲在这里，也难怪什么都不懂。告诉你吧，政府再也不批准新矿地给非土着了，所有的处女地，全部保留给土著，非土著要开矿，只有做番抄地。番抄地，多数是猪骨头，谁要啃？机器厂再也找不到吃啦。」

我向来也不肯对这个人多费唇舌，故只漫应道：

「不对呀，矿场生意没得做，做别的嘛。树胶园的、建筑工场的、油棕园的，任挑任选。」

「说得容易，太迟了，没有机会了。」

「只要肯去做，永远不迟。」

「你懂什么？整天躲在这里！你知道今天做生意有多竞争吗？一向做开来的，都叫苦连天，你现在才想打进去，难喽！」

「这我倒真是不懂了。」我抬头瞄了他一眼，原不想再答腔，却又忍不住。「你接触过那么多世面，大场面又见得多了，应该很有门路嘛。你同时又是那么本领的人，单看你这几年做大耳窿做卜基捞得风生水起，谁都要说你厉害。」

「我才没这么笨！」王金枝胀红了脸，嗓子吊高了，「找生意回来养那班废人，他们就想啦！」

几年来拿的都是乾薪，居然还理直气壮的说了这样的话，着实也令我对他另眼相看。惟我向来都不兴拆人的台，故只道：

「你是外交，又是大股，赚了钱你大份；斩脚趾避沙虫，太傻了点。」

「因为我们股份大，便不发展公司，他们几十年前便计划好整死我们。现在只有大家斗累，看谁先去“荷兰”？反正现在做机器，根本没出息，我可不在乎。」

容易得来的东西，固然不懂得珍惜，我释然。

那年年尾，王祥镜去世了。翌年三月，王祥禧也心脏病猝发故去。王祥镜斥为衰仔的子嗣王金玉承了股份，以及老子担任了整整十年的财政职分。王祥禧那廿四岁的亲生儿子王金生，由於骄生惯养，出入就像个二世祖，念完九号，升不上去，说是自己

搞生意，拿了老子的钱，一年半载便换个新注册，做得半死不活的过日辰。人是被惯宠大的，又早婚，也颇有自知之明；既然自己搞不出什么名堂，也唯有“屈就”，回去“老朽”的“业永隆”同样支一份薪水就是；故老经理辫子一翘，头七一过，便被母亲遣进“业永隆”。

王祥禧死后，经理这个职位，竟没人敢公开争取，而一直悬空。本来公司里的人都以为王金枝一定会自我宣布为“业永隆”的新经理的，而外面的人，也一致认定他是稳坐这个位子的，原因是他在外头向来便以“业永隆”的少老板自居。这其实也不是那么奇怪的事，自己从没替公司做过一件好事，且吃碗面反碗底，更加上深谙股东们绝不心服，更且有自知之明，故梦寐以求的经理职位，好不容易才摆在眼前，也无需费劲强夺，终于不敢坐上去。“望位兴叹”，其中也不无阿Q心理；两个老家伙都死了，从此当权当家的当然是他，然深知自己的斤两有多少，他日若“业永隆”完蛋，反正经理不是他，自可“逍遥法外”。不过若是有股东推荐他，他当然一屁股坐上去。

眼中钉拔掉后，心中却又长了刺，替公司赚钱的雇员，似乎把他们兄弟俩戳得坐立不安。

「老鼠尾挤得出多少血？哪里是做大事的人啊。有本事就找生意回来，工人加薪算是什么？做惯乞儿懒做官，正路不走走歪道，我早就看死他啦。」

见他俩整天打雇员的歪主意，雇主之间总是吵吵嚷嚷的，老顺伯便经常背着他们对工人们这样讥嘲。

承了老子的所有，包括那付稟性的王玉，面对工友，也偷偷说着漂亮话讨欢心：

「没有工人，那有老板？这两个正是吸血鬼！以前我老窦跟王老禧在生，还说不到他们理，现在是大老板做到正啦，为何还是老样子，不大展拳脚干其一番？人家向外发展，他们偏向内，你们有难喽！」

“业永隆”从此虽然没有了经理，但里外的人，都视王金枝为当事人。而他们兄弟俩本身，也以大老板自居。一天没半个小时在公司，办事处似乎就是公司对面的咖啡店，然公司大小事都要插手，别人出的主意，除非是自己的弟弟，必定加以非难，“业永隆”这位第一号大老板，永远只有破坏，绝无建设。由於太过无理取闹，老顺伯和原本便是小人一个的王金玉，以及根本不成器的王金生，渐渐的皆有所避忌，及后竟怕了他们。从此事凡大小，也省却麻烦，一概听取他们兄弟的了。老一辈的，如今就剩老顺伯一人，余者都是如日中天的大好青年，但“业永隆”的经营方式和营业额不特没有改善没有进展，反而往后退，行政上更是一片乌烟瘴气。而股东之间承了先人的传统，极尽互相排挤妒恨诋毁的能事之外，还互相的推卸责任。

盲目雀遇着飞来螳，老顺伯说的；自老经理逝世后，四年下来，没人认真过，生意仍然照样做。进入一九八四年，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下，营业额显著地下降了。其时，已故老经理的两个养子及老顺伯的儿子已离开，再也没有什么“外人”来分享“他们的钱”，兄弟俩依然故我，不思长进。没有人为公司动过脑筋，各造只顺其自然的按月领薪，到了年底，却又突然热闹起来了。向雇员开刀，雇员有工会，闹到天塌，利益也丝毫未损，唯一的受害者是非工会成员的我，硬硬被削减了半个月花红。

「“业永隆”的气候到此为业了！」已故老经理王祥禧说过的，这还是恶毒的诅咒吗？当我看到报上限制锡生产量及交易固打制的新闻之后，不由得苦笑起来。

几十年来，“业永隆”做的，是独沽一味的矿场生意。大股东而且终归是老板的王金枝，进了“业永隆”当外交，老经理王祥禧，到了最后几年，凡事都得向他征询意见；自诩眼光独到的他，不但没有为公司筹划第二条活路以防万一，更抱着“大家挽住一起死”的观望态度一天过一天。一旦问题出现，能摆平才怪。

「分分分，分的都是我们的钱！当初要是重新建过这间厂，

买产业，今天便可以租给人。现在除了块厂地，什么也没有，将来死的是我们兄弟两人，你们小股东吗？拍拍屁股便可以走路。

」

世界锡市场崩溃前一年，矿务部停止发出新矿地的开采执照，加上限制生产量及交易固打制，开矿的人少了，工作时间也缩短了，“业永隆”的营业额自然大大地下降，仅盈利五万元，兄弟俩从此之后更是啧有烦言了。

「又年假病假又花红津贴又医药照顾又社会保险公积金，做来做去都是养伙计，做来做什么？」

每当兄弟俩发过牢骚后，那老顺伯照例背着他们这样慨叹：

「两兄弟买了楼买了店铺，单靠生阿隆做卜基吗？小鬼见不得大神，有本事的人断不会正道不走走偏门。心术不正眼生歪呐，憎人富贵厌人贫，少见啊，这样的人？」

自己大鱼大肉，别人最好连稀饭汤也喝不上；资讯时代了，竟为了忌恨别人的小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大利益，他们堕落至此，又岂仅仅是上一代的作为深深的遗害？

由于实在没有什么可做，打开报纸，瞥着了柔佛州海鲜节招牌事件已持续刊载了好几天的新闻，不禁联想到马大中文系的风波，及新近频频引起华社大恐慌的事件，不由得思潮起伏的一直往上溯去，而陷入令人不快的回忆中。正想续读招牌事件的新闻，财政王金玉走进办公室来问道：

「李姑娘，银行里现在有多少钱？」

「七千五百元左右。」

「真是惨啊，今天已经七月十多号了，我们几个股东六月份的粮银还没出。我看这样吧，你就写两千五元出来，出我们股东六月份的粮；反正他们自己也有份，管骂也好闹也好；真的不等钱用，借回给公司好了！」

去年世界锡市场崩溃后，“业永隆”的营业几乎完全停顿下

来。公司是照样生产，产品堆集如山，完全没有销路，结果一年下来便史无前例的亏了整十万元，王金枝兄弟便斩钉截铁的缩减股东的薪金，遂每人每月只拿五百元。

「咬他头硬，咬他屎窟臭，丢那妈，玮琅佬全是蛇！」

已故老经理王祥常当着歌唱的。确实，矿场老板似乎都有一个通病，即是好赖账。赚了钱不情不愿的施甘露似地还欠账，没钱赚或倒闭了，债务几乎根本不搭理，法庭出封条，厂家还得倒贴律师费。「站着送货，跪着讨债；他使钱头，你使钱尾，第二世卖白榄，也不做这门生意。」几个老股东常叹的。行情好时，尚且如此，如今这般光景，更是趁火打劫，“业永隆”放出去的八九百千，就像放出了笼的小鸟。“业永隆”的资产，除了这笔账款、存货厂地，就是以往恒常引以为荣，存在银行来往账户里那由前年的二百千缩到去年年头的一百千，再缩到今天的区区七千五百块。打今年开初起，“业永隆”便陷入困境；大事裁员，只留下数名伙计，粮期开始不准了。

「我早整十年前便看到今天了，机器厂在这个时代那还能捞？要是今天公司还拿得出一笔钱赔偿给你们几个，我早就关了它了。现在是做你们的大儿子，一个月一个月的养你们。」

那是今年五月的一天正午，午餐时间，王金枝不知怎地，竟走进厂房跟仅剩的五名工人开玩笑地说着话。

其时适逢我走过，不由得气昏了头。只听得有人道：

「大老板，你是建议过你们股东不要拿薪水，结果还不是每人拿了五百块。为公司着想，你大可以不拿的，反正你吃贵利都够了，根本不在乎“业永隆”。」

放着老板不做，做吸血鬼，犯贱！工人这一记，莫不中了他要害。

矿场生意没得做，立竿见影，公司马上面对危机，首当其冲的损益者的大股东兼主事老板，并没有动那么一下脑筋，作其他方面的尝试，致使公司在困境中越陷越深。作为十多年雇员的我

，不禁深为当年几个白手兴家的创业者确曾付出的代价终于付诸东流，而感到悲哀。

陈秀莲路这个很具特色的华人中小型工业区，据了解，几乎有八成的老板，都是教育程度低，甚至没有教育水平的劳力者。也几乎都是南来找口粮，结果全凭了自己卖力苦干，及勤俭奋进的精神，才创了业的。然而今天，这个工业区的发展，并没有完全跟时代一起前进。经营方式古老？行政管理不够现代化？囿于不光采的族性，罔顾现实，以短视的眼光，愚昧地睥睨天天在变更中的社会环境，但求无过，不求有功？受了不景气的冲击，倒闭了实在不少，特别是机器厂，而类似“业永隆”的情况的，肯定有数。

个个勒紧肚皮，今年以来，伙计一星期轮工三天，而我自然也减了薪。一星期三工照做，减薪也莫可奈何；不干，自行卷铺盖，不必补偿，正中下怀呢。

两千五百元的支票，财政王金玉签了，搁在桌面上便出去。我仿佛已听到了他的堂弟王金平那番令人感到滑稽异常的说话：

「叫他们依股份各自拿出一点钱来给伙计走路，个个都揪住个荷包，宁愿这样子慢慢阴乾。伺着公司一有点钱，便挂住出粮，也不看看别的厂，人家也不过是每星期三四十元支给他们，那还有出粮这回事？他就定过山啦，屋子老婆的名。我们就惨了，房屋店铺一一改天“业永隆”瓜柴，我们也死定！」

耳际尚余音袅袅，他那厢已推门进来，秃鹰似的双眼看到桌上的支票，阴恻恻的说：

「又出粮啊？对面“永发”这么大同，专标政府工，都不做了。天阿公又不多隆我，否则让我中它十大十小，派利市一样将钱分给你们后，马上就关“业永隆”的门。」

对面“永发”不做了？我没抬眼，只漫应道：

「“永发”不做也不奇怪。比“业永隆”还要老招牌，一年赚多少钱，却连厂地也没有一块，还欠银行公积金过百万；财副

出身的董事经理，几十年，还捞不够？当然想不做啦。」

“永发”的董事经理何某，由於不仅仅可以媲美绍兴师爷，自然成为他们兄弟的偶像。经济不景气，所有的工厂都裁员了，只有“永发”不但没有轮工，还照旧加班，在这一带称了第二，该没有敢说第一的了。在何某的把拿下，倒也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连女书记也有本事和管工及货仓管理员互相勾结，把产品运出去做起买卖来。也难怪它几十年好光景下来，便连厂地也还是租用的。

「吃得到是人家的本事。」一向跑银行的王金平终于把支票签了，放进口袋里，抬头望望壁钟。「公司生意，管你死活？王老禧吃到八九十岁，晚饭后看着电视，便两脚伸直，多么好死！」说着，一把推门出去。

“柔海节日招牌事件，马华麾下议员渎职”，我瞥了仍摊在桌面的报纸上粗黑粗黑的标题一眼，意兴阑珊，遂闭起了双眼。惟耳边却仿佛有个捉狭鬼在不停地磨咀皮：

「法令条文是死的，脑筋是活的；只有短视没药救，便是没有“工业协调法令”也完蛋。」

「没有人能把你打倒，除非是你自己。」

.....

沙漠之旅

(一)

把消毒过后又措乾而犹有余温的器皿一一排放回固定的位置之后，于阳姿吁了口气，皮皮地拍了拍双手。

惯性的小动作，煞是娇俏可爱，而事实上于阳姿并不很肯定一切是否都已弄妥，於是便又放眼作最后的逡巡。

她看到了医生的口罩。

有若乍地打梦中醒转，她朝左腕上的表膘了一眼。

五点二十五分，真快！

一旦进入，浑然忘我，医生说她有工作狂。然而，医生还会不瞭解她吗？医生绝对不会否认那是一种更甚於宗教的信仰。只是医生他……哎，医生他该抵家了吧。

有点莫可奈何的，于阳姿谐谑地对自己撇了撇嘴。

医生他离开时是四点三刻，较平日迟了十五分钟，临走时一再关照她尽可能早点回宿舍，唉，工作狂。于阳姿这样想着，不期然地就俯颜低伏下眼帘子盯牢了腕上的表。

五点二十六分二，二十六分三，二十六分四，于阳姿默默地盯着、数着，温静的眼波缓缓地荡漾了。说是七点正的呢，还有一个半钟头……两扇十分逗人的美睫蜻蜓点水般的猝地闪落，登时，于阳姿心窝里边的纹丝涟漪便翻卷成了滔滔巨浪！

早下班了。除了隔了两座建筑物的职员宿舍有守卫的一家之外，整个诊疗所里，便再也没有其他的人了。然而，一张脸烘烘

地烧了起来的于阳姿，此刻却仿佛被人窥穿了心底里的秘密似的，猛地抬起了半边脸，一手抓了医生那方搁在办公桌一隅的口罩，一手遮掩住一张嘴唇，一个转身，便绕到了盥洗盆前面。

赧涩的一张脸胀得红冬冬，又是柔情如风款款，又是媚态似水盈盈——天，言情小说里边情窦初开的妞儿，不正是这么一副德性的？怯怯地颤闪着长得宛若洋囡囡那般夸张的眼睫，于阳姿真不敢相信盥洗盆上端那方镜子里边的人，会是她自己。

七点正，记住，医生说。

其实，这又岂是医生第一次的邀约？要是肯应约，便是连那艘高级消费人一季又一季欢渡“美丽的海上假期”的豪华邮轮，说不定也印满了他们两人的足迹。

芳心暗喜而又喜不自胜的于阳姿，忸怩地抬起双手轻轻兜住了自己绯红的腮颊。凝睇着痴憨的镜中人，她又深深地感到了明里怯暗中喜的那种不由衷而又无可奈何的尴尬。逃遁似的，她於是急煞煞地低头抓了把肥皂粉，旋开水龙头，死劲地揉擦起医生的口罩来了。

事实上，再也没有甚么东西会比这医生的口罩更令于阳姿感到厌恶的了。她可以替医生做任何事情，便是像杂役一样的给他倒茶水，她也还是一百个的愿意。不过，她就是从来都不碰这医生的口罩。

医生爱戴口罩，于阳姿并不以为他有洁癖。这是一个经常有衣着褴褛又邋遢不堪的病黎的乡村诊疗所，她直觉地感到这是一种隔离。她本来就不怎么钦佩这个医生，而医生的口罩这障眼的东西，更拉长了她跟医生之间的距离。

于阳姿关了水龙头，在口罩上揉起了厚厚的肥皂泡沫。这对她却是新鲜而又奇妙的经验。两年多来，她一直避免去触碰戴在医生脸上的这个玩意儿。其实，口罩这东西本身又何尝会令人产生恶感？人说爱屋及乌，她却是嫌其人而厌其物。然而，如今西窗金子般澄亮的阳光，却把颤颤漾漾的肥皂泡辉映得正缤纷呢。

口罩只是一件物品，它是死的，而医生却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啊……搓着揉着，于阳姿也还真用了点力。

事实上，医生的口罩根本就不会脏到哪里，于阳姿只是下意识的要濯涤掉印象中的一点甚么污垢，因此，在不知不觉间就又抓了把肥皂粉。

「朱晖，你知道吗？」

中午休息，医生倚在窗前看报，于阳姿在翻《时代周刊》。她只是在翻，而她当然知道医生也并非全神贯注在报纸上。这其实已经是一种经验，打早上碰了面那一霎起，她便肯定今天麻烦来了。朱晖，一口牛津腔英语的医生说这两个字时，本来就很优美的声线，显得更加动听。然而，她并不打算回过头去接触医生的眼光。她和医生两人说得上两相投契的，就仅仅是对古典音乐的认同的这一点。怎么回应？正在找话碴，医生爽朗又感情的嗓音，又打从他那极富线条美的唇隙间滑了出来：

「你可以不管小泽征尔，但是你不能不听朱晖。」

「为甚么？」她问，并不特别感到兴趣，依然在翻动她的杂志。

其实，医生他欣赏古典音乐，是否又是另一种身分的标榜，她倒不很怀疑，只是曾经说八个小时的工作完了，整个世界便属于他自己的医生，早就用这一句话堵阻了两人的交通。然而，想不到他的回答，竟是那么出人意料之外的震撼了她；那么简单的一句，竟然大地动摇了她过去对他近乎全盘的否定。

「为甚么？」医生搁下报纸，绕到她对面，在桌子的另一边坐了下來。她从来没有发现过医生的眼睛里边竟然藏有那么慑人神魂的东西；没有笑容，他肃然地瞪着她，好像要把目光穿进她的眼底。「你应该问我吗？小泽征尔再好，他是日本人，而朱晖又有甚么缺点呢？他是华人，他并不恋栈希腊。」

就凭了这么一句话！

于阳姿扭开了水龙头，冲漂着医生的口罩。她执意地想把它

濯涤得不留一丝污迹。

然而，当时于阳姿又岂是毫无怀疑的？大大地震慑於医生那牵魂系魄的炯炯目光的她，只有阖下眼帘子闭了一张嘴巴，凝瞪住杂志内页那幅香烟广告的双眼，看见的是两年多前那一个霾霾黑的艳阳天。

也同样是中午休息的时间。

「你哪来的这一股劲？了不得！真教我脸红。」

「我算是老几？存心戏我嘛。你比我早出道，小姐们都告诉我啦，说你宁可放弃自己开业的赚钱机会，一条心下乡来的。」

「我不过是选择了能够过我的 easy life 最恰当的生活方式吧了。我有不必做金钱的奴隶的条件。只是作为一个人，我不能没有工作，而医生、律师、工程师，是我们家族的传统职业。」

「是这样的吗？」于阳姿朝医生瞪圆了一双眼睛。

医生神闲气定地笑了：

「你知道的，不是？我要是自己开业，必然被卷进金钱的漩涡里。为甚么连晚间休息的时间也要被利用来制造金钱？而作为政府医院的医务人员，我有着规律化的固定工作时间，八个小时完毕，便是我个人的世界。这是个令人徬徨无主的时代，而我们的社会令人沮丧。个人的力量不可能创造奇迹，我选择下乡完全没有特别的理由。」

「你奸虐了作为一名专业人士的那种比普通人更能发挥力量的社会服务精神。」

「你没有说错。不过，你更应该去斥责那些干着晴天过海的勾当的率将，还有那些图为赚钱，或赚饱了便移居国外的专业人才，尽管他们会说出许多令人同情的理由。我不曾积极参与社会，在你看来是有点昧於社会良知，可是，全面投入社会把航行舟的人，又到底树立了甚么样的榜样啊？」

「这个社会负你太多了，我奇怪你又怎么不会堕落？」

「别讽刺我，我充其量也不过是个个人主义者；你当然比我

坚强，可是你能否认这个社会常常使人感到极端沮丧的么？我一直都轻轻松松而又逍遥自在地享受着充满情趣的生活，为甚么要去破坏这种给我以十分满足感的平和宁馨的生活方式？每个人的思想观念不同，而每个人的生活环境及成长过程也有异，正如西方资本主义的消费者不尽量消耗物质便等於不爱国一样，一些人藉生活的享受而感受生命的愉悦是正常的。你很积极，你的确教我脸红。但事实上我并不欠人甚么。当然，你不是一个会受我影响的人，所以，我想我可以这样说：我的生命也有阴暗的一面；假如人类有救，犹太人就不会钉死耶稣基督。」

这就是医生，她当初也还真料不到自己一起步，道途便这样的寂寞；好像一个突发的噩梦，她看见火伞似的太阳从天空坠落，眼前黑暗一片。她一直无法忘记当时那种失望到无以复加的心情，她还会奇怪自己两年多来何以未尝为这个资历很好而气质非凡的医生脸红心跳过的么？

对一开始便以无异於欣赏艺术品的眼光看待她，致使诊疗所的女孩子们打她报到的那天开始便忌妒她的医生，她确实无需表示感到受用而特别去感激的。早来了半年的医生，以往的工作态度怎样，她不知道，可那时候她来了一个多月了，医生他几乎没有一天不迟到。然而，相处了数个星期便坦诚地对自己说了那么一番令人厌恶的真心话的医生，尽管是个丧失了面对现实社会挑战的勇敢的自私懦夫，也尽管他缺乏社会责任感，毕竟也和自己一样，甘於屈身在这种地方，她到底也不能完全否定他。只是打那一天起，她连向他展露一朵淡淡的微笑也吝啬了。从此，他再也没有机会向她倾诉体己话了。然而，奇怪的是，很有教养而又儒雅潇洒的医生，仍然向她伸探出感情的触须，一张俊朗的脸，也一如他的个性，始终还是像大晴天亮丽的太阳。这人到底是怎么生活过来的哟，于阳姿终於把《时代周刊》合了起来，抬起头，和医生二面相向的对视，冷然地问道：

「你为甚么不走？」

「你说甚么？」

「你不会因为自己的黑头发黄皮肤感到羞耻，不是？——」

医生以一个斩钉截铁的强硬手势岔截住于阳姿，严峻的双眼直朝她逼视：「我明白了。我为甚么要走？只有在我被剥夺了归属感的时候，我才会埋葬自己的民族尊严。」

「那么说，你纯粹是欣赏朱暉的艺术。既然是这样，你何必强调他是华人的这一点？朱暉使你感受到了那种扬眉吐气的光荣，因为他是蜚声国际的华裔指挥家；你除了不能否认自己的民族自卑感是多么深重之外，更不能为自己那种对现实的反抗，无能付诸实际行动的苦闷所导致的消极态度自圆其说。」

医生瞪死了她，好久都不说一句话。她没有迴避医生的眼光。医生至少还懂得尊重自己，她想他们本来是可以互相沟通的，她要给他一个微笑，然后问他是否刺伤了他。可是她笑不出。她只是这样说：

「我不以为有甚么力量可以褫夺我们的归属感，除非我们自己放弃。人人都说自己是被收养的孩子，这是自暴自弃的理由么？人们要逃避责任时，会有许多藉口。为甚么我们只懂得怨天尤人，而去否定自己存在的价值？我们的精神患病了！可恶的功利主义加上自暴自弃，只有把人送进坟墓，这是自取灭亡。医生，你说我们还能够老站在十字路口等待别人来率引的么？既然人人都那么悲观消极，都那么出世，等待中的率将甚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还有机会可以干点甚么的时候，把自己建立起来，我们的前途，会是一片黑暗的吗？假如我们连对自己所选择的职业都失去了热情，我们是真的完了；我不允许自己活在无期的等待中，我从自己做起……」

「我是没话说……」深沉的目光一直在于阳姿的眼睛盘桓的医生，终于也开了口，他的嗓音又低又哑：「不过，不要跟我强辩革新自己本身的精神面貌，全面参与社会，便一定能自救救人。人是活在现实的，一切的既成既然是铁一般的事实，试想又有

几个人会舍近取远的冒险进行这么一场必须付出很大代价的斗争？时代是个大洪流，而社会则是熔炉，不是有一句话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夫对万众，除非是能变戏法的魔术师，何况人人都已到了药石罔效的地步——」

于阳姿是听不下去了，不客气的就把医生给岔住：

「那么，病入膏肓的你是唯有等待被剥夺归属感，然后把民族尊严埋葬掉的？医生，你甚至可以做隐士，问题是会不会有人同情你的“愤世嫉俗”？」

「为甚么这样针对我？」

医生的声音听起来有点不同了，脸色也变得很沉鬱。于阳姿缓了缓口气，装着有点不在乎的样子，答道：

「并没有特别针对你。不过，不要忘了你说过“朱晖是华人”的这句话。你我都不是不吃人间烟火的神仙，谁能置之度外？天堂一般的孤岛上唯一的居民的处境，谁都能想像。可是，到了今天，尽管人们在高喊突破，并且还闹得如火如荼，掌握了改造命运及环境的能力的人，当他们在唉叹自己怀才不遇及时不我与时，双眼却仍然只瞧见自己的鼻端。医生，我们的精神病当真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吧。」

「我——我的确是没话说……」像个久病的人，医生说得又轻又糊。

「不，医生，你刚才不是在反驳我吗？我并非要跟你辩论，我只是有一个简单的问题：当发现自己乘搭的船破了洞，是设法去修补破洞，还是让船沉下去？医生你当然有答案，不是？人们慨叹自己是养子，还能不争气吗？再说，假如没有人愿意付出一点，我相信连我们这一代也早就站不稳了，你听过“抛砖引玉”这句话吗？医生，这不是说教，你并没有完全麻木，你有的是良知。我总觉得，做不了率将，当个小兵，也撑了场。我是乐观的，因为我生活在现实里；而在现实生活中，我抓到了实在的东西，我还担心船会沉下去吗？」

「你纯得永远不受污染，你太天真——」

「不必再说下去，」于阳姿很激昂，上半身不禁朝桌子那方的医生倾了过去，「我知道你想说甚么。我躲在这么个小角落，再努力，也还只是尽了尽本分的事，又何济於民族大业，是吗？可是，医生，我相信精神的感召，我是虔诚的！假如许多人都能尽本分，希望的火把就燃烧起来了。艺术家不玩政治，可艺术家脱离政治了吗？」

「你说了太多了。」医生冷严的一张脸居然松弛下来了，凝定的双眼闪起颇诡异的神色；捉狭地挑了挑眉，又耸了耸肩，他竟然笑了起来，「愿不愿意让我也来乘搭你这艘船？我其实并不想被溺毙啊！」

医生笑了，还笑得潇潇洒洒好看的。绝顶聪明的医生态度上戏剧化的转变，并不令于阳姿感到诡异，诚如医生自己说的，他充其量也还只是个人主义者，于阳姿自然也笑起来了，「我们根本就同在一条患难的船上，你死我还能活吗？」她说着，双眼不经意的溜到搁在桌面上的报纸上。

原来是新加坡交响乐团来了。因为朱晖而饶了舌，她忍不住又吃吃地笑了起来：

「原来是朱晖来了……」

「接受我的邀请吗？你拒绝我太多了。」医生笑，站了起来往后退到窗前，把身子靠了下去。双手统进裤袋里，微倾着肩，他眉一扬，诡谲地吊了一边嘴角，「朱晖也许是我的救命恩人，他叫我赶上了一艘不沉的船。」

于阳姿关了水龙头，用力把口罩拧干，然后摊展开来晾到镜子旁的挂钩上。

这口罩以前在她看来，真不知有多该死的，只要医生一戴上了它，不只一脸的帅气被淹没，同时更令她对这医生的恶感倍增。只因为一个人不能没有工作而工作，悬壶济世则是能干的行档中最写意而又轻而易举的，而留在政府医院里，为的是自己；背

道面驰的人，如何携手同行？大有自知之明的医生，即令终生也无法越雷池半步，在她来说，会是一件憾事吗？烟煨雾腾中的千年古潭般的一双眸子，依然停留在墙上那方雪白的口罩上，于阳萎徐徐地往后挪，在医生那张宽大的座椅上坐了下来。

「爹娘生了你，养了你，教育了你，并不希望你从你那儿得回什么。海阔天空任你飞，只要你认为那儿可以找到理想和幸福。假如你觉得这儿负了你，你大可以回去；你随时可以走，只要你快乐就是。」

「外国的月亮特别圆，娘啊，你莫不是中毒太深了吧？天下竟有这么开通的东方母亲，居然鼓励自己的娇女去流浪！」

「少要贫嘴，在娘面前，你还能躲什么？」

「我本来就是娘身上的一块肉，是吗？娘呵，这儿是生我的土地，育我的土地，只要我仍然拥抱着我的信念，城市和乡下到底还有什么区别？我的幸福快乐只建筑在兑现自己的理想的工作上。」

「不是说那种地方委曲了你，只是怕你捱不了，要失望。再说，女儿家总该有个打算，二十六了，便是连个教娘打了照面便生气的也没有，而乡下地方——」

「娘看扁了我，真气人！」

「你别嘴皮子硬，不是娘不了解你，你以为自己还小的么！」

「爹——！」

「难得女儿有宏愿，我说，你这个做娘的，要生了儿子，准不立业！」

「女儿是我生的，她损了哪根头发，我都知道。就给回了吧，再等等看，总有机会的。」

「娘说大话了哟，我的理想就在那里，娘便是看不见哩。」

接获当局通知的当天晚上，三代，四人，促膝聚谈时，太师椅上满头霜华的老爷爷当时就是笑眯了一双眼睛，只管吸他的旱烟管。可她一回房，老爷爷有若稚童般甜蜜的嗓音，却穿过了

几面墙，传入她的耳朵：「便是这样一个可爱的妞呀，立志早而经年不渝，做起事来绝对有原则，终遂所愿。」

这一段对话，在于阳姿脑海里究竟占有有多重要的位置，真也有点无法衡量；而爷爷的赞许，便是在睡梦中，也教她不禁要捂住嘴巴欣悦地笑得掉眼泪的。

一返抵家园，便着手申请工作。左等右等了整半年，却被指派到几百里外的小乡镇去，娘嘴里说是肉痛了，内里还不是埋怨委曲了放洋的女儿？然而，当时便是有更好的选择机会，于阳姿也怀疑自己会作任何的覬覦。

整个世界只是一圈儿黄棕黑的小小组合，有若无主孤魂般浮游在盎格鲁撒克逊白色的高贵里的女孩子们，被说了乐不思蜀的，却也在故国母亲的声声召唤下，抱着美好的幻想及过度的希望飞回家。然而，十之居九，都大有被哄骗的满腔怨屈、懊恼，而老是嚷着“回去”。事实上，她于阳姿要不是一条心，即使不至于成为当真就又飞越关山，返回那个人与气候般般严寒的“家”的那一小撮里的一分子，也还不是哭扁了一张嘴巴的？

她深深庆幸自己无需掉眼泪。她想这也还真是她的运气；假如是教徒的话，她相信自己无疑是上帝特别宠爱的女儿，而医生则很不幸，上帝忽略了他。

然而，不管怎样，医生很可能不复仅仅是个年轻富有而又风流倜傥的上层阶级，也许有一天当他挽着她的手时，她会感到骄傲哩。耳根子不期然地热将起来的于阳姿，视线由口罩缓缓地移向数尺远的壁钟上。六点十分。这医生大概由於出身名门望族，加上天生不差的资质，再凑了一股隐隐袭人的书卷气，也还真是仪表非凡的。自己总也该回去打扮打扮——

很紧迫的一阵敲门声，来自诊疗所的大门口。不会是医生吧？又惊，又喜，于阳姿心窝里掀起了一阵不小的悸动。正要走到窗口去看个究竟，大门口那扇铁闸，显然是被人用力推摇了，又发出了噪耳的碰撞声，于阳姿这才醒转，哪是甚么敲门声？

还会是谁啊，她感到有点无奈，却又一个箭步奔到窗前，探出脑袋朝右前方大门口那边望去。

夕阳很美。

然而，谁还能否认这不是一种破坏？衣衫是那樣的秽旧，形容是那樣的孱弱枯槁，而神貌呆滞又惶惶然，便是远远的，于阳姿她似乎都清楚地看到了；暮年老汉，左右两边两个稚龄的女娃儿，连拉得长长的三条形状怪异的影子，也好像显得特别猥秽。

甚么个恶作剧？她也还真的无法忍受这种破坏！然而，再无法忍受的吧，她可不是披头散发流着泪躲在阁楼里诅咒全世界的艺术家。瞧吧，便连影子也给人猥秽的感觉；爱情再美，再醉人，也是见鬼的东西呵！于阳姿疾步穿过了长廊，直朝大门口走去。

「……我……我的女人生孩子……」

像只被厉斥的狗，几乎抬不起眼睛，眼眶深陷而浑身秽气迫人的老汉，见来了人，期期艾艾地吐了这么一句，便一把兜揽住身边的女娃儿，垂了头。

竟像母鸡庇小鸡似的！内心一阵激动，于阳姿不由得就瞧定了在老汉的腰股间伏埋了半边脸蛋的女娃儿。

五六岁光景，兔唇，人中下的牙床畸型暴凸，于阳姿倒抽了口冷气，问道：

「情况怎样？」

老汉怯怯地抬起头，望着于阳姿，楞楞的，显然是听不懂她的话。

「你的女人现在怎样了？」

「……好像很辛苦……」老汉颧骨棱凸的一张瘦脸皱缩成一团，好像生产的女人的痛楚也在噬咬着他的感觉神经。

「孩子出世了没有？」

「……还……还没有，好像……好像出不来……」

「多久了？」

「好像……好像很久了……」

「你家在哪儿？我先打电话召救护车以防万一！」

「在……在非法屋背后……」

「东区还是西区的非法屋？」

「西区……」

「讲清楚，西区哪里？」

「在水塘底下……右……左……左边……」

「水塘底下的左边？讲清楚一点，附近还有些甚么？」

「矮青芭……」老汉忽地低了下头，仿佛连声音也给压了下去，就只吐了这几个字。

老汉卑屈忌怯的神态，看得于阳姿直想哭。然而，生命攸关，她连眨眼的工夫也没有，不由得就尖起了嗓门：

「好找吗？」

「……我们是单家园屋……」

「好，你等在这里，救护车来了，你带路。我这就去打电话。听着，你一定要在这里等候。我打了电话就先到你家去。你听懂了吗？」

说完，于阳姿转身便往回奔。七点钟，她答应了的，医生他准会很失望。然而，夕日耀眼的金色长廊上，她奔马一般跃动的姿势既然不是浪漫的，她还会惋惜这个首次应邀的约会吗？永恒很可能就在那一刹那的交会里，但错失又何尝不会在那一刹那之间？

(二)

于阳姿加速了脚步，连气也不吭一下。

医生的豪华宅第建在离城市廿多哩的淡江高原。据说，每一块砖每一片瓦，都是在医生那土木工程师父亲的监督下砌上去的。医生每天上班，往返得花整两个半钟头走七八十哩路。约好了七点正，医生应该已在路上，于阳姿否定了电促医生快马加鞭前

来援助的可能。召了肯定能在二十五分钟内抵达的救护车后，她火速奔回宿舍，本想向守卫交待一声，倘若医生比救护车先抵步，则着医生前去照应。不想适逢祈祷日，守卫家大门深锁。

打进出村子必经的唯一路口朝西，蜿蜒迂折，像条蛇似的伏爬开去——对于阳姿来说，这是一条熟悉的路。晴天沙尘漫漫朦朦，亲暱地直朝人脸门招呼；雨天，橙黄橙黄的黏土泥和了水，被践踏得像强力胶，使人寸步难移。约莫一哩外的非法木屋区，那个不再生育就要叫婆婆撵的媳妇儿，就住在这路的尽头。

咬紧牙龈死命的蹬着脚车的踏板，于阳姿只恨自己没胆量骑电单车。星际旅行指日可待了，她还是那个喝过洋水的，太落伍了！踏着踏着，于阳姿尽在生自己的气，脸都胀红了。

落伍啊落伍，近乎虚有其表，就像这被说了发展神速的新村，就像那些一贯被标榜的……越踩越狠，越踏越快，动荡不安的情绪，在焦忧、匆促及自我怨懟中，水到渠成的作了自然的代入，使于阳姿的思维产生了关系微妙的联想。

时代向前推进了，社会情状面状已改观，人们的生活，似乎也跟着时代的巨轮跨了大步，一切看来欣欣向荣。当年，当她提着行囊打半岛南端跋涉三百哩路前来报到时，看到一切都比想像中的好，确是颇感到意外。

华人聚居的新村，外表看来，经济情况着实不差，那是勤俭务实又很有经济头脑的族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而终享成果的必然呵，人人都是这么说的。

可惜一切的表象都是浮面的。家庭电气化，生活起居都市化，民俗民情现代化，只不过是绣花鞋裹着畸型的三寸金莲。

「换车啦，新款“得胜”，5 Speed，防锈喷射免费，我有相熟的推销员呀。照行情，你目前这架至少还可以打回六七千，划算嘛。再说，招徕人寿保险，推销舶来家庭商品，家教，房屋地皮买卖交割，都做到足，就只差没代理棺材，猪笼子掉进水，“四围入”的人，又怎能不风光？」年轻的银行职员，揩抹着

新出厂的轿车，得意洋洋。

「老弟，我拼命，也只为铺后路。咱们都是念过书的明眼人，当今这种光景，教人心寒嘛；时势不对时，没钱，往哪儿落脚？其实，我又怎敢跟你老弟比？打着光棍的单身汉，居然也申请到了两间政府廉价房屋；老爹胶园整百亩，弟妹们全都拿了社团会馆的清贫子弟贷学金；这村子里的人，谁不知你“霸道”？不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再说，要不把握时机，老来又安得蒔花栽草饴养天年？你老弟正值年少，大好世界哩！假如时光能倒流，我断也不愿意落在你后头啊。」拿了追薪的男教员，鼻头里哼着，似在对曾经是自己的学生的青年晓以大义。

时代社会一刻不停地向前挺进，族人的精神状态却凝固了，还有甚么比这种情况更具悲剧性的？她怀疑人们对过去的教训是否真正有敏悟的能力，否则当人们意识到必须设法解除困境以求生存的时候，精神革命不应该仍然只是个口号。

而呆了下来，她同时也找回了小时候家乡那印籍劳工贱卖体力的油棕园，以及与它毗邻的小村的记忆。

地台没有铺盖上三合土的破旧锌板屋里，光着一双脚丫赤膊的男孩子，打外头挑了几担水回来后，又给还不会走路的弟妹喂食；而女孩子则在灶下忙炊事。毛头挑水，四加仑的两只火水桶，时不时就要拖着地面走；妞儿烧饭，还得搬来小板凳，方能把黑茸茸的饭锅座上灶圈里。说了屋子的，没有天花板，朽剥的亚答叶，一片片流苏般地坠吊着，风吹进屋里来时，便是拂呀拂的。而说了家的，又乱又脏，光着屁股的娃娃鼻涕虫濡呀濡；打早上到下午，屋子里尽是哭闹着，就是不见半个大人的影子。

还有就像这条路的尽头那个生女儿生到泣不成声的媳妇儿，形容枯槁神情疲累而衣衫秽旧的妇女，仍然像母猪生猪崽子一样，年头一胎，年尾一胎。

去国七年，自己完完全全长大了，时代原来进展得像蜗牛爬上滑糊那样的徒然，而以骄人及勇猛的姿态向前冲刺的时代巨人

，也不过是个虚张声势的家伙！她不禁怀疑自到到底还能干些甚么？

然而，她不曾推诿说那是社会大问题，而自己则是个自身难保的过江泥菩萨。

「教我的媳妇不要生，那你就嫁给我儿子做阿二，替我再生个白胖男孙吧！」

她是怎样的遭受那媳妇儿的奶奶的辱蔑，却仍然坚持自己可以证明一个事实；而医生及医生口中的那些秀异分子，还能找更好的藉口吗？她想她是幸运的；她应该比谁都有更好的藉口——那老太婆就只差没用沾了尿粪的扫帚对付她——可她却仍然认为自己绝对不能掉头不顾。

不是？她又岂能掉头不顾啊，就像那媳妇儿，不过三十出头，牙齿松了，头发也枯了……

连抓住脚车的把手的双掌都冒了汗，湿濡濡的，于阳姿於是用力收拢掌心，双脚益发蹬得厉害。

腹大便便的身子裹着残旧的衣衫，一手挽了个菜篮子，一手拖了个吸住奶嘴跌跌撞撞的女娃儿见墙就靠见凳就坐，那媳妇儿那么一副连苍蝇在脸上下蛋也抬不了手去拂逐的模样儿，是上班的第一个早上第一幅映入眼帘令人心惊肉跳的映象。

「大嫂早呀。」

「李姑娘早呀。我是累得走不动了，乘她爸爸去上工，坐他的车尾来……」

不过七点半，诊疗所里，上上下下就只见来了一个她。低伏着的眼睛呆然地勾住身边的女娃儿，也许真箇是累得连抬脸瞧瞧人的一点精力也殆尽无余，她根本没有发现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张新面孔。

第二个月，便替她把行六的小家伙接了下来。那是阴历元月。闰六月，同年十二月二十四，谢灶的香刚上，她又生了一个。

标准丈母娘的媳妇儿，结婚不到半年，夫妇两被做大伯的叫

到面前，以兄弟早晚分家为理由，便连同老奶奶被撵出了祖屋。新婚不久，泥水匠的丈夫钱囊倒挂也漏不出一个子儿，老奶奶一面声声“悬梁去”“投河去”的捶胸顿足，一面探手往瓦枕头里边挖，又典了赔嫁的那个锄子，连不值几个钱的银裤带也一并押了，凑了两三千元，在村子西缘的废矿地盖了间非法屋栖身。而作为刚过门不久就遭了这种际遇的新嫁娘，厄运打这个时候便开始了。

头胎是个女的，接下来一连四个，都是同样的货色，老太太咒她了：扫把星，没死用，莫怪我儿子讨小的了！

还好，第六胎，也就是替她接生的首次，是个男的。

劝她为自己的健康及孩子的前途着想，把输卵管结扎，老太太那边听说了，却一壁吼着扑过去抓她头发摔她大腿，一壁哭得轰天价响：那没良心的忤逆，讨了大小两个，年近半百，连个赔本的也生不出。你老公能生，你死货偏不争气，生来生去，儿子就生了那么一个，居然说不生了！作孽乎？作死乎？吃了豹子胆！生！非生不可！否则这房子你甭住，那些赔本的全给带去，我儿子再讨一个就是了。

于是，这个运蹇的女人，就又生了一个。孩子出了世，不待剪脐带倒吊，已经不剩一丝儿精力的她拼命撑起了半截腰身一看，跟着就倒了下去泣不成声。

家庭计划咨询局的官员及工作人员只在会议桌上及办公室里工作，她还会囿于个人的有限能力，而无睹于这项逼切须待进行，但在社会背景、环境及条件的牵制下，却又是最难艰而吃力不讨好的工作的么？

她把整个自己豁了出去，不惜牺牲个人的时间逐户释导。然而，教人尴尬又气馁的遭遇却无时无之。假如没有甚么特殊的情况出现，那媳妇儿再度临盆的日子将在两个月后。又假如还是个叫做赔本货的，大概明年甚么时候，她还会替这个几乎被掏空的女人再接一个……

圓圓的蓄水池已在望。這時候于陽姿有點氣喘了，便稍稍松了腳勁。

兩旁橫七豎八地交錯着簡陋鋅板屋的這條說了路的泥徑，就快要到盡頭了，那媳婦兒的家就在前邊那棵駝着背的老波蘿蜜樹下。

那老太太待會兒要是給碰上了，少不了又是一番瞪眼吹唇的，于陽姿這樣想着，不知打哪家，一只毛蓬蓬的大黑狗，已無聲無息地竄到她背後，縱身朝她撲去。

突如其來的襲擊，就只差沒摔倒，于陽姿一聲驚呼，連眼睛也不敢稍動，雙腳只管狂蹬，箭一般的把自己投到那媳婦兒的家門前。

于陽姿還來不及喘喘氣，正在鐵絲網籬笆下拌雞食的老太太已經回過頭來了。一瞥着了來人，老太太眼睛里霎的便泛起凌毒的凶光。

「你來做啥？我的媳婦又還沒到日子！」

「嫵嫵，」仍然跨在腳車上的于陽姿喘着氣，連汗也不揮，便急煞煞地問道：「到蓄水池山麓去，打這兒走，有路吧？」

老太太朝她斜着一雙細細的眼睛，愛理不理：「這水塘可是皇家的，進出總有人，怎麼沒路？」

「那——嫵嫵，山麓下灌木林子里的甚么地方，有一戶人家」

「怎麼？」老太太截了她，翻起白眼掉開頭，鼻腔頭重重地哼着，「你要叫那癩婆娘別生孩子的嗎？把那個死鬼抓去闖了吧！」

「嫵嫵，到底怎麼個走法？」于陽姿把嗓門吊起，粗了脖子，「那女人在生產，有危險，拖延不得啊！」

「賤貨，死了倒乾淨！」老太太咀里咒着，倒又是側了臉過來，往自己的背後頭吐了口悶氣，「甚么事干不得？那炮打鬼就惹了這身癩！」說着，終於雙手撐住膝蓋站了起來指指點點，「

喏，这儿过去，这路就回头了。你管拐左边走，是一条小径，走不失的。不多远，过小河，路是早走开来的，对正水塘。你管直走就是，左手边的吧，麻疯厝一样的东西，放眼便看见啦！」

(三)

老天，这也还是人住的地方？便是贫农家年久失修的猪圈也还被它比了下去的吧。

好不容易总算闯进了村外这处杳无人迹的荒野的于阳姿，一手提着十字箱，一手把住脚车的扶手，心里头尽打着问号呆楞起来。

四壁朽椽像歪顶着把大破伞，被老太太称了麻疯厝的屋子的四周，有若刚刚遭了瘟，莫说农作物，便是野生番石榴或野芭蕉甚么的，也不见一株半棵，只有二三尺高的茅草打屋子两旁茸茸攘攘地展延开来。泛黄带褐的哑绿草茎儿怏怏而落寞的形姿，街上了远处疏落又枯秃的矮灌木丛干竭的疲乏，在日影已然没入地平线下的瘠哑晚风中，兜天转的一泓浓稠如胶着的流质也似的萧瑟和寂寥，就这样显突地颠漾了开来。天戚戚呵地惨惨，这般光景，即令麻疯谷，也不至於如斯贫颓、孤寂及凄荒！

于阳姿简直瞧呆了。

两口正门窗子给蒙上了看似尼龙纤维袋的东西，而微微开了道细缝儿的大门，视线能贯穿的，便只是灰浑浑的一片。尽管这时候也不过傍晚六点半左右，可是在大约一百码外站定的她，却怎么也窥不出屋子里边尚还有点甚么个生气的迹象。

正犹豫着该往回走抑或继续向前探个究竟的那刹那，「……啞……啞……啞……！」那屋脊倾斜而横梁乖歪的破烂锌板墟里，却清清楚楚的爆出了这么一声沉恻的嘶嚎！

无异於被陷捕后痛苦地舐舔着创口的困兽的嗥叫，这一响也还真不像发自人类的声音，不但惊醒了怏栖在萋萋草沼漫漫荆丛的近晚黄昏，更震慑了于阳姿那颗原已悸动不已的心！

她呆了半晌，惊魂未定，「……喘……喘……喘……！」又是一声凌空劈来！

天，果真有人！于阳姿下意识甩了甩脑袋，跟着艰涩地嚥了口涎沫，以图镇压悸动的心跳。

莽莽荒野，惊蛰似的昏鸦，这时候摆起阵，开始拉起教人心寒的破嗓子来了。苍苍荒天寒影东翥西掠，于阳姿只感到一股冷飕飕的寒流直朝自己的太阳穴处尖削地逼窜过来，掌心当下便沁了冷汗。

然而，此刻她还会有去怀疑这猪圈也似的破墟是一间黑店的余裕吗？一马跨上脚车，完完全全一副那被称了“神风敢死队”的征战者的英姿，于阳姿天地不管地一个劲朝前踏去。

手挽着十字箱，作着戒备的姿势，她半弓着身子推开大门。当下，一股中人欲呕的恶气便迎面袭来。老天！她屏着鼻息，但双眼丝毫不放松的直往灰霾霾的室内急速地溜转。

好一会儿，眼睛适应了室内的光线，于阳姿这才发现在正门右侧对过的角落里，一团颇臃肿的东西在左倾右斜的木箱和崩缺的食钵等等破烂堆中微微蠕动。

她火速把手探入十字箱中搜出手电筒。在那范围不大的昏黄光圈内，但见围边已脱落而孔洞串锁连连的草蓆上渍着新鲜的血污，而这当于撑着双腿摊躺着的产妇已经没有了动静，看样子八成是昏死了。

于阳姿一个箭步，趋前一看，头发已经露了出来。

半蹲着身子，她打开了十字箱。大人血压心跳都令人担心，胎儿的心跳也弱。她在产妇的脸颊上轻轻拍打了数下，料不到居然还有反应的给半张了眼皮滞缓地闪动着眼珠子。

于阳姿急忙拿出氧气筒和罩，接上了，便藉着仅有的一道手电筒的亮光，着手替产妇接生。

「用力，用力就行了！推！推！用力！用力！」她把产妇的双腿架开，大声地激励着半阖了眼皮子的产妇。

唧唧唔唔，唧唧唔唔，那产妇许是听见了人声，居然回应似的发出了只在喉咙头里闷住打转的声音。

「我是来帮助你的。唔——！用力，唔——！就是这样。快，用力，大力一点！唔——！大力！大力！」于阳姿跪在产妇脚下，上腿紧紧地迫贴住产妇撑起的两条瘦骨嶙峋的小腿，弯着腰身，两手抓住产妇的胳膊，像哄小儿拉屎似的，没命地催促着。

「用力！用力！唔——！用力！」她丝毫也不放松，「用力！大用一点！唔——！大力！大力！」

「……喘……喘……喘……」产妇的声线却越来越弱。

真有点声嘶力竭的了，于阳姿感到喉咙头又乾又灼痛。而屋里的光线也越来越不济了，她清楚地听见自己的心跳。该死的救护车，连医生也……而就在这一霎，产妇浑身上下突发的一阵不小的抽抖却摄了她的魂！

于阳姿睁大双眼期待着，期待着。然而，她失望了！

浴血的溃耗，持续下去，产妇会休克，而胎儿……皮脂腺下蒸起了滚滚沸汤，巨大的汗珠儿也开始从每个毛孔里沁了出来，蒸腾起了烘烘的一身酷燥的于阳姿，那焚灼着的一颗心，却在严寒中颤慄。啊啊，回村子里叫部车子吧，她正欲转身起立，「喘……喘……喘……」产妇居然又在推了！

这么孱弱的身子，竟怀了如此不相称的大肚子，显然是患了糖尿病的征兆，而明显的病理因素致使过大的胎儿，始终就是见了头发。假如有神，请马上展示力量吧！于阳姿傻楞了须臾，之后顿然觉悟，迅速从十字箱里翻出了手术剪。

只是在她咬紧下唇突着眼珠子正准备动手的那一刹，她又不期然地同时低呼了一声——好了！

像感恩一样的虔诚，于阳姿的一颗心当即润亮了起来。还好，总算还好，小顽皮，既然头已经给挤了出来，那就加油吧！

于阳姿的确像在感恩，仿佛分娩的是自己本身，眼睛里居然闪着泪光，而镇了惊的安释，刹的就在她眼窝里漩漾了开来。

……加油啊……加油……！不管甚么错误叫你结了尘缘，大自然伟大的母亲并没有过失——生命原本是光辉，生命是荣耀，你该奋抗！听着，小顽皮，生命原本是光辉，生命是荣耀，你该奋抗！生命啊……生命，生命是光辉……是荣耀……奋抗啊奋抗……！奋……抗……！奋………抗………

在意识实虚两相融混后又化解，化解后又再融混的序转中，就好像过了一个世纪，于阳姿方听见一些仿佛很实在的声音。啊，啊甚么声音？她竖起了耳朵，究竟是甚么声音……？

抬起头，面向的，是一泻流黑压压的飞瀑，一只只奇形怪状的灰朦鬼眼，在飞瀑中朝她眨映着寒索索的慑人青光，于阳姿一惊，人就像回了魂。……对，虫鸣，那是虫鸣啊……！

不错，那满有节奏又饶富韵律的虫鸣叫得得正热闹哪，而柔柔的月辉一丝丝一缕缕的打缝隙间钻了进来，应该是满诗意的夜嘛。然而，事实上又何异于浩劫后的洪荒啊，连太阳月亮都死啦！一切一切皆陷入那种疲累得教人欲倒扑在自己脚盘上蜷缩的低潮，于阳姿那一颗不再狂跳的心，渐尔渐尔由静而沉，由沉而稳住了，定了。继而一时也无以言喻的一种深沉的感受，很实在的打她的心窝底滋长了起来。

而这很实在地滋长起来的深沉感受，终于把于阳姿完完全全地牵引回现场——被社会离弃的不幸的生命悲惨的际遇——一直严正地对待自己的于阳姿，此刻告诉自己她会一丝不苟地面对着它，一丝不苟，就像对待自己的工作一样。

双膝挪移了数下，伸手擦开了那口窗子上量必为遮雨而给系绑上的尼龙纤维袋，一盆满月的万道银辉，电光石火似地在不及眨眼间便倒泻了进来。喔满月，满………月………！于阳姿喃喃，把视线收回，徐徐地回转头，就在眼前那方圆不过数步宽的地方瞪死了一双眼睛。

横梁倾侧，破烂累堆，一眼望尽的，全然没有床铺被盖，没有桌椅没有炊具，这具怀胎十月，如今殒尽生命力的女体，究竟

是如何在这里头经由生理变化而成为一个母亲，之后磨掉那么一把日子，终至衰竭枯涸而死亡的这一点，实在教于阳姿难以想像。

人人都说她天生就一副优美的性格啊，便是再没有虚荣心的，到底也还是自我认可了。不是？对自己的职业，她确实怀着有若跪倒在圣母圣子雕像前默祷的教徒那种虔诚地感恩似的喜悦；她一直都为自己能给需要协助的人奉献出一点棉力，而快活满足地活着——她的世界多美好！除了从早到晚在诊疗所里外忙得团团转之外，偶而，她还会把不让母亲们收拾便当，便急着探头出来瞧瞧这个世界的小生命迎引到这个世界里来，然后把他们安置到母亲的臂弯里，然后教导知识贫乏而传统陋习却教背了一箩筐的母亲如何照料他们，并按时进行护理的工作，一直到他们像尊小弥勒佛似的稳坐在地上笑得花摇枝颤——她的世界多美好！

然而，荒郊陋屋地狱受难图似的血淋淋的一幕要命的袭击，她于阳姿已不能虚荣的拚了命去抗拒、去排斥，以维护她那个以自己的一颗爱心建立起来的美丽得几乎已无憾事的内心世界；她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她过去太自信了。

左手抓了把泥巴，右手握着几根从破草蓆上扯下来的稻秆，下体困着个仅滑出个紫黑头颅的死婴，这个丑陋猥琐的女人，这个妻子，这个母亲，躺在荒郊陋屋里就这样悲绝惨绝地死去的这么一幅可怕的构图，到底勾勒出了一个怎样的故事？

医生他当然不可能点石成金，他手上并没有一根魔术棒。然而，医生却可以减低自己不满的情绪，他绝对可以。只是医生会这么说，许许多多的人也会这么说：

「越战和黑色大陆的悲剧不是在历史书上读到的。」

「永生只是在人死之后啊，苏格拉底也得饮鸩自尽呢。」

而医生会这么说，许许多多的人都会这么说：

「我们只是开荒牛，谁又还能想像明天将发生什么事情？」

「我们是骨子里生了疮，唯有等待华佗再世。」

双膝依然陷跪在那被血污泡渍得糊漚漚的地台上，于阳姿扭

统着黏糊污糟的双手，视线完全溶凝在那具女尸上面。

城里的救护车没有来。于阳姿想，或许来了，只是被吩咐等在诊疗所大门口给领路的老汉却走掉了。他现在在哪儿？妻子生产了，自己和两个年稚的女娃儿，总该避避嫌，他似乎也还懂的呢。而医生呢？总也不至于痴得仍然等在宿舍门口的吧，唉，医生……

左右手各牵了个生理缺陷完全相同的女娃儿的糟老头，在夕阳的斜照中疲乏乏的一副神态，干巴巴的一架躯干，那还有个人的样子？摩登人干那回事，还讲究营造气氛什么的，这朽梁下的一对到底又是怎么回事？啊啊太可怕了！于阳姿无法再想下去，只感到一股欲呕吐的恶闷打胃的底部风旋浪卷的翻腾起来，要命得几乎把她的腔腑给胀裂。

「穷得连刨痧子的铜板也不剩一枚，却也还耽溺淫乐，一年一个，误人害物，那还不是犯贱的唄！」莫说舔锅底的街头议论家一脸鄙夷的在人背后头比比划划，便是连她自己本身，看见那些个怀里端着一个，身边跟了三四个梯级似的一个比一个只高出半截头顶的，而居然又挺着个大肚皮前来作产前检查的母亲们，心情恶劣时，也不免要感到厌恶而孩子气地鼓起腮帮子来的。

然而，那不是奢望，她深信自己可以缓和心中的怨恚，她可是一开始便孜孜不倦的。偏偏，她得面向这么个绝大的讽刺，便是再一丝不苟的吧，也无法压抑得了这股被恶作剧地衰弄似的悲哀啊！

蓦地，一阵几乎和空气划擦出声音来的寒流咄咄地打窗口追削着窜进来。砭骨的寒意，教于阳姿不由得叉起双臂，以自我护卫的架势拢抱住肩膀抬头悻悻地打窗口往外望去。

天上，风驰云卷，飞奔的圆月，恰似新寡的伤心孀妇拂着脸上的黑罩纱在不停地赶着奔丧之断魂路。这飞奔的圆月，啊这圆月……于阳姿痴痴地仰望，霍地惊觉：圆月、女尸、血，不正是鬼故事里的桥段？而自己竟也在里边扮演了个不轻的角色哩！

脊梁上一阵苏麻僵痹，泛闪起恐怖之光的双眼，凝睇着眼下那具叫人不欲卒睹的猥秽女体，她徐徐立起。不，不，这不是鬼故事，这不是鬼地方，这是人间地狱！人间地狱……！我……我要逃离！我要……啊不……！今天便是如此这般给开了窍的哟……啊啊事实，这是事实，而永生只是在人死之后，人类干脆就别活了啊……检控，对啊，我要检控！……还有……还有，我要监证！……我要检控！我要监证！

惊惶中，于阳姿勉强扭动着僵麻的项脊吃力地朝左右两方扭摆了个九十度，迟疑又怯忌地放眼环视了背后头一遭，发现一切无甚异样，那随身带来的东西一样也不收拾，便拔起腿擦云拨雾似地朝大门口摸索着走去。

外头，皓皓的银碎末儿洒了一地。夜风掠过灌木丛，扫划着茅草冲浪似地朝于阳姿迎面袭来，一阵要叫人连关节也给抖脱的哆嗦，逼迫得她几乎把牙床也咬出血。捂住胸口远远近近地扫视了一番，好不容易方叫自己给镇静下来的于阳姿，即瞬推起脚车，一鼓作气的朝原先的来路踏去。

(四)

当于阳姿远远地望见村里大街两旁闪烁着的盏盏华灯时，她实在诧异自己如何得以闯出那段陌生的夜路。

打跨上了脚车狠命地荡闯了约莫一哩路，到达那媳妇儿家门外，撞入土沟翻了车，之后又再上路，又直到进了村子的大路口，她就像在梦魇里逃难，又竟然没给迷荡开去——因为是人间地狱，而拚了命逃离寻找光明，终于见着了光明！

东边星散西隅云集而南北流贯而上下互相辉映的辉莹灯光，确然教于阳姿回到了自己熟悉的世界。然而，正因为是她用爱心去贯穿而沟通了的世界，那种实在感，刚刚在此之前拆卸了那幢自己窝伏了一把岁月的美丽馨香的窝窝，而真正张开眼睛的遽然

间迭更的实在感，再也没有比此刻更实在的了。而唯其实在，那彻底的敏悟所导致的痛苦、虚惘及迷魔，怎不教于阳姿咬着牙龈恨成那种样子自虐？

该先到座落在公市旁那所捍卫光明的警察局报案，抑或先回到辅导并引伸光明的诊疗所洗涤身上的污秽，于阳姿像个大脑已濒临死亡的人，完全丧失了意志力。反正是光明，只要是光明……好一会儿，面对着莹飞光旋的流采而目眩脑胀的她，许是站累了，终于茫茫惘惘的朝那光辉之源走去，缓缓走去。

警察局，灯火通亮。

搁好了脚车，疲惫的身躯，顶着那颗沉甸甸的脑袋，于阳姿提起双脚吃力地踏上建筑物正门的大厅入口处那仅有四五级的石阶。

把帽子摘下搁到一旁，而上半身几乎窝伏在桌子上恹恹欲睡的值勤警员，并没有发觉于阳姿的到来。望着警员赘肉累堆得胀凸凸的脸上一张合不拢的大嘴巴几将滴下口涎的一付痴呆状，于阳姿哀怜地俯颌看看腕表。也不过八点三刻，居然大模大样地伏案假寐，唉大叔，当心你的配鎗哨。

好一阵子，那晃动的头颅依旧低垂着，满腔哀怜一肚子怨愤的于阳姿似乎恨得开不了口，居然粗暴地拖拽着右脚在地台上狠命一擦。沾着沙砾的鞋底划擦在坚硬平滑的水泥地面上，那刺耳的噪音当然是够尖突的。

「……呃……？」撑起了半开半闭的厚重眼睑，既没有被惊吓，也无半点讶异，那警员冷漠地仰首向于阳姿吊起了那个教她感到厌恶的眼角，接着又扬起那道教她生恨的眉，把问号打在那个仅仅向上仰了那么一下便不再移动的下巴。

混混！于阳姿咬紧牙关极力堵阻即将脱口飞出的秽语，而后抽拉着胀得僵硬的喉咙头说道：

「蓄水池山麓左边离非法屋及农耕地不远的灌木林子里，有个女人难产死了！」

「……唔？唔……」抬起了眼盖，那警员游移着焦点散离不定的眼珠子，依然梦呓似地喃喃，「死了……？有人死了？唔？男的？女的？」

「有——个——女——人——难——产——死——了——！」于阳姿磨着牙齿，那张原本很端秀很俏丽的脸蛋儿已经歪扭得不可爱了。

「哦……？有人难产死了？」体重超常的警员这下子稍为挺了挺腰干，然后挪移着臃肿的身躯打开原本抵着他那个挺突的肚子的抽屉，取出备案册，又抓起了案头的笔，无动于衷地垂垂下滚圆的头颅，跟着打了个呵欠，「……呵呵呵……唔！都这么晚了，真是……唔，你是……？」

滚滚怒焰焚至发梢的于阳姿，听了对方的怨慰，益发是火上浇了油，不禁拉着嗓门嚷将起来：

「我——是——诊——疗——所——里——的——护——士——！」

到底也觉察了对方的鲁冲跋扈，教扰捣了清梦的警员当然也火了，偏着胖卜卜的脑勺子，带刺的眼光好尖好尖：

「怎么死的？」

「难产！」

「我是说怎么会死的？」

「难——产——！」

「我是说——」

「难——产——！」瞪着一双竟吐着十丈八寻高的火舌的眼睛，于阳姿执拗地岔截了对方，「我是来报案——」

「不错，你是来报案的。你既然来报案，我就必须详细入档，你有清清楚楚叙述的必要！……嘿！难产就一定死人，难产的人必死无疑……嘿，这倒新鲜！」

老天！于阳姿狠命地噉起了苍白的嘴唇磨着牙，真想一把扑过去咬掉那警员的鼻子。

「嘿，既然是难产，为什么不打电话召救护车送医院？敢情是嫌麻烦的吧。果真是这样，你该负全责！」那虎起一张脸朝于阳姿鼻端点戟着手指头的警员，想是回敬她近乎目中无人的嚣张，节节逼进。

这王八胚子！这狗娘奶大的！那盖顶的激怒冲击得于阳姿几乎就要跺足躁跳，她唯有把双手按压在桌面上支撑着因怒腾万丈而颤慄不已的身子，引颈喊道：

「你……！你混蛋！我是护士，我知道什么时候该采取什么行动！对，你说对了！难产未必会死！可是她为什么难产？因为这个社会有着太多像你这样的人！吃得肠肥肚凸的你懂得贫穷吗？睡眼朦胧的你看得清楚被隔离群社生活的悲惨吗？便是癞痞子的狗也赢了她的哩。还有，你说，你月底领不领薪水……」随着心中的积愤倾巢而出，眼睛里烘烘的怒焰便也逐渐消退，于阳姿看见了一张如同行刑前的死囚那么颓败苍惨的脸。她发现自己借题发挥的泄愤，的确是过分了一点，便也气咻咻地住了口，垂下了眼睫。

方才的那一交摔得不轻，于阳姿感到手肘及膝盖隐隐作痛，於是挪着黑猩猩一样的步履，朝厅上靠墙搁着的长凳走去。

被击了要害的警员，喘过气后，也只有莫可奈何地抓起了案上电话的耳机，恨恨地拨着码盘。

他莫非还省得了给城里的警察总局通个报召黑厢车的？于阳姿的一双眼睛在那警员的脸上落定，惘惘茫茫的视线，却抛向遥不可及的远方。她不在乎黑厢车什么时候到来，她会一直等下去。不是？终其生在黑暗中摸索着等待一瓢饮一簞食跃现眼前的那个下体困着个死婴死去的女人，今天在黑暗中流尽了血脉里的最后一滴血死去，这当儿仍在黑暗中进行着她的生命历史中最盛大、最隆重的等待，等待被埋葬在不见天日便等於消弭了苦难及耻辱的黑暗里，她于阳姿又岂能舍她不顾？

死者已矣，风烛残年的愚懵老汉也没有多少日子，只是上牙

床畸型暴凸，致使上唇左右完全沟裂的小姐妹，在黑暗中诞生，在黑暗中生长，又到底如何闯出那暗无天日的幽闭隧道啊？家蚕的化蝶，只不过是家蚕世界里世袭相沿的神话，它们当中，谁也没有见过自己的族类化成彩蝶的那副丰姿，它们始终从黑暗走向黑暗，最后生命就终止在那里。于阳姿仿佛坠入了一个天昏地暗而日月无光的世界里，她看到了被宠的娇儿老是睡不醒的耽溺在温暖馨香的摇篮里，那些自觉是养子的则不肯发愤图强，而天生智能低弱的兄弟，只有翻着白眼口溢唾沫抽扭着痉挛的肢体供人逞口舌之快。

「你领路吧！」

领路？好像是来自天上的声音，于阳姿怀疑自己当真拥有这份荣耀。「领路？我……我能吗？」喃喃，她抬起了头。

「你？你真莫名其妙！你刚才哪里来？」那警员仍然一脸挑雾的神色。

「……黑暗……黑暗……，就在那……」于阳姿只管对警员瞪糊了一双欲欲魔魔的眼睛。

「夜晚还有太阳不成？神经病！黑厢车来啦！叫你领路的嘛！」

「……？」

「领路呀，也还真是个胆小鬼！」

领路，对，领路咧，小女孩就在万丈深渊似的黑暗里，她们就在那里。于阳姿于是站了起来，对那警员轻轻地说：

「对，领路，不会很远的，你很快便会看见了。」

(五)

星期一，村子里头这所颇具规模的诊疗所一大早便挤满了挺着各形各态肚皮的妇女；这是一个礼拜轮了两天替孕妇作产前检查的首个日子。

于阳姿回来了。一如往常，正式开始办公前一个小时，她便已经忙碌地在人群中穿梭。公家医疗机构里绝大多数的护理人员，永远是站得远远的，冷眼睥睨卑微的求助者，而于阳姿和她所接触到的任何人，几乎都彼此接受了对方面，因此，只要她一出现，和善的致意，热情的搭讪，总是令整座诊疗所都暖洋洋的。

然而，今天的于阳姿，已经不是一个热诚的朋友，一个亲蔼的家人，一个智慧直善的长者，而是一个陌生的来人。人们都以怀疑怯忌的眼光以及慎防的态度在彼此之间筑起了一堵冷硬的墙。

出门之前纵然作了心理上的准备，却不料情况远比昨日的糟。至少，昨天还有那媳妇儿的一帖回春药，啊啊，便是再一丝不苟的吧……

迎面又走来一个人了，是那个把于阳姿当着神明一般看待的咖啡店冲茶头手的妻子。

「大嫂早呀……」不知第几回了，她还是以挤出来的笑容招呼着。

闪缩着眼珠子垂了头，打了照面的人，依然像避瘟神一样的躲了她。

啊好一座严冬里萧瑟阴惨的枯死树林，一个个身体起了生理变化的母亲就是一株株形态异变的秃树。于阳姿好像荡进了一块陌生的土地，而自己从来不曾在此耕耘过。

「于姑娘真没得说的哩，要不是年纪轻轻的，咱们阿天真可以过契给她喊声娘的。百日一过，说是肠塞了，抱到城里医院去的是她，打医院里接回家的也是她。做了手术躺足一个月医院，三天两回的探看，简直比咱家里的人还勤。出院了，喂药喂汤……哎，阿天活了过来，怕还不是托了她的福的哩。」

「可不是？和气、能干，又是菩萨心肠，这样的好姑娘实在难得见，她来了，确是咱们村子的福气呀。你们家阿天是托了她的福，二叔婆的兰香那条命，却是明打明叫她捡了回来的。」

两年多了，说了于姑娘的，村子里头寅食卯粮的人家的妇女嬷嬷，谁个不翘起拇指磨磨嘴皮子的？跨上了脚车骑到哪儿，人们便都在背后头指指点点，数尽了她们偶而也亲耳听见的不是恭维的恭维话。

然而，这一切似乎都将永远成为过去。礼拜天亲自上哪家教初生的母亲如何替新生儿洗浴；还有夜半被叫到哪家充当了医生呆到天亮；还有哪家把红棉团一样的小东西抱到大厅里，把来不及送进城里去的壮如犍牛的女人的丈夫孩子统统叫来，给碰碰小脚，摸摸头；还有好劝歹劝，终于把不宜再生育，以及不过三十出头便担累了一身儿女债的妈妈叫去结扎了输卵管……这些个过去仅属平常得不常记到日记里的东西，如今她一一记起，似乎觉得很美丽，美丽得像书本上撰写的一样，使她不禁对之产生了岁月湮远的那种此情只待追忆的感情。每个人都说她失手了。她们明显的已不再要她，而她们不要她了，又岂仅仅是她的失败？啊啊，便是再一丝不苟的吧……

于阳姿灌洗痰盂，拿着鸡毛帚弹这拂那，整座诊疗所里兜着转，当真没碰上自动凑兴子前来和她对上一句话的候诊者。她嘴角的肌肉拉麻了，脸上的笑容也僵了。

以明灯自喻是狂妄的，然她尚需虚伪地讳认自己是成功的么？她确曾提着灯走进暗晦隐蔽的角落，使一些步履踉跄的人免于泥足深陷。她也常常把自己比作一名以艺术去诠释自己的生命的寂寞艺术家，一名坚持将自己的言论创见，通过臻真臻善臻美的艺术手法，去发挥作为一名艺术家必须完整而无疵地拥有的艺术良知的寂寞艺术家。生活在这个村子里，使她深深庆幸生命的喜悦之於她，不过是怀着一颗爱心衷诚地工作，便那么轻易就充分地享受到的。她是生活的艺术家。尽管孤掌难鸣，令人感到无援及孤独，惟真正的艺术家的使命感，益发教她在逆境中奋勇地自我提升。只是成功的道路上没有同行者，阵容委实太弱了。而这绝对的遗憾，经常在她心底深处酝酿着自己随时都会遭到堵阻截

绝的恐惧。这么一天，终于变相地到来了，她想，自己要是任性一点的话，真的可以就此倒下去！

游目四顾，严冬里的枯死树林就是白惨惨的一片，于阳姿只听见自己的脚步声。

八点半了，打城里来的高贵医生还没有来，但杂役阿丝玛该来，登记处药剂室的也该来，还有她的拍档也该来，她的道途便是这样的寂寞孤独啊！

荡上荡下，于阳姿又好像荡进了昨儿的公市里。

「那千刀剃的，生一个，卖一个，一连三四胎，个个三两百元便都送走了。那疯婆娘闹到拆天。好啦，总算天有眼，接下来连连生了两个丑八怪，教她给保住啦！嘿，那两个女娃儿呀，量你们见过啦。你们说，这还不是自作孽的唄！」

「二娘，话分两头说呵，好命年年做大寿的年纪，又没有门正当的活儿，娃娃出世了，总不能断他口粮，送了出去，算是放了他一条生路呀！」

「放他一条生路？这千刀剃的根本在作孽，不是？猴生猴，狗生狗，一个朽一个痴，出的还会有什么好东西？那年，那盘烂货不知打哪儿荡来了这里，一连个把月，就在熟食档捡吃捡喝的。本来还不十分碍眼的，人家便也任由她。偏偏她天杀的就是不懂得遮羞，月信来了，就坐了人家一枱一凳。想想人家可是做生意的呀，这以后叫赶鬼似的，就几乎断了粮。那当儿，那剃千刀就在“大板刀”的肉摊子里包猪肉，天晓得他是怎样的作贱，前后不过两个月，居然收起了她。你五婶是个不当家的皇帝娘，足不出户，又听得几何？」

「可不是？五婶，二娘说得对哩。唉，人间事，我林妹仔便是天天念弥陀，也不见得会修成正果，他死鬼落难到这般田地，怕也不是年轻时杀了人放了火的。」

「他会杀人放火就好喽。平平和人家一起过番，人家挣了田挣了地，他却连“阿巴马占”也凑不上一句，连申请公民权的茶

钱都给人吞掉，还教赏耳光的，有啥出息？在玳瑁里把了几十年水笔，天天泡在水里，就剩了把残骨头。后来，便是东家不捧他，皇家也不教请红身分证的做工；这样一来，差不多就割了他的米牌。几十年来，从山门到玳瑁，吃住全管东家的，被捧了，没个地方落脚，便拖了些板头板尾盖了那鬼寨窝了进去。起初锄锄掘掘算是混了过去，后来身子大抵真不行了，便到巴刹里打零活。“大板刀”见他这般光景，念着同乡，算是顾定了他。可他偏偏不知死活——吓，羞家！甭说啦。」

「二娘啊，可那癫婆娘也还真了得哩，连连生的都是儿子，样子还满不错的，我见过啦，戏院脚车棚对过那家那个，听说是最大的，怕有十岁出头啦。」

「我黄茂婆有子有孙，从不在人背后头说话，可你们讲了开来我才讲。真的，那死鬼呀，便是连我也要咒他不得好死，不是？一连三个，送走时肚脐眼也还没乾，我亲眼见的——」

「茂婆，你住街头，他们却躲在么二角，怎么又亲眼见了呢？」

「林妹仔，拜佛不如口正。我以前一个月三十日尼上山捡柴，哪一天不打他们家门前过？要有半句花假，天子折孙哩。」

「吓吓，说了风吹走，阿弥陀佛！」

「我黄茂婆还怕雷打火烧不成？哪个落到哪家，问我吧！」

「说就说，咒什么鬼？真是阿弥陀佛！」

「有那句说那句，你就以为我跟你争第一！其实，那疯婆子倒也还有性，哭着嚷着就是不肯放手，哪想一觉醒来，身边却是空荡荡的了。本来人也不怎么疯的，教他死鬼这样接二连三的硬逼着，不死是命大啦！后来到了那两个没人要的，简直是连眼睛也不眨的给守大的。一回下山，人累了，在那儿歇了一阵，刚好撞见她给抱着踏出门槛；那长相也真吓了我，不禁便瞧呆了。她大概见我老盯着，急煞煞一个转身便把孩子放进屋里关上门，弯腰拾起檐下的一块木头，尽冲着我奔来。我当下吓得魂魄都散了，

摸起扁担拔腿就逃。以后上山，再也不敢走那条路了。」

「一个卖得五百大元，三几个月他都有鱼有肉的了。食髓知味，又是无本生意，他无头鬼还怕遭天罚？怕不是他早就盘算着肚子里这个这回要卖多少钱的，连阎罗王也看不顺眼，结果便宰了他这只下蛋的母鸡的。」

「讲鬼话！什么叫天罚？你们个个都好像吃长斋的。我阿二吃得花了头，见多囉！日本手当鬼子狗卒谋了财又害命的，卷逃会银的，把脚盘烂得生了虫的婆婆扔到鸡埕里活活饿死的，还有硬硬骗了人八九十亩橡胶园的，还不是财丁两旺荣华富贵的？我说就是那“迷西”不知怎么搞的才真。我家在那儿算是殿了村尾的，离他们那儿不过是撒泡尿的时间，什么不知道？前头几个还是那剃千刀给剪脐带的，大人小孩还不是好端端的？那死鬼难道还会有什么法宝的不成？前次我进财那老么见了天日就黄，本来黄果仔熬汤给洗上几回便没事的，谁晓得她要什么个屁股花，跑了来跟我那死货讲了之后，硬抱去照什么灯晒什么太阳。还好也没什么冬瓜豆腐，否则我挖她眼睛呐！」

「人家不是说她人好又心细手巧的么？我阿莲前阵子还说自己好生好养，这回就打算叫她来，一来算是省下几个车钱，二来省事什么的。不过现在说什么也不囉，他男人没有钱，就是卖了我这付老骨头给人烧灰下田，也要把她送进城里去。我那好媳妇好像吃了她的“降头”，还说不关她的事呢。真不知她安的是什么心？」

「人有失手马有失蹄，便是医生也有医死人的，她只是个“迷西”，其实也怪不得她多少呢。」

「唉，我说你们都不知道在讲些什么——」

「五婶，多半你也吃了她的“降头”啦。那有闺女逢人便讲生讲养的？便是人家男人在，也还是口没遮拦的，什么“迷西”也得有分寸嘛。要在以前咱乡下，她不辫子缠石磨，也早背了扫帚游街示众了。再说多子多孙多富贵，她家大概就只出了她这个

做不了种的吧！」

星期五晚出了事，第二天，于阳姿实在支撑不住，便告了一天假。说了宿舍的，也不过住了一个她和守卫的一家。星期天，连守卫也带了妻儿返“甘榜”，偌大的一座诊疗所，就剩了一个她。肚子饿了，看看厨房里所剩的东西，也着实吞不下，便决定到公市里打个转的。可一亮相，那卖鱼的、卖肉的、卖菜、卖乾粮杂货的，全都把她当了怪物，互相挤弄着眉眼，偷偷地纷纷议论着。她听到了讹传，也听到了教她吃惊的捏造。

礼拜天，公市里的人来自四面八方，市景实在荣盛。打毗邻小山村来的小闺女，有的头发上结着彩带，有的还涂脂抹粉蹬起高跟鞋，乍看也真像个节日，可空心浮木似的于阳姿，心境真不知有多凄凉。拎着个空空的菜篮子，哪儿有人交头接耳，便身不由主地悄悄跟在后头，一忽儿这里，一忽儿那里的东飘西掠。啊啊再一丝不苟的吧……那天仿佛就要塌下来了，一片昏暗，而一眼朦胧，她终于在公市大门口和人碰了个满怀。

「于姑娘……」是那个不再生育便要教婆婆撵的媳妇儿。想是见于阳姿眼里噙了两泡泪，还没站稳身子，便伸出双手抓住了她挽在手拗上的菜篮子。

「……是大嫂！」居然还有人和她站得那么贴近，真箇是有点受宠若惊。赶忙伸出两手去扶持对方那个尚未完全站定的身子，于阳姿好焦急的：「没撞着哪儿吧？」

「没有，没有，你呢？」那媳妇儿抬正脸瞧定了于阳姿，一脸戚戚然，接着幽幽地、十分有条理地说道：「是的，于姑娘，便是我也听得够了；两三天来，一百个人讲一百种话，实在也厌透了哩。我说，于姑娘，你且别管人家怎么说，大概过些日子就好了。你知道的，这种地方，放个响屁，也会闹上天……」

「是的，过些日子就好了，大嫂别给我担心。」好挚诚的慰藉，而这人竟是大腹便便的她。于阳姿再也把不住一直被冲击着的泪堤，泪雨终于簌簌地倾泻而下。「真的，大嫂，人们说什么

都不打紧，便是大嫂肯跟我说了话，就已经足够了，足够了……
！」

「于姑娘怎么这样说了呢？你什么时候不是为我们好？我还不会那么糊涂的哩。」

「大嫂，便是你这么说，什么都抵销了哟！呵大嫂，也许你明白，也许你不明白，真的，什么都抵销了哟！」

「我想我明白哩，于姑娘。不是？换作是别人，我们许多姐妹大概到了咽下最后一口气的那天，也还是瞎着一双眼睛的。」那媳妇儿居然笑了，还笑得很捉狭，「我婆婆去了二十庄的舅公家拜寿，反正你什么也没买，就请到我家随便吃……A，吃饱肚子！」说着，自觉的尴尬在她苍白的脸上搅起了红潮。

于阳姿眼睛看见了，内心领会了，真也破涕为笑：

「大嫂请吃饭一定去的，只是老太太不在家，不太作兴呀，改天吧。」

「于姑娘，我有话说啊。」

「哦？」于阳姿倒是有点狐惑了，「好，咱们一起走吧。」

肩碰肩肘擦肘的踏出公市，走在两旁都是店铺的热闹大街上，人人都朝她们投来了诧异的眼光。一颗心虽然还未完全愈合，于阳姿也不由得微笑着侧过去细细看了小腿已鼓胀得像大象的脚似的媳妇儿几眼。见她只管抿住嘴专注地看着路面走着，一时也猜不透她心底里到底藏了些什么，便开口问道。

「大嫂不是有话的么？」

那媳妇儿听于阳姿这样问了，便稍稍偏开了一张脸，而鼻尖霎的便红了。「是哩，于姑娘。老六出世后，我其实天天都在思索你对我说过的话。直到最近两天，我算是想通了！真的，于姑娘，我算是想通了——这回便是剥了我的皮抽了我的筋，我也不再认命了！真的，撑也罢，休也罢，便是打医院里出来不再是个女人，我也给拚上这一回！」

于阳姿几乎跳了起来！她打住了脚步，嗓音也还真有点抖的：

「大嫂真的决定了？」

「不好么？」

「好——！很——好——！」

就在于阳姿一个踉跄几乎被绊倒的那一霎，那媳妇儿给她扶了一把，并接住了她那颗就要坠掉的心。啊啊起死回生的一帖回春药哪！於是今儿早上她回来得更早。

然而，快要九点钟了，说要和她同舟共济的医生大概还只刚刚上路，她是那样的孤独，一个人在严冬的枯死树林里踽踽独行，细细地咀嚼着摧人心肝的寂寞！啊啊，便是再一丝不苟的吧……于阳姿感到颧颊温滋滋，而眼角也刺得紧，终于低下头急步朝休息室走去。

「密斯于，」那个喜欢在耳背胳膊窝擦上近乎麝香般气味浓烈的香水的同僚，到底也注意了，她也尾随着扳住了她正欲关上的那扇门，一脸怜悯的样子，「何必呢？」

于阳姿再也不掩藏那张泪雨滂沱的脸，就只低低地伏下眼帘子抵住唇瓣。

「小地方的人便是这样的了。你也太认真了，只有累坏自己；你应该知道，你并没有三头六臂。算了，回宿舍歇歇去吧，算是请了病假。便是再休息几天，也没什么大不了，反正你一年到头也不告个假的。」

那同僚说得很随意，语调也平板。到底也还是关切的话哩，总也不能不表谢忱，于阳姿於是哽着喉咙头说道：「谢谢你，我没事，休息一会便好了。」说完，便迳自徐徐推上犹被对方扣扳着的门。

于阳姿转了个身，互握的双手架搁到那扇朝停车场开着的长窗的窗台上，突然想起了当年在利物浦看过的一套由年轻小伙子搞的实验电影。那个女孩子，那个没有了半边肺叶，却拼命吸烟，甚至有一回用肉体去换取颜料，坚持要全世界的人相信自己是这个世纪最杰出的女画家的女孩子，结果真的没有在贫民窟里倒

下去。她甩着及腰的长直黑发，昂着依然苍白的脸，走在利物浦的阳光大道上，一个人……孤独，孤独，然而唯其孤独呵，作战的孤军便是不能倒！福至心灵？有一种类似打牢笼中完全解放开来而报复地自我纵恣的冲动，于阳姿想好好地大哭一场。

抬起头望向天边，天上没有云，于阳姿从来没有发现过千里渺阔深远的天穹，气势竟是如斯的壮阔磅礴，而放眼收不尽的，那清逸恬淡的蓝，悄悄地濡沁着的宁谧和温柔，简直赛了晃着摇篮的母亲的歌声。于阳姿望着望着，莹莹珠泪便又落了下来。窗外，绿影扶疏，一坪翠莹晶亮的青草地尤其可爱。与停车场平行的大马路上，车辆虽频密，行人也众，但水洗似的晴天，日柔风轻，近处鸟雀清鸣，远处三五缕冉冉炊烟，幕幕景景皆映呈了有若幸福的哺乳母亲脸上的安泰祥静。啊啊多美，多好，于阳姿实在感动，珠帘似的热泪便被挂了满腮。

哭吧，哭吧，抹乾了眼泪，我会再来！她吸着鼻子，两手统进了腹前大大的口袋里，很皮的耸了耸肩，准备着就要上路。

刚要转身踏出第一步，一辆出现在丁字路口闪着炙眼银辉的豪华房车却教她止了步。那是医生和他的“宝马”。她俯颌看看腕上的表，九点，刚刚好。

医生来了，于阳姿很不愿意在这个时候看见他。这个医生本来是个很好的统帅，却教她这个兵卒独自一个人上前线。今天，她负了伤，几乎就可以倒下去，却靠了自己的那一份不仅仅是愿意背负失败之耻辱的执着自行站了起来，而在她昂昂然地再度戒装赴战的一刻，艺术般绝美的征战之路的绝美气氛又岂容破坏？

然而，很矛盾的，于阳姿又庆幸医生他到底来了。他到底来了，而他大可以不来哩，而他到底没有不来。

医生打马球、飞行、潜水、带着漂亮的女伴扬帆出海，或者小儿科一点的打保龄球、打网球的时候，英姿多飒爽，意气多风发，而她于阳姿正踏着脚车，像筑巢的母燕似的，在村子里穿梭不停的呢。然而，她从来不以为耽溺在生命的逸乐里尽情地享受

生命的医生，会比通过了另一种方式享受着真正的生命之愉悦的自己幸福。医生的心充满了对时代社会的怨懟，而她尽管寂寞、孤独，却很满足，欢欢喜喜工作过后，夜晚倒头便做起了满室皆弥漫着茉莉花香的清梦。踢踏着单调的跫音，她没有伙伴，沿途夹道却遍植了她以爱及关怀去润泽灌溉的花花草草。只是今天花儿失了色，草儿也低了头，她的脚步虽然没有停顿，却也不由得有点蹒跚了，实际上也还真需要别人来扶持一把的哩，可是除了那媳妇儿，她确然还有着十分漫长的等待呵。

想到这里，于阳姿不由得伸手摸了摸被那媳妇儿亲热地握拿过的那只手肘。

好像还是那么亲热地教握拿着的哩，多么温暖呀！于阳姿摸着，摸着，不由得就眷恋地倾侧过眼珠子去瞄了瞄。

老天，那也还真是一只手！细细长长的，医生的手！于阳姿吓了一跳，十分尴尬地回转身背着医生。

医生那一双漂亮的眼睛泛着无限的怜悯，无限的挚情。「我想我瞭解你的心情……」年轻的医生两手轻轻地抓住了于阳姿的双肩，把她扳了过来，俯首直视着她的眼睛低低地说。

于阳姿并不迴避医生的眼光，也不抽回被他满亲暱地抓拿着的肩膀，一双漂亮的眸子直瞧进他的眼瞳。

「你哭了，你是应该哭的。你实在使我感动……」医生的语调非常非常感情。

无言以对，于阳姿仍然瞅死了医生那流闪着异常美丽的辉芒的眼瞳。医生的那句老话，她听腻了，不过她惊讶於医生那比他说“朱晖是华人”那番话时还要慑人的眼神。而就只那么瞧着他的眼睛，她却也感觉到了他红了一张脸。于阳姿於是移开视线瞧他的脸。果然他的脸正红着。而那红，她很肯定，不因为激动，不因为奋昂，而只为赧涩。然而，她不能不怀疑，於是便又往他的眼睛里找答案。

「我说过我需要你的帮助，你一定愿意伸出你的手，不是吗

？」医生他仍然红着一张脸，而神情益发凝重，连嗓音也似乎有点颤抖的。

于阳姿很是惊愕，似乎不太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和眼睛。

「你不愿意吗？」医生的脸依然红着，确凿又严谨的语气因为明显的露出了焦渴的期待而变得咄咄逼人，「我不想沉船。」

礼拜六那天，他到宿舍里看她，确然是这样说的：人间还有比越南柬埔寨的悲剧更煽情的惨事么？她痴，社会不能接受她；她穷，社会无法改变她；她又痴又穷，自然失去了适应的能力。医生他不否认这是一齣社会悲剧，一幅丑陋懦弱的人性的现世图，然而他却强调历史不过是古老的故事的翻版，谁也不能遏止历史的衍续。他还说艺术家眼里的美丑也不过因人而异，而上帝的选民为卫国而杀人，巴勒斯坦人为复国而杀人，神也不能判断谁是勇夫，谁是懦者，谁是天使，谁是魔鬼。而他说她的经验不过是一个平凡的事例，她应该尝试学习“Take it easy”。首次应邀约会激进起来的火花已在她心中熄灭，其时她唯有冷冷地把门打开。实在无法尽信，却又不能不信——此刻他的眼睛好深沉！于阳姿再也无法逼视，於是掉开了视线，也背转了身。

从爬满黄金葛的窗口望出去，于阳姿似乎感觉到在阳光的照射下，打不远处民众会堂刚刚粉刷过的白皑皑的墙映射进来的一片耀眼的美辉，正与医生身上雪白的制服互相辉映得满室生光。啊啊沙漠之旅呵，倏然出现的绿洲，怕不是海市蜃楼？怕不是幻象？于阳姿默默，把互相紧握的双腕抱在胸前，毫无生气的双眸，呆呆地直视着前方。

「你真的不愿意吗？我的确需要你的协助，不是？外面的人已经等了很久了。」那医生的一张脸越胀越红，连唇肌也似乎抽动起来了。

仿佛是一种触电的感觉，于阳姿虽然顽强地把自己那颗突然焚燃起来的心往与医生相反的方向推移，却又不由自禁地把一张脸转了过来。医生的眼睛烧起了熊熊的烈焰，于阳姿真也有点神

昏目眩，反抗似地咬着唇瓣，朝医生直瞪着充满敌意的双眸。

「我过去的日子是虚度了。基本上我是个非常脆弱的人，假如我出生在环境恶劣的家庭，也许我会被磨炼得很坚强，也许我会更堕落。我知道自己生活在生命意义中最浮面的一层里，我事实上一直都在躲避我自己。我又能归咎於谁呢？我的家族成员是一流的专业人才，却生活在一个完全失去传统而自我隔离的社会小圈子里；殖民者当年并没有刻意把遗毒留下，只是人们自鸩而已。你和我之间的距离，事实上也并非完全是不同语文源流教育背景所造成的，你很清楚，不是？你坚强，你才是真正幸福的人。」

医生的眉蹙得紧，他的脸不知打什么时候起，居然变得如斯苍白。于阳姿依然说不出一句话，只觉得打眼眶里滚下的泪串热得可以把腮颊烫红。

「我以为今天会见不到你，想不到来到之后，你已经把一切都弄妥当了，你实在韧！我不知道自己没有了你将怎样工作，星期六那天真是个可怕的经验。当然，你会协助我的，不是？来，洗把脸去，让我们彼此从头再来。」医生给于阳姿递过了自己的手帕，「我只给你五分钟。因为是从头开始，时间便显得特别宝贵。而事实上我们也浪费不起。」医生说着，耸耸肩，故作莫可奈何状地笑了笑，迳自开门走了出去。

从头再来？并且只给我五分钟？于阳姿摩挲着医生的手帕，打医生随便虚掩上的门的缝隙间望出去，突然皱缩起小巧的鼻子，朝外头诡异地白了一眼，吐嗤一笑，然后一个转身，把医生的手帕塞进口袋里，腾起了飞燕似的轻盈步履走到盥洗间，扭开了水龙头。我不会让他等五分钟，我早已经开始。

秋天的故事

「请问你贵姓大名？」

「Foo Yam Chow 啊。」

她黑是黑白是白的眼珠子，在形状优美的眼眶内忽地溜了溜，旋即凝住，一动不动。俯颈凝瞪住桌上的身分证，露骨地含着捉狭嘲弄意味的微笑，掺拌着宛若具了骇人形态的无奈及沧桑，硬硬在她年轻的脸庞上冲刷出数道细长细长的鱼尾纹。接着，分不清究竟是自卑、怯忌，还是乞怜，那种惶惶寥寂，从中刷刷飞窜而过，像支支具神力的箭鏃，兜了圈子，直朝我逼迫不已的一颗心投射过来。

「我是说你的中文名字。」

不参照她的证件，也知道她年轻，不想还只是二十四。花样的年华，怎么在她姣好的媚容上展现出如此无情的岁月的痕迹，以及生命的挫折人生的厄困？营养摄取不足的苍白，特别集中到脸颊及唇瓣上去了，白皙的肌肤完全失去了应有的光采，她居然足蹬一双七八年前风尚一时的高跟结带凉鞋，而且还是艳红艳红的。

「符艳绸。竹付符，丰色艳，系周绸。」

文绉绉的，她含蓄地笑着，绉起鼻子，露出了十分俏皮可爱的重牙，一边提起双手绕到脑后，拢了拢束着长长马尾的橡筋。跟着顺势而下，整整打腰部以下，塞入打着复摺的及膝格子包裙

里的廉价印花短袖衬衫的领子，以及垂至腰间硬直又累重的线条。

确然不仅仅是人说的明眸皓齿，如此俏丽可人，偏又那么给瞥了两三眼，竟也让人感到凉，而且慌——那种戚戚然的凉，阴恻恻的慌。那当口望着她，竟有一种欲哭的冲动。当然那只是一种感觉罢了，不可能那么失态，就像现在看着地方新闻版的新闻图片里倒在血泊中的她一样，我的心尽管碎成了片片，在公共的地方，还是冷静地瞅着坠楼的图片右上角的那帧身分证上的照片，不让自己的眼泪溢出来。

「胡吟秋，符艳绸，李姑娘啊，真的是她吗？不会是她吧？不过，看照片就是了，虽然照片里的人看来只有十五六岁，那个样子总在。是她的吧，在这里进进出出的，加起来也有三四年一——唉，红颜多薄命啊，这个样子死法，我看她是真的疯啦……」

真的是她吗？老总管铨叔还抱着什么希望呢？胡吟秋，根据身分证上的名字的中译，与符艳绸到底还有什么差异？坐在办公室一个角落自己的办公桌旁的老铨叔，应该具有一般的常识，他只是下意识的在抗拒。我抬眼望去，倒已平静了下来，继续读着报纸，老花眼镜坠在鼻端。

胡吟秋，世事当真是这么不可思议，她如愿以偿了；我手上的这家报纸也是同样的中译——胡吟秋，她终于被叫了胡吟秋。

「你叫什么名字？」上工的第二天，中午休息，她进办公室里来读报，见了我，笑嘻嘻的劈头就问。

「李美娇。」我说，并促她坐到我办公桌旁的椅子上。

「那我以后叫你娇姐啦。」她坐下，笑得煞是天真，但那像面具似的罩在她端秀脸庞上的落寞惶惘的神情，却怎么也不叫人心宽。「娇姐，你怎么也有这样俗气的名字啊？我也讨厌我的名字，艳绸，尤其是那个艳字。我自己叫自己吟秋，我多爱吟秋这个名字啊！我好喜欢秋天，红灿灿的落叶飘呀飘，高高蓝蓝的天空，淡淡的云，白白的月，还有清清的风，我踩着满地的黄花，或在落叶漫天飞舞中吟吟唱唱，多么的潇洒，多么的快乐啊。娇

姐，你也爱秋天吗？」

我好像回到十多年前在电影院里看着台湾电影的预告片，又好像回到织梦的年代翻着琼瑶的著作。然我眼前确实坐着一个梦一般的女孩，尽管她穿着粗劣的工作服，尽管她的气质稍逊，表情略为生涩，而言词尚未臻火候。

「秋天有什么好？」我的视线从她苍白的脸庞移到她那双显然已干了一段日子粗活的双手，想起前一天下午来问工时，那付刻意修饰，却仍是那么寒伧，且近乎滑稽的装扮，便故意满不以为然的说：「我才不喜欢。我爱夏天，太阳像个火球烧得满天亮花花的，多好？但像你这么年轻可爱的女孩，应该爱春天才对。春天是生命的开始，什么都可以从头再来。我们这儿没有四季之分，那就让我们生活在终日炎阳高照的现实里好啦。」

只见她的眉心蹙了蹙，原本便神色茫然的眼眸益发雾漫漫的。扯着唇皮赧然地在咀角笑出了苦涩的弧痕，她显然听懂了我的话。看来她也并不那么肤浅，否则，也不会爱上秋天，我望着她，心里莫名其妙地有点惴惴不安，老是感到她不大对劲。她避开我的眼光，尽管依旧微笑着，却是一脸的怅惘，默默不语地俯颜凝盯住地面。我的心感到一阵绞痛，再也忍受不住这种十分低调的沉默气氛，於是说道：

「艳绸，我说你真了不起。当你前天告诉我你是××中学高中毕业的，但不计较什么工作，只要能胜任的，都肯干时，我真感动。你说你做过板厂工人、餐馆女侍、佣人、店员，甚至建筑女工，我简直有点不相信。你是真正在生活着的啊，你还这么年轻，日子长呢，机会多呢，你一定会有很好的将来。」

我只是凭直觉，先入为主的认为她找不到适当的工作，生活不如意，便自以为是的向她背起台词来。她依然沉默着，也不该抓在手上的报纸，良久，方说道：

「娇姐，人要喝多一点水，才不会乾乾的。我喜欢喝水，每天喝多多的。我整天想把工作做好，以前我在板厂工作，我把木

板捆扎成一把把的，多么美丽啊。今天早上，他们叫我剖小木块给他们，我也是剖得美美的，他们说这样不好，他们不合用……」

说得太离谱了吗？也不见得，却不免有点语无伦次之嫌。工作想做得好好的，连捆扎成一把把的木板也是美丽的，小木块也剖得美美的，这女孩的内心，到底是个什么世界？而她又又在追求着什么东西？不知怎地，我当下便对她的精神状态有所存疑。

「说她疯了，她又会把那个女婴放下，自己一个人跳下去。唉，好眉好目，竟落得这般下场，谁之过啊？」老铨叔在那头哎哎叹着，「报纸上说那女婴只有七八个月，真是凄凉！人人都说她发花癩，阿煊也真多事，给她做了这个媒，不知道这个女婴是不是阿煊那个朋友的？总之一句话：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唉……」

老铨叔的嗓音是沉重的，他的哀伤确然发自肺腑。艳绸到这儿工作了大半年之后，老铨叔的大儿子失恋了，我当时曾开玩笑的说，若不是艳绸的精神有点问题，两头红线一牵莫不登对。这么清秀温文又勤谨务实的好姑娘着实少见，这椿事，老铨叔莫不放在心里。今天早上进入办公室，坐了下來摊开报纸，随即弹起，抓起报纸急急向我走来，那高昂的叫嚷还是少有的：

「哎哟，李姑娘，这不是阿艳绸吗？怎么回事啊！」

我起立倾前朝他手上指点着的方位望去，心跳都几乎停了下来，跌坐在座位上，连呼吸都感到困难。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竟走上这条路！」老铨叔望着我，喉核抽抖着，「蝼蚁尚且贪生，何况是人？唉，真不知是人作孽还是天作孽！」

我一时也作声不得，深深吸了两口气，旋即翻开桌上的另一家报纸。同样的图片，只是新闻标题略异。“年轻妈妈坠楼身死，遗体遗孀待亲人认领”，我一眼扫过粗黑的两行大字，咬住唇皮读下面的新闻内容。年龄二十八，钱包里除了身分证、一张六

角半的车票、几个辅币、一串钥匙，别无他物。留下的女婴，在坠楼地点的十五楼走廊，衣衫单薄，体弱，旁边有个放了个空奶瓶及数套婴孩衣物的提袋。警方按址查询，不得要领，希望死者亲属与警方联络。

老铨叔大概见我一脸苍白的始终说不出话，便也走回自己的座位，这样安慰我道：

「唉，一场同事，也难怪你难过。她在时，你到底也尽了朋友之情谊；所谓人生如戏，当作发了一场梦好啦。」

当作发了一场梦？可老铨叔他显然再三的读着那段新闻，在我的沉默中，时而哀叹，时而自言自语。

六年前的一天下午，当艳绸以一付各方面都不太合乎我所谓常态常理的突兀形态出现在我的眼前时，神经十分敏锐的我，当下即感到人生之荒谬确然无需辩证，而生命之神，就像躲在枕头里，当人睡着时给他一个甜梦，醒来时却掷他一个血淋淋的现实。红色的高跟系带凉鞋，劣质的浅棕手提袋，花色格子包裙，印上红橙黄蓝碎花的衬衫，那么滑稽，又那么猥琐的和一个长相十分讨喜，但却令人触目便感到苍白贫颓的，不仅仅是其肌肤的少女融在一起。玻璃门外，阳光下的她沉郁而憔悴。我在办公室里朝外望着她，几乎无法自释，竟神伤一阵。推门进来后，艳绸表现得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大方，而那种十分不在乎的神情，使我感到超乎常规而有点不快。但很快的，她便恢复了本来的一付近乎可怜的落魄神姿。

「你想找怎样的工作呢？现在只有铸造部女杂工的空缺。」我说。

艳绸微笑着，眼神有点涣散，嗓子细软，有点有气无力的回答道：

「我不怕辛苦的，我做过很多行业的工作。你看我的手，变得多么粗糙。只要我能做的，我都会把它做好。」

艳绸说着，朝我伸出她那双仍然十分白皙的手腕，只是手背

上静脉清晰地浮了起来，指节也粗了，皮肤乾巴巴的起着皱摺，而指甲也渍了些垢迹。

看似那么柔弱娇憨，却毫不隐瞒的向人展示自己生活的印证，她的确需要一份工作，我想。打她在我眼前出现，到录取她个人的资料，我的心一直无法平静。她的谈吐，尤其是她的神态，仿佛躲着困惑人的捣蛋鬼，直捶击我的知感神经。当我促她第二天便来上班时，她显得异常欣喜，灿烂的笑容在她苍白的脸蛋上泛滥成红潮一片。

也不问薪水多少，艳绸只管笑着，整整衣领，又拨了拨斜垂在额上的那缕稀薄的刘海。原本便老觉得她不寻常，也不无探究的心理，如今她兴奋成这个样子，反正也闲着，便请她坐下。

「你住在快乐花园？」想起她证件上的地址，於是便这样问。

「我在外面租房。」

当艳绸回答我时，我注意到了她的视线没有焦点。父母健在吗？兄弟姐妹几人？快乐花园就在市郊数里外，缘何在外寄居？纵然是闲聊，我此刻已不可能毫无忌惮的这样询问。

「啊你这件上衣很美，我就是喜欢这种针织的衣服。」我肯定艳绸不是想岔开话题，其时我便有着她的思绪相当紊乱的感觉，心里益发郁闷。正想搭腔，她又续道：「你的头发很整齐，我在学校时，也留这种发型。我的英文老师很好的，他时常问我，明白不明白？会不会？很好笑的。」

艳绸笑着。我也笑，然只感到脸肌僵僵的。

「你念哪里？」我问。

艳绸的笑敛了敛，半晌，方答道：

「××中学。高三那年，我的英文老师每个星期给我们做一次作文，他叫我们买厚厚的字典，很好笑的……他又说我们很Lovely……」

她说着，凝住双眼看着我，但我感到自己是透明的，她迷惘的眼光早已穿过我投向十万八千里之外。

我感到心里有点发毛，不知如何应对，艳绸此刻倏地站了起来，魂不守舍的跟我道别，说明天早上便来上班。

「李姑娘啊，××报有讲警方无法与她家人联络吗？」老铨叔在那头又问了起来。

「有。」我说，「她的家就在快乐花园。也许她跟阿煊的朋友结了婚，便更换了身分证，连地址也改了。」

「是啦，我还记得阿煊说，他那个朋友本来是外埠人，和父母一起在啤律租屋子住。你记得吗？我还笑阿煊做媒人赚吃好了，不必跑得那么远找钱。照看，夫妻间一定是出了问题……」

老铨叔说也许那家人在艳绸不知情之下悄悄搬走了，为了避开她，我想那一定是事实。

艳绸穿着陈旧的工作服出现在我的眼前，开初我总是约束自己的思维：你非鱼，怎知鱼乐还是不乐？而艳绸在工作上的表现，做到简直超出了一百分。筛沙、削木块、清除垃圾，铸造部女杂工的工作虽不很吃重，但艳绸来了，一人便抵了两人的工夫；除了另外两个女工，全厂上下的人，无不服了。她总是静静的，不停地干着活，有时候甚至脸带微笑，有时候更是一脸睥睨之色，无睹于眼前的一切，完全沉缅在自己的天地里，任由汗水沿颊潸潸而下。然而，没两个星期，全厂的人，都说她有点“藕线”。

「有时候跟她说话，就只瞪死你笑，要不就不睬人。问她要不要一起去买饭，她总是有意避开我们，不愿意和我们来往。」

「是囉，她真是有点“藕藕地”的，一下子愁眉苦脸，一下子又自己阴阴笑起来。跟人说话，没头没脑扯到天边，我都不知道她在讲什么？她特别喜欢靚仔啦，总是找阿杰阿成说话，对他们一直笑眯眯的，其他的男工，她都不爱瞅睬。」

一天中午休息，数名男女工人一齐走进办公室来找报纸对万字票，冷气凉飕飕的，便也坐了下来。我问起艳绸去了哪里，两名女工便兴致勃勃的这样说了起来。阿杰是老铨叔的次子，二十六七岁，刚结婚不久，生得广东人说的“白靚清静”，也很有正

义感，在铸造部当管工。听了两个女工的话，很有个性的阿杰便说道：

「不要乱讲话呀，一个中学毕业的女孩子，做了这份工，有苦只有自己知，你们一点都不了解，她虽然有点怪，但是工作没得弹，有时候叫她休息一下都不听。」

「她何止有点怪？你们没看到她的眼睛吗？那有人这样看人的，连我都给她看得心慌，简直是发花癲。」说话的，是一世没正经行径惹人厌的中年工人黄发。几个人望着瘦得像猴子而形容猥琐的他，大声笑了起来。

听了这样的话，我心里十分难过，从此便借机会接近艳绸，希望能缩短她一个人独处而胡思乱想的时间，使她不致感到那么孤独无援，并进一步了解她，从而开导她，或给她一点什么帮助。我邀她中午休息一起出去吃午饭，然后回到办公室读报，说说笑，谈论一些轻松的话题。开初她对我步步为营，很不愿意与我接近。我每天中午主动邀她出去进膳，她虽然始终微笑着，话却没两句。我旁敲侧击的想了解她的家庭状况，她每每都十分机警的把话题岔开。借书刊杂志给她阅读，也完全引不起她的兴趣。她只表示在学校的时候才看书，看琼瑶的，看依达的。数个星期的接触，我知道自己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她的精神状态异乎寻常，并且不仅仅是情绪低落不稳定。我几乎敢肯定，除了工作，甚至在工作中，她的时间都在思维毫无组织、意识模糊的遐想及幻想的空白虚无中度过。

工作了一个月，那天发薪了，我说：

「艳绸，出粮啦，请我看电影好不好？」

自己的家只在数里外，却一个人在外头孤伶伶的，被问了不是守口如瓶，便支吾以对；我的目的不外是尽可能在自己的时间许可下，多陪她一些时候，让她感到一点友情，一点人间的温暖。其时她不置可否的笑着。临下班，我走进厂房找她，佯称自己今天生日，希望出去高兴一下。

「原来是你生日啊，那我就请你啦。」她还是一贯的笑嘻嘻，双手仍不停的筛着沙粒。

下班后，她一身工作服，便和我在街上逛了起来。我建议她回去洗个澡，她说不必，显然是不想我到她的住所去。但却主动告诉我是和三个车衣女工住在同善路，因为是搭房，只付三十块钱。我趁机问她自己的家这么近，为什么不住在家里？她沉默好一阵，方道：

「我有一个姐姐也是在同善路租房的，也是车衣的，结婚了，生了一个男孩，叫伟杰。我叫他阿杰啊阿杰，他便笑了，真可爱。我好疼他。我们的管工也叫阿杰……」

艳绸说着，神情很是亢奋，双眼闪着异样的光芒，苍白的脸颊也红了起来。

我们就在她住的同善路前一条街惹兰阿罗用晚膳。本来说好看附近一家电影院的西片的，她却又改变主意要去老远的普天戏院。

「我不会搭车啊。」我说。

「我会呀！」她说，「我曾经在那附近做过工的。我以前有个朋友叫志雄的，也住在那附近，他去了台湾。」

我细心的听她说，又发觉她的眼神顿时疲弱了下来。

「是同学？去台湾念书的吧？你为什么没有升学？」我问。

「不知道啦……」她望着我，仍然是一双疲倦的眼睛。

那以后，我依旧和她一起出去吃午饭。我发觉自己需要很大的耐心，也不知道能坚持多久。大约过了两个礼拜，我邀她星期天来我家坐，她也答应了。仍然像以往一样，与我格格不入，对我家的书本，音响设备和乐器，全然不感兴趣，尽管我跟她说，只要她愿意学，以后每个星期天，她都可以上我家来弹钢琴。然她对我的献议毫无反应。跟她谈论一些比较严肃比较特别的课题，始发现她没有什么认识；我不以为她是幼稚无知的，我只是想她已经陷入了精神不安定的状态中，故特别是对生命的理解及人

生的一些看法，接近幼稚虚妄，甚至无词以对，是理所当然的。但她的普通常识还不差。

又大约过了两三周，这回倒是她邀约我了，她问我星期天不要去<金河>溜冰场看人溜冰。对金河广场，我是个陌生人，但艳绸看来对它的每一个角落都那么熟悉。令我感到惊奇的，她不仅仅对金河广场，对整个市区大凡能供年轻人游乐的地方都绝不陌生。当天一早开始，她带我穿街过巷，逛了东姑花园，跟着便到精武体育馆的游泳池看人游泳。然后是金河广场的每一层，接着进入溜冰场呆了好久。她看来也不那么高兴，羡慕的眼光，隐隐透着丝丝的怅惘，甚至妒恨。从溜冰场出来，意犹未尽，又去了滑轮场，最后则到安邦购物中心去。其时，我有点明白了，假如不是太寂寞的话，她是那么的向往年轻人那种尽情享受青春的生活情趣，而她少女的如诗如梦的情怀多么浓烈。我想，工作过后，星期天和假日，她一定在这些地方溜荡至意兴阑珊方赋归。

「供缴她多少钱，养她多少米饭，结果闹精神分裂，到底是谁的不是？前次听你说过，她的哥哥表示自己的妹妹害精神病，是由於用功过度，并且承担不住考试的压力，才崩溃下来的。假如是事实的话，给她读书是害了她了。」

老铨叔说着，老板进来了。胖敦敦的老头子一踏入办公室，似乎已知道老铨叔在说什么，便一个劲说了起来。

「你们在说那段跳楼的新闻吗？是那个傻妹啊，真凄惨！我在车里一翻开报纸，便翻中了那一版；看到照片，觉得非常面善，想了好久，才记了起来。你说给她读书害了她？她发花癩就真！」

「哎呀，人都死啦，多讲心塞。总之她是白跑了趟人间，唉。」老铨叔摘下眼镜，往椅背上一靠，长叹了一口气。

老胖子由於刚刚才开了话题，当然无法收住，便又接了腔：

「李姑娘你时常都有接近她，一定知道她的底蕴啦。你说她不是发花癩咩？一双眼睛霾霾青。厂里的人说她喜欢阿杰，又说

她喜欢阿成，连对面厂那个一把年纪的寡佬，都给她写了求婚信。以前她在的时候，我怕过你；一天作，她就来了；那次拿柴刀作状砍人，为了要辞退她，还跟你顶了颈。我是怕她一神经起来，跳进熔铁炉里，或是伤了人，害惨公司的。也多得阿煊，给她做了个媒。」

老胖子七十多岁了，似乎已返老还童。既然连对面家私厂的光棍货仓管理员写求婚信的事都知道了，我於是斩钉截铁的說道：

「阿艳绸是因为用功过度，脑力透支了，加上承抵不住考试的压力，而精神失常的。你不见她时好时坏吗？她工作多么尽责任，你见过中学毕业的女孩子做这种粗工，也这么尽心尽力的么？我以前常常接近她，就是要了解她，终于也明白了。她的心头太高，一直想到外国升学，力不从心，人又倔强，结果走火入魔，一切不过这样吧了。」

「真是这样的吗？记得阿成对我说过，她常常藉故接近他，老瞪住他眯眯笑。阿成也说她本来是喜欢阿杰的，后来知道阿杰结了婚，才转移目标的。唉，当然啦，死得这么惨，便是发花癲的，也免张扬。」

阿成是胖老头的养子，也难怪他那么清楚。如今阿杰阿成阿煊等一班旧伙计都已走了，若还在，也不知道现在厂房里会闹成什么样子。

艳绸工作了大概三个月，算算陪她出去午膳也有七八个星期，我担心自己是否还能坚持下去，一则因为艳绸舍近取远，非要去那家离公司一段距离的咖啡店吃不可，而那里的饭菜又糟透，二则间中我得面对相当尴尬的场面。这家咖啡店是开在一家庞大的家私厂旁边，来吃午饭的，都是家私厂及附近机器厂，还有对面国家印务局的一些华裔员工，几乎清一色是男的。每当我们走进咖啡店，总有不少眼睛往我们身上游移。坐下了，好些诡异的眼光，仍驻留在我们脸上；特别是对艳绸，竟有一些色迷迷的家伙对她挤眉弄眼。而艳绸仍是一贯的笑盈盈。这以后不久，我更

发现有人小声讲大声笑的朝我们这儿瞪。每当这种情形出现，艳绸仍然若无其事的一脸笑容，一双乌溜溜的眼睛也不迴避那些人歪邪歹毒的目光。我确是牺牲了自己的一些时间，甚至精力，但发现自己徒劳无功，艳绸和我仍然处在两个极端，她并且开始表示不很乐意和我相处，特别是午膳时间。大约又过了两个星期，中午休息铃声一响，她也不进办公室叫我，兀自一人从旁门了出去。我想既然自己想尽了办法，也对她毫无助益，便也作罢，却一天天从厂房听来更多有关艳绸的闲话。

「一做就做到满头大汗，一不做便坐在那里发呆，以前不是这样的，简直越来越离谱，对着她真也怕怕。」

「有时叫她也不睬，有时无端端的又向你呖了牙，跟你讲莫名其妙的话。虽然对我们不爱搭理，对男工却又眉开眼笑，芝麻绿豆也说了去，看样子八成是那条路啦！」

「发花癡？」

「不是？」

也不止两个女工这样饶舌，连一些男工也拿她当笑柄。

「白雪雪的，样子又好看，嫁你啦。」

「是鸚鵡地，不过要肯跟我也不嫌。倒是嫁黄发最登对，不是？这老猴够劲，啱晒。」

从来不迟到早退，尽管也如那女工说的，偶而也楞着不动，毕竟是全心全意把工作做好的，一年下来，也相安无事。这期间，艳绸偶而也进办公室里看看报纸，也不甚搭理我，但也有主动跟我说话的时候。我发觉她的情绪时好时坏，健康也似乎大不如前。也曾尝试再接近她，并企图引发她阅读的兴趣，却又告失败。又过了半年，劳动节休假过后，艳绸一连几天没上班，也没请假。我按着员工档案里的电话号码，摇了个电话到她快乐花园的家。接听的是—名年轻女性。我表现了自己的身分，惟对方一问三不知，只表示艳绸不住在那儿，口气虽还温和，却对事情毫不关心，也不肯透露身分。翌日我再摇了个电话过去，确定了对方

是艳绸的母亲，便开门见山的说：

「艳绸一连几天没上班，也没请假，由于她向来情绪都不太稳定，我们很担心，不知道她现在怎样。」

艳绸的母亲听说了，不但没有表示感激我们的关怀，更硬梆梆的说道：

「她没事，只是身体有点不舒服。过一两天，便会回去工作。」

「公司有医药照顾，必要时叫她回来看医生。」

「不必了，她没什么。」艳绸的母亲冷硬的嗓音打那头紧紧逼了过来，「过一两天，她便回去工作。」

「她现在住在家里吗？」

「过一两天，她就回公司啦。你们公司是印刷厂吗？我叫她明天就回去好啦。」

艳绸的母亲这样说着，不待我回答，便挂了电话。

两天后，艳绸果然回来了。我见了她，不由吃了一惊。她又乾瘦又疲累，黑眼圈框着她的眼脸，整个人就像丢了魂。

「你病了？要是还没有完全好过来，可以看公司的医生。」我对她说。

艳绸只是对我苦笑，摇摇头。

「你住在家里的吗？你跟你母亲说自己在印刷厂工作的吗？」

艳绸听了是这样问她，呆滞的死脸板上起了一阵微微的痉挛，掉开视线，依旧沉默不语。

我见状，便这样说道：

「大家同事这么久了，这里的人每个都关心你，假如你有什么困难，不妨说出来，大家一定会想办法帮助你的。」

艳绸听了，又是一阵苦笑。良久，才回过脸来，道：

「娇姐，我的哥哥是南大毕业的，在树胶研究院任职。他那部门的电话最好记了：556656。556656……嘻！」说着，吃吃的笑了起来。「他不许我打电话给他的。我的嫂嫂是

产科护士。我一个姐姐也在英国当护士，不回来了。娇姐，人家说吃东西不要浪费，我从来不浪费食物的。我很喜欢吃面粉煎饼，我常常煎来吃的，放一点糖，就很好吃了。——我以前在学校参加书法比赛，拿了第一。娇姐，你喜欢唱歌吗？……」

艳绸说下去，益发语无伦次。我的心凉了半截，简直无法回答她。

从此，艳绸便时常缺工，有时候一连两三天。我留意观察，发现她的身体越来越坏，一天拨了电话给她母亲。想起前次这女人说话的口气，我无法自制的哗啦啦地说将起来：

「听艳绸说，你们也好像有个不错的家庭环境。艳绸的精神有问题，为什么还让她一个人在外独居？你们难道一点也不关心她吗？你知道她现在的情况吗？她就像一只受了伤，又被捣了巢的迷途鸟雀，茫茫无归路。意想不到的事，随时都可能发生，你们应该把她留在家里，让她感到家庭的温暖、亲人的庇护，并且接受治疗……」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艳绸的精神有问题，我也无需隐瞒。」艳绸的母亲大概不满我颇有申斥之意的说话，便岔截了我，愤愤地说道：

「你知道吗？医生说她患的是精神分裂症。我们没有医她吗？我们全家上下实际上已被她搞到团团转。我是做母亲的，我难道不爱自己的儿女？是她自己要到外面住的，我绑也绑不住她。她以前住在家里时，看每个人都不顺眼，天天跟家里人吵架，闹到天翻地覆，凶起来连我都打，连爸爸都敢拿刀来砍。进进出出，休想她理睬人，好像我们全家人害了她；经过我面前，还拿手提袋遮住自己的脸，表示不想看到我呢。抓她去马大医院，一次又一次偷跑出来，医生给的药，统统丢到沟渠里，后来病凶了，马大也不收留她。你以为我们能怎样？我们已经非常将就她了；几个兄弟姐妹，好好的给她一个人闹到寝食不安，而她就当了你仇人。我是做母亲的，她那一天没睡好，我也心疼……」

做母亲的说了这样的话，我难道尚需对她说，只因为艳绸精神不正常，才会有这种现象，才会发生这种事情吗？遂自行挂了电话。

艳绸既然工作的时候工作，比起别人，有过而无不及，尽管她精神恍惚行为怪诞，公司也一直让她工作下去。两年过去了，新年的长假过后，艳绸便再也没有回来上班了。我数度给她家里摇了电话，适巧都找不到她的母亲。由於新年过后事务繁忙，渐渐的，便把事情淡忘了。几个月后的一个星期天，却又那么意外的在茨厂街碰到了艳绸，其时她正和一个五十七八岁的妇人一前一后的在我前方向我走来。我当时好高兴的，她看来气色好多了，人也长了肉，颇为神采奕奕的样子。跑近了，她也看到了我，未语先笑，叫了我一声，旋即给我介绍身后那个普通家庭主妇装扮的妇人。

「娇姐，我妈妈。」说着，回头向着母亲，「我上次在那里做工的那间公司的书记。」

艳绸的母亲看来很精明，似乎有意不提过去，点头微笑着应道：

「大家是同事啊？这么巧在这里碰见。艳绸现在在书店当店员，有时间就去找她啦。」

「是啊，娇姐，我在〈青年书局〉做了一个月了，你得空来找我啰。」

母女俩相处得似乎还不坏，第二天回到公司，我以自己中了什么奖似的心情将好消息传了开去。可是数月后的一个早上，艳绸又以以往那付令人心寒的容姿出现在我的办公室。

「娇姐，还请女工吗？」艳绸的嗓音很低细，微笑着的脸孔比哭还难看。这儿不用她，恐怕她再也无法在别的地方找到工作了，於是向老胖子说好说歹，甚至以担保人的身分拼了过去，方硬硬将她安置进来。可这以后，我就有话听了。

「越来越邪怪，高兴便做，不高兴做便像块木头。请了她，

每天提心吊胆的，谁知道她傻起来会做什么？真是拿来麻烦！」

不止老胖子，老铨叔有时候也念念有词：

「凭良心，是我也不再请她，不是吗？这种病随时发作，那能防得那么紧？万一出事，都几累人……」

也难怪，铸造部是他儿子阿杰管的，出了事，受累的，自然是他们身为总管及部门管工的父子两人。

三几个月下来，也平平静静的，只是艳绸那毫无意识地挂在脸上的微笑敛迹了，取而代之的，是令人惊悚不安的木然死冷。迎面而来，给她一个招呼，往往视而不见。我遂给她的兄长写了封详具她的近况的信，并在寄出后拨了通电话过去。

「她以前在哪里工作，都有电话来通知我们她的情况。有一次出去星洲，那间纺织厂的经理还买了车票亲自送她到火车站。」她的哥哥这么说，言下之意，似乎大有我的这一点公众意识寻常得很，而 he 已习以为常。对于艳绸目前的状况，没有表示关怀，淡漠的口吻，好像告诉人将他妹妹的事知会他，既无甚必要，也于事无补。

我想是艳绸争气的原因吧，相安无事的又过了几个月。正庆幸，大家害怕的事情终于到来。在她一连三天没来上班之后，重新回来工作的一天早晨，她异乎寻常的跑进来跟我说：

「娇姐，我去了槟城，好远好远的，我跑路回来……志雄那个男孩子，不喜欢我去找他。他的家在普天戏院附近嘛。他去了台湾，好久了……那个人说要跟我做朋友，我又很害怕……我以前的英文老师很好的，真好笑啊，他叫我们背很多很多生字……娇姐，你为什么不结婚？我很喜欢我姐姐的孩子，我叫他阿杰啊阿杰，他便笑了。我们的管工也叫阿杰，他这么早便结了婚……」

艳绸这么浑浑噩噩的过了两个星期，因为怠工，惹人生了气，被铸造师父当面说了话，十分顽固的她居然哭了起来。一个早上欲欲魔魔的呆坐着，及后拿起砍柴刀剖小木块；剖着剖着，竟高高的举起刀来作状要砍近旁的另一个女工。那女工被吓得大叫

，艳绸自己倒是笑了起来，双手把砍柴刀朝下大力一挥，便深深戳入了沙泥堆里。

事后，一向以同情宽容的态度对待艳绸的年轻管工阿杰，进办公室里来斩钉截铁的对我说：

「她这次回来，老板那方面感到勉强之外，我这管工也实在难做。分分钟要关顾她还不算，出了事，我怎样担当？要是老板不辞她，我宁可不干了。」

阿杰这么说了，其他的人自然也七咀八舌的闹将起来，尤其是那两个女工，尖锐的嗓子把经理室里的胖老头也惊动了。

「这怎么行啊，拿刀砍人。即刻叫她回去！要是不肯走，就叫警察来。」老胖子对阿杰嚷着，「她现在在哪里？让我跟她讲。」

阿杰朝远远的那墩木柴堆指了指。我望着呆然地蹲坐在柴堆旁边婴孩似的艳绸，泪水便在眼眶里打转。

老胖子掉回头很不满的对我说：

「本来人都够用了，硬塞她进了来。你马上算清她的粮银，再补多两个礼拜。」

老头说完，便大步朝艳绸走了过去。

「你有病，就回去好好休养啦。好了，公司一定请回你。你现在就收拾好东西，跟阿娇姐出来拿粮银。知道吗？以后都不必来上班！」

艳绸看也不看老头子一眼，只默默地蹲坐着，两只空洞的眼睛一直往前瞪得十分骇人。胖老头见状，又迫近几步，小声地劝说起来。然艳绸仍一动不动。老胖子火了，便吼道：

「你走不走？你不走的话，我现在就打电话叫警车载你去红毛丹！」

「不要这样伤害她！」我气得发抖，朝老胖子大喊：「太过分了，你们到底有没有一点同情心？」

「你有同情心啦！都是你，否则天下太平！」从来没生过我

的气的老头子也不甘示弱地向我回敬。

艳绸硬是不肯走。谁也没法子，唯有让她呆到下班。我无法再和她面面相向，遂把她的薪水和额外的补偿金交给老铨叔代发，提早离去。

艳绸拒绝签收她的薪水，第二天，照常来上班。公司同人谁也没主意，待老胖子来了，便促我电促她家人来把她带走。我给她哥哥摇了电话，做兄长的答应下午来带她。

午饭时间，她哥哥终于来了。三十来岁，甚斯文儒雅，一脸冷漠世故的神情令人一瞥及，便知道他的城府有多深。相偕前来的人是一个样貌忠厚、态度谦卑随和的男人。

「我是艳绸的哥哥，他是我妹夫。」艳绸的哥哥冷峻地说着，在我的示意下坐了下来。

「艳绸的情况很糟糕，我们希望你带她回去。目前最好不要让她单独一个人住在外头，她需要——」

我还没把话说完，艳绸的哥哥便截了我，道：

「她有什么事情，从来也不跟人商量，事实上她根本不理睬我们。」说着，瞄了瞄和他打对过坐着的妹夫一眼，一脸怨愤。「她连母亲也打，叫了警察来也莫可奈何；整天闹得鸡犬不宁，我们实在拿她没办法。自己不愿意住在家里，我们要怎么办？她的眼里根本就没有我们。这也不是一两年的事情，连我们自己有时候也糊涂，何况是外人？……」

艳绸的哥哥的一番话，令我失望。该自辩的，是艳绸还是他啊，我默然地冷瞪着他。讲到艳绸如何因为承受不住考试的压力而崩溃下来时，却也不忘强调这个家庭成员曾经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

既然起因是这么简单，又是个这么可爱的人，何以允许她自生自灭的走上这条绝路？我依然沉默不语，那个趺着凉拖面露腴腆笑容的男子此刻开腔说道：

「艳绸的病是时好时坏的。在你们这儿工作了这么久，你们

大概也了解。我们其实很感激你们公司给予她的宽待及关怀。她跟我和我太太比较能接近，对她的情况，我们都留意。只是这种情形，也往往不在人力范围之内……」

「艳绸目前的情况虽然很坏，但我以为如果设法去帮助她，病情至少不致恶化。」我对艳绸的姐夫说，「她如今并非病入膏肓，我肯定，她的生命力非常韧，她的求生意志好强；她需要的是家人的谅解宽容和关怀，她需要至亲的爱，她需要保护和安全感，她需要爱。假如因为她精神失常导致家庭罩上阴影及使家人蒙羞，而感到不幸及负累，便嫌弃她，疏离她，只有使事情变得更糟。对艳绸，家人必须作出一点牺牲的，我当然是外人，但我知道艳绸是个善良的女孩子，我知道她需要的是什么。我曾在《读者文摘》读到一篇精神分裂症病患痊愈后的自述文章；一个家庭主妇，突然不明所以的全然崩溃下来，情况糟透，却在药物的积极治疗及丈夫孩子的关爱下，经过了一段不短的日子，完全恢复过来。文章所描述的情形，比艳绸坏多了，病患差不多不能自控。我以为即使觉得无从下手，只要付出一点，只要有了个开端，只要有恒心，情况一定会改善。」

我凭自己浅薄而直接的认识，毫不犹豫的说了一大堆。也许艳绸那大学毕业的哥哥在心里嗤之以鼻，但我是理直气壮的，即使在我面前的，是一名精神病专家。

果然，艳绸的哥哥说话了：

「她的精神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作为外人的你，当然无法了解实际的情形。并且我也很难向你作有关方面的解释。这样吧，我们现在就带她回去。麻烦你去叫她出来。」

艳绸出来了，果然不理睬她哥哥，并脸露愠色。做兄长的，竟也蹙眉鼓腮别过脸去。但小姨姐夫俩倒微笑着互相打了招呼。在那个敦厚的男人的劝诱下，艳绸终于随他们离去。但翌晨，艳绸又回来了，公司里的人，只有面面相觑。

艳绸回来了，像只温顺的小绵羊，又那么可怜兮兮的，对谁

也不瞅不睬，埋头便干得鼻尖也渗出巨大的汗珠。人人瞧着，心里也着实难过。喝令她离开么？谁也横不起一条心。也许病情又稳定了下来，自此好一段日子，除了郁郁寡欢和拒绝与人接触之外，艳绸再也没有过不正常的举止出现。

「那个“寿仔”明知道她是这样的人，也要了她，好人有限。」老胖子坐到我的办公桌前点了根烟，叹了起来。「以前听阿成说过，是“三行佬”，外埠仔，住阿煊隔壁。听说也不过见了几面，便论婚嫁了。结果弄出这板豆腐……」

「都是阿煊那个槽仔啦，开了玩笑说给他们介绍的，结果弄假成真，一拍即合。」老铨叔在那头应了声。「当时李姑娘看到这种情形，还说不知道那个“寿仔”的底细，担心她被诈骗，还跟她母亲联络过的。注定的啦，听李姑娘说，她母亲居然求之不得呢。」

「李姑娘你也算有心人啦，到底也化解不了这一场悲剧。」老胖子许是见我沉默不语，便向我抛了这么一句。

我唯有应道：

「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阿杰说艳绸大概要结婚了，对象就是阿煊带来工厂赌博的那个人。我想到阿煊也是个大不透的，担心对方不怀好意，便给艳绸的母亲打了电话。」

「她老母当然巴不得三支香三张阴司纸把她送走啦，从此不必累她的呗！」老头子居然说得颇为愤慨。

老铨叔也同声共气：

「是嘛，嫁出去了，从此是人家的人，杀人放火，受累的是人家，不该杀鸡还神吗？想她是没人要的了，如今有人肯娶她，半夜三更点火也要送出去的。总之把人送走了，自己便乾淨了。」

两个老人家说得太刻薄了吗？我记得自己跟艳绸的母亲通了电话，劈头便这样说的：

「听说艳绸要结婚了，两人认识也不过二三个月，不晓得你

知道不知道？」

「知道知道。」她母亲这样回答。「有人肯要她，我们也欢喜啦。等她有了自己的家庭，心安定下来，就没事啦。」

「你见过对方吗？」我问。

「见过啦。当然，我一定要他们注册结婚的。」

「听说他们只认识了两三个月……」

「这一点没问题，只要他们两个喜欢便可以了。求其有个地方给她落脚，什么形式上的东西，我们都不在乎了。」

「我的意思是说，你们是否了解对方的为人。」作为外人，我知道自己说了令人讨厌的话，但我无法制止自己。「艳绸的情况是特殊的，对事情的判断，她需要别人的眼睛和头脑。」

「哎，这一点你倒不必担心。」还以为艳绸的母亲会动气，不料语气十分平和。「我们一定要他们两个去婚姻注册局办手续；既然是合法夫妻，总不致於毫无保障。」

「这不是保障不保障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草率行事，对艳绸没有好处——」

其时我是想说随便把艳绸推了出去，从此一切责任不必自己承担，实在太冷血；虽言不由己，我的意思也许由我亢昂的声调表达了出来，艳绸的母亲终于把我截住，哼道：

「艳绸其实已经好转了，她既然要结婚，我们要是阻止她，岂不是害她白白失掉机会？其实我们做事也凭良心，我艳绸好眉好目，何况也已经好了起来。」

没多久，艳绸便不再来上班了。铸造技工阿焯跟着也辞工，说去星洲闯世界。那年的农历新年，阿焯从星洲回来，到公司里探望旧同事，被问起了，呲牙裂咀地笑说道：

「我去新加坡那天，他们刚好结婚。听说没多久便搬了。我当时牙痒痒，闹着给那个“寿头”介绍，谁知道那么合眼缘？人家说不做媒人三代好，况且我也没拿到媒人利市，人家说不吉利的，我衰定！」

阿焯说倒霉的将是自己，而结婚的人又如何？阿焯的话犹在耳际，艳绸竟从百多尺的高楼跳了下来。对阿焯的恶作剧，我一直感到十分厌恶；他太无知，严重地亵辱了艳绸作为一个人、一名女性的尊严。然而，无知的，仅仅是阿焯一人吗？

「老实讲我也不是认识他很久，搬来我家隔壁不过几个月，七日三工半，没事做便像我一样，到处碰运气。」

阿焯曾经这样说的。我在悲剧将无可避免的预见中，虽然想法子加以阻止，竟又矛盾地存着一个幻想：心魂有依归，精神有所托，说不定慢慢就会好起来。然对她家人持有与我相同的这种看法，我却又嗤之以鼻。艳绸要求的，必然是过高，她梦想中的世界，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了解，而她所追求的，白马王子无疑是在首位；尽管她已经不正常，并不等於她的标准已降低，悲剧於是真的发生。

艳绸她是注定非走这条绝路不可吗？那么草率的给她制造了头婆家硬硬推了出去，所谓的亲子情手足爱，竟是如此的不堪考验，艳绸自高楼纵身一跳，无不表示了她的绝望，她的抗议。死状厥惨的艳绸，并没有完全被暴露出来，露骨的讽刺，人们毕竟是受不了吗？又也许人类是温情动物，不无怜悯之心。然如此恶形恶象，又无不污染视觉，阳光下的暴尸，总是被遮盖起来。

「我活了七十多岁，七岁死老母，十一岁死老爹，什么苦没受过？今天阎王便是点了我的名，我也要挣扎到五更。阿艳绸这样来结束自己，是注定的，李姑娘，你楞什么呢？」

老头子捺熄了手上的烟蒂，离座走到茶案前倒了杯满满的铁观音，给我递来。「喏，饮杯热茶啦。再凄惨的事阿伯也见了不少，咬起牙根不去想它，一下子便过了去。」

「是啊，李姑娘，好死不如歹活，阿艳绸命该如此；既然亲爹亲娘也庇不了她，作为外人，更是爱莫能助。」

便是亲爹亲娘也莫可奈何，老铨叔的话中话，表现了他深透的洞察力，抑或在展示他深藏着的冷酷面影？

《读者文摘》那篇文章的作者是怎样恢复健康的？社会条件生活环境家庭背景形成的客观因素，东西方社会的差距虽大，但爱心应该没有分别。艳绸若在心灵上感到被庇护，且在精神上护得全力的支持，结果仍然败落至此地步，必然是她作贱了自己。然她一迷了航，从此便一叶孤舟独自在苦海中漂航，应该不是注定的，我伸出双手接过老头给我斟就的那杯热茶。除了深深领情之外，也必得引颈咕噜噜把它灌完，好将腔膛的痛楚，冲刷到汗腺，挥发出去。

周一，早上十点。等吧，淋浴的时间。





唐珉（周学娇）

你读过我的诗吗？
我的诗集《千秋不尽》
1987年问世
现在我将我的小说付梓
下一本，我想还是小说
不过，是散文也无不可
这种文字组织满有意思
你知道吗？
文字是绕指柔的东西
很好玩，因此
我管自己叫唐珉
自得其乐，哪管它
乡里知我，仍不过是个
猫抓也不出声的
惠州阿娇